



联 合 国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2022 年届会

(2021 年 7 月 23 日至 2022 年 7 月 22 日, 纽约)

大 会

正式记录

第七十七届会议

补编第 3 号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2022 年届会

(2021 年 7 月 23 日至 2022 年 7 月 22 日，纽约)



联合国 • 2022 年，纽约

说明

联合国文件编号由字母和数字构成。凡提及这种格式的编号，即指联合国某一文件。

目录

	页次
一. 需要大会采取行动或提请其注意的事项.....	6
二.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22 年届会和大会第七十六届会议期间举行的特别会议	16
A. 建设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中等收入国家的生产能力 以在后冠状病毒病(COVID-19)时代实现更具韧性的复苏和可持续发展	16
B. “自然资源、和平社会与可持续发展：金伯利进程的经验教训”主题特别会议	17
C. “可持续城市化和新城市议程执行情况”主题特别会议.....	17
三.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国际税务合作特别会议.....	19
四.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发展筹资后续行动论坛.....	20
五. 科学、技术、创新促进可持续发展目标多利益攸关方论坛.....	21
六. 高级别部分	22
A. 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持召开的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部长级会议.....	23
B. 高级别政策对话，包括与理事会主题有关的未来趋势和情景以及当前趋势的 长期影响	23
C. 高级别部分一般性辩论	24
D. 高级别部分部长级宣言	24
七.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持召开的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	55
八. 发展方面业务活动部分：联合国促进国际发展合作的业务活动.....	56
A. 大会和理事会政策建议的后续行动	56
B.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项目事务署执行局、联合国儿童基金 会执行局、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执行局和世界粮食计划署执行 局的报告	58
九. 协调部分	60
十. 从救济向发展过渡会议	64
十一. 人道主义事务部分	66

十二. 管理部分	69
A. 联合国系统在将可持续发展的三个层面纳入《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执行和后续落实工作方面的作用	69
B. 联合国主要大型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及后续行动	69
1.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后续行动	70
2. 《2011-202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执行工作的审查和协调	70
C. 协调、方案和其他问题	71
1. 协调机构的报告	71
2. 2023 年拟议方案预算	72
3. 将性别平等视角纳入联合国系统所有政策和方案的主流	72
4. 预防和控制非传染性疾病	72
5. 长期支助海地方案	73
6. 摆脱冲突的非洲国家	73
7. 萨赫勒地区可持续发展	74
D. 大会第 50/227、52/12 B、57/270 B、60/265、61/16、67/290、68/1、72/305 以及 75/290 A 和 B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74
E.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74
F. 区域合作	76
G. 以色列占领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居民的生活条件造成的经济和社会影响	76
H. 非政府组织	78
I. 经济和环境问题	81
1. 可持续发展	82
2.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	82
3. 统计	83
4. 环境	84
5. 人口与发展	84
6. 公共行政与发展	84
7. 国际税务合作	85

8. 地理空间信息	85
9. 妇女与发展	87
10. 联合国森林论坛	87
11. 援助因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	87
12. 人类住区	87
J. 社会和人权问题	88
1. 提高妇女地位	88
2. 社会发展	89
3.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90
4. 麻醉药品	92
5.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	93
6. 人权	93
7.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	93
8. 全面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	95
K. 举行圆桌会议讨论，以整合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附属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就理事会的总 主题发出的关键信息，为后续行动制定注重行动的建议，并将其提供给可持续发展高 级别政治论坛	95
十三. 选举、提名、认可和任命	97
十四. 组织事项	100
A. 选举主席团成员	101
B.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102
C. 理事会基本工作方案	104
附件	
一.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22 年届会议程	105
二. 理事会根据议事规则第 79 条指定的政府间组织，以参加理事会审议各组织业务范围内问 题的工作	108
三.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和相关机构的组成	114
四.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22 年届会期间举行的虚拟和混合形式非正式会议	167
五.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召开的年度非正式会议	171

第一章

需要大会采取行动或提请其注意的事项

社会与人权问题：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议程项目 19(c))

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后续行动和第十五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筹备工作

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22/12 号决议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大会，

强调联合国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48 年 8 月 13 日第 155C(VII)号决议和大会 1950 年 12 月 1 日第 415 (V)号决议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承担的责任，

承认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作为主要的政府间论坛，通过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推动交流观点和经验、调动公众舆论以及提出政策选择建议，在这一领域对各国的政策和实践产生了影响，并推动了国际合作，

回顾 1991 年 12 月 18 日第 46/152 号决议，会员国在该决议附件中申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应当每五年召开一次，并应提供论坛，主要是供各个国家、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代表各专业和学科的专家之间交换意见，交流研究、法律和政策制定方面的经验，以及查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新出现的趋势和问题，

又回顾 2003 年 6 月 23 日关于联合国经济和社会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结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行动的第 57/270 B 号决议，其中强调，所有国家都应当促进与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承诺相一致和协调的政策，强调联合国系统担负着协助各国政府继续充分参与落实和执行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达成的协定和承诺的重要职责，并邀请联合国系统政府间机构进一步推动执行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成果，

还回顾 2020 年 4 月 13 日第 74/550 A 号决定，其中大会关切地注意到有关冠状病毒病(COVID-19)的情况，决定推迟举行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并回顾 2020 年 8 月 12 日第 74/550 B 号决定，其中大会决定于 2021 年 3 月 7 日至 12 日在日本京都举行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并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高度优先审议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的宣言，以期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建议大会第七十六届会议采取适当的后续行动，

回顾其 2021 年 12 月 16 日第 76/181 号决议，其中核可了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通过的《关于推进预防犯罪、刑事司法和法治：努力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京都宣言》，并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在题为“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后续行动和第十五届联合国预防

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筹备工作”的常设议程项目下审议《京都宣言》的实施情况，

感到欣慰的是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取得成功，该届大会是规模最大、最多样化的论坛之一，供各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代表各种专业和学科的专家就研究、法律、政策制定和方案制定交流看法和经验，

强调必须及时且协调一致地开展第十五届预防犯罪大会的所有筹备活动，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后续行动和第十五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筹备工作的报告；¹

2. 再次邀请各国政府在拟订立法和政策指示时，考虑到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通过的《关于推进预防犯罪、刑事司法和法治：努力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京都宣言》，² 并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酌情尽全力实行该宣言所载的各项原则；

3. 欢迎日本政府主动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合作，并通过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确保对《京都宣言》实施工作采取适当的后续行动；

4. 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根据其任务授权，在预算外资源允许的情况下，继续采取适当的政策和行动措施后续落实《京都宣言》，包括举行闭会期间专题讨论，以促进会员国和相关利益攸关方之间交流信息、良好做法和经验教训；

5. 决定，鉴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在实施《京都宣言》方面密集的后续落实进程，于 2026 年举行第十五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以保持预防犯罪大会的五年周期，但不影响以后各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时间安排；

6. 邀请会员国就第十五届预防犯罪大会的总主题、议程项目和讲习班议题提供各自的建议，并请秘书长将这些建议列入提交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的关于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后续行动和第十五届预防犯罪大会筹备工作的报告；

7. 建议以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的经验和成功为基础，全力确保第十五届预防犯罪大会的总主题、议程项目和讲习班议题相互关联，并确保精简议程项目和讲习班议题并限制其数目，还鼓励举行以议程项目和讲习班为侧重点并起到补充作用的会外活动；

8. 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核准第十五届预防犯罪大会的总主题、议程项目和讲习班议题；

9.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提交本决议的执行情况报告。

¹ E/CN.15/2022/11。

² 大会第 76/181 号决议，附件。

通过改造和重新融入社会减少再次犯罪

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22/13 号决议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大会，

回顾 2021 年 3 月 7 日至 12 日在日本京都举行的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报告¹ 和《关于推进预防犯罪、刑事司法和法治：努力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京都宣言》² 所述预防犯罪大会的成果，

重申《京都宣言》中宣示的通过改造和重新融入社会减少再次犯罪的承诺，

注意到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在题为“应对刑事司法系统面临的挑战的综合办法”的议程项目下进行的审议，在审议期间，除其他外，一些会员国提出需要为国家刑事司法系统提供关于减少再次犯罪的实用指导，并建议制定关于减少再次犯罪问题的新的联合国标准和规范，

又注意到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第二委员会报告所载关于“减少再次犯罪：查明风险和制定解决办法”专题和三个分专题的讲习班的讨论情况，特别是一些与会者鼓励会员国分享可行做法的相关信息，并考虑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的主持下，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支持下，制定减少再次犯罪的示范战略，其中除其他外反映讲习班期间讨论的良好做法，³

回顾其 2021 年 12 月 16 日第 76/182 号决议，其中鼓励会员国促进罪犯改造和重新融入社会，并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召开一次专家组会议，分享减少再次犯罪的可行做法的相关信息，以期制定关于减少再次犯罪的示范战略，可作为会员国的有益工具，同时考虑到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现行标准和规范中的有关规定、目前的事态发展、研究、工具以及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的审议成果，

又回顾大会通过或推荐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包括《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纳尔逊·曼德拉规则》)、⁴ 《联合国关于女性囚犯待遇和女性罪犯非拘禁措施的规则》(《曼谷规则》)⁵ 和《联合国非拘禁措施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东京规则》)，⁶ 同时承认需要有特别侧重于减少再次犯罪的标准和规范，

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执行大会第 76/182 号决议所作的努力，即在日本政府的支持下，于 2022 年 4 月 6 日至 8 日召开了一次线

¹ A/CONF.234/16。

² 大会第 76/181 号决议，附件。

³ A/CONF.234/16，第七章，B 节。

⁴ 大会第 70/175 号决议，附件。

⁵ 大会第 65/229 号决议，附件。

⁶ 大会第 45/110 号决议，附件。

上专家组会议，其间有少数专家以个人身份参会，在会上交流可行做法的相关信息，并确定一组关键要素，供考虑纳入减少再次犯罪示范战略草案，

1. 鼓励会员国制定综合性战略或行动计划，采取有效干预措施促进罪犯改造和重新融入社会，从而减少再次犯罪；

2. 又鼓励会员国在惩教设施中促进形成有利于改造的环境，包括根据对罪犯的需要及其面临的风险的个人评估，设计和实施有效的对待方案，并向罪犯提供职业培训、技术培训和教育方案，帮助他们掌握重返社会所需的技能；

3. 还鼓励会员国根据本国立法，酌情考虑到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相关和适当的标准和规范，将性别观点纳入本国刑事司法系统的主流，帮助惩教设施中的罪犯学习必要的技能，并酌情增进工作机会，以促进罪犯在社会中改造和重新融入社会；

4. 确认在尊重法治的基础上将对文化多样性的尊重纳入改造和重新融入社会方案可能带来的好处；

5. 鼓励会员国在其有权处理社会问题或心理健康问题等具体问题的司法系统内推行改造办法和方案；

6. 又鼓励会员国在社区促进形成有利于改造的环境，促进罪犯在当地社区的积极参与下重新融入社会，同时适当考虑到需要保护社会和个人以及受害人和罪犯的权利；

7. 还鼓励会员国促进多利益攸关方伙伴关系以减少再次犯罪，为此促进就业和社会福利机构及地方政府等相关政府机关之间的机构间协调，并促进这些机关与社区之间的公私伙伴关系，社区包括帮助罪犯长期重新融入社会的合作雇主和社区志愿者；

8.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预算外资源允许的情况下，召开一次配有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口译的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组会议，以期制定减少再次犯罪示范战略，可作会员国的有益工具，同时考虑到现有的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中的有关规定、目前的发展情况、研究和工具、会员国提供的书面意见，在无妨碍的情况下，也考虑到 2022 年 4 月 6 日至 8 日举行的专家组会议的成果；

9. 鼓励会员国通过书面材料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分享可列入减少再次犯罪示范战略草案的可行做法的相关信息，供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组审议；

10.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预算外资源允许的情况下，根据请求向会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包括物质支持，协助会员国努力通过促进形成有利于改造的环境和推动重新融入社会来减少再次犯罪，同时考虑到各国的需要和优先事项，以及挑战和制约因素；

11. 邀请会员国和其他捐助方依照联合国的规则和程序，为本决议所述目的提供预算外资源；

12. 请秘书长将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组会议的成果向其后举行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届会报告，并酌情向大会报告。

加强国家和国际努力，包括与私营部门的努力，保护儿童免遭性剥削和性虐待

3.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22/14 号决议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大会，

强调儿童权利属于人权，这些权利在线上和线上都需要得到保护，

回顾《儿童权利公约》、¹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² 和其他相关国际文书和区域文书，

又回顾其 2021 年 12 月 16 日第 76/181 号决议，其中核可了 2021 年 3 月 7 日至 12 日在日本京都举行的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通过的《关于推进预防犯罪、刑事司法和法治：努力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京都宣言》，特别是《宣言》第 29 段及其呼吁满足儿童和青年的需要并保护他们的权利，同时适当考虑到他们的脆弱性，以确保保护他们免遭线上和线下各种形式的犯罪、暴力、虐待和剥削，例如对儿童的性虐待和剥削以及人口贩运，同时注意到在偷运移民以及包括帮派在内的有组织犯罪集团和恐怖主义集团招募方面儿童的特别脆弱性，还有《宣言》第 86 段及其呼吁采取更有效的措施，防止和终止对儿童的虐待、剥削、贩运以及对儿童的一切形式暴力和酷刑，包括线上和线下的儿童性剥削和性虐待，为此将此类行为定为刑事犯罪，向受害人提供支持，并促进国际合作打击这些犯罪，

认识到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根据大会 1991 年 12 月 18 日第 46/152 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2 年 7 月 30 日第 1992/22 号决议在制定和推荐打击犯罪政策以更有效地预防和打击对儿童的性剥削和性虐待及相关犯罪和其他犯罪方面的重要作用，

回顾其 2014 年 12 月 18 日第 69/194 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联合国消除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内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其中确认司法系统对于预防和应对暴力侵害儿童行为(包括网上儿童性剥削和性虐待)发挥的关键作用，敦促会员国依法禁止通过使用互联网等新的信息技术或在使用此种技术的便利下对儿童实施任何形式的性暴力，执行全面的儿童预防方案，与互联网服务提供商和移动电话公司合作，建立有效的侦查和举报机制，增进此类公司和实体与执法实体有效合作预防和打击对儿童的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² 同上，第 2171 卷，第 27531 号。

性剥削和性虐待，为遭受过儿童性虐待和性剥削的人提供适合其年龄和性别的全面专业服务，并防止制作和传播描绘儿童性剥削和性虐待的材料，

注意到在一些会员国，对遭受过儿童性剥削和性虐待的人也可能使用不同的术语，³ 这有利于帮助他们恢复，

回顾其 2019 年 12 月 18 日关于打击网上儿童性剥削和性虐待的第 74/174 号决议，其中敦促会员国按照本国法律框架，加大力度打击与儿童性剥削和性虐待有关的网络犯罪，包括在线实施的犯罪，并依据国内法律采取立法措施或其他措施，以便利互联网服务和接入提供商及其他有关实体检测网上儿童性剥削和性虐待的材料，

又回顾大会在第 74/174 号决议中注意到，对儿童的性剥削和性虐待可能采取多种形式，例如但不限于接触和非接触犯罪、网上犯罪、为性剥削目的贩运儿童、性诱拐、利用儿童性虐待图像进行勒索或敲诈、购得、制作、传播、提供、出售、复制、拥有和获取儿童性虐待材料和直播儿童性虐待，

关切地注意到“自制”儿童性虐待材料构成的威胁日益严重，儿童被胁迫或操纵制作或自愿制作这类材料，然后这些材料被人利用，

注意到一些直播儿童性虐待事件涉及支付报酬，而且有些人可能在其国籍国或居住国境外对儿童本人进行性虐待或性剥削，

又注意到对于遭受儿童性剥削和性虐待的人来说，如果描绘他们的材料以剥削的方式被分享出去，即使这些图像不构成儿童性虐待材料，也可能是对他们的进一步伤害，

回顾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2017 年 5 月 26 日关于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政策与方案中以及在预防和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工作中将性别视角纳入主流的第 26/3 号决议，⁴

又回顾其 2017 年 12 月 19 日关于改进打击贩运人口工作的协调的第 72/195 号决议、2018 年 12 月 17 日题为“加紧努力防止和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性骚扰”的第 73/148 号决议和 2018 年 12 月 17 日关于保护儿童免遭欺凌的第 73/154 号决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4 年 7 月 21 日关于为罪行的儿童被害人和证人取得公理的准则的第 2004/27 号决议、2005 年 7 月 22 日关于在涉及罪行的儿童被害人和证人的事项上坚持公理的准则的第 2005/20 号决议和 2011 年 7 月 28 日关于预防、保护和开展国际合作，反对使用新信息技术虐待和(或)剥削儿童的第 2011/33 号决议，以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2007 年 4 月 27 日关于为打击对儿童进行性剥削行为采取有效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的第 16/2 号决议，⁵

³ “幸存者”一词经常用以承认儿童性虐待和儿童剥削的受害者能够从自己经历过的创伤中恢复。

⁴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17 年，补编第 10 号》(E/2017/30)，第一章，D 节。

⁵ 同上，《2007 年，补编第 10 号》(E/2007/30/Rev.1)，第一部分，第一章，D 节。

表示注意到国际电信联盟题为“在数字环境中保护儿童安全：保护和赋予权力的重要性”的政策简报，

认识到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导致犯罪者和儿童在网上花费更多时间，因此更加需要采取安全措施和开展教育，降低儿童遭受网上性剥削和性虐待的风险，

又认识到会员国有责任采取行动，保护儿童免遭一切形式的性剥削和性虐待，

还认识到迫切需要防止和打击在任何地方发生的儿童性剥削和性虐待，并认识到线下和线上的剥削和虐待的表现形式可能相互关联，

认识到儿童性剥削和性虐待可能给受害者造成的毁灭性持久创伤、使经历过儿童性剥削和性虐待的人因耻辱和污名而沉默，还有再次受害和再次受创伤的风险，其原因包括与儿童性剥削和性虐待有关的内容在网上反复传播，

又认识到预防和打击儿童性剥削和性虐待的有效努力有赖于在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公共和私营部门的多利益攸关方伙伴关系，

还认识到儿童性虐待材料的制作、持有、传播和消费将儿童置于性剥削和性虐待的风险之中，包括将此种材料中描绘的行为正常化，以及助长对此类材料的需求，

关切地注意到在一些案件中儿童性剥削和性虐待与贩运儿童以进行商业性的性剥削和贩运人口以进行性剥削之间的联系，

注意到，鉴于儿童性剥削和性虐待的跨国性质，没有一个国家能够单独预防和打击这一活动，只有全球通过并实施强有力而一致的标准和立法，才能使儿童免受这种可怕的虐待，

又注意到在一些会员国中，“儿童色情制品”一词越来越多地称为儿童性剥削或儿童性虐待材料，以更好地反映这种材料的性质以及在这种情况下儿童所受伤害的严重性，

认识到标准化术语对于促进共识以及为支持有效的国家法律框架并加强这方面的国际合作提供必要的法律准确性具有重要意义，

回顾《京都宣言》第 67 段，其中会员国认识到有效的国际合作在预防和打击犯罪方面的根本作用，为此强调，必须处理、解决和有效应对各种国际挑战和障碍，特别是阻碍这种合作的不符合《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义务的措施，并在这方面敦促各国遵守国际义务，避免采取此类措施，

认识到各国之间在获取和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方面的差距可能会削弱打击制作、传播和消费儿童性剥削和性虐待材料行为的国际合作的有效性，

又认识到儿童性剥削和性虐待往往具有跨国性质，因为一次线上虐待事件可能跨越多个法域，受害人、罪犯和互联网服务和接入提供商可能各自位于不同的国家，儿童性虐待材料也可能在不同的法域存放和传播，

强调必须继续积极应对全球儿童性剥削和性虐待不断演变和加剧的性质，因为犯罪者利用日益增多的互联网接入以及新的和不断演变的信息通信技术，包括加密能力和匿名工具，实施涉及儿童性剥削和性虐待的犯罪，并积极应对执法机构、受害者支助服务机构和其他机构的力量和能力所承受的日益沉重的负担，

注意到会员国不断加大力度防止和打击线上儿童性剥削和性虐待，途径包括国家或国内法规和战略，以及相关的多边协定和其他相关安排，

认识到互联网服务和接入提供商应积极主动地设计产品和服务，以防止和打击对儿童的性剥削和性虐待，并注意到各系统不应将举报剥削和虐待的首要责任交给经历过儿童性虐待和性剥削的人，

强调会员国特别需要但难以在国内法律框架内推广明确而一致的期许、标准和条例，使互联网服务和接入提供商保护儿童安全地使用其平台和服务，

1. 鼓励会员国与其法域内相关的互联网服务和接入提供商开展对话和促进合作，以促进和确保儿童的安全和福祉，并开展合作，打击对儿童的性剥削和性虐待；

2. 促请会员国依据国内法律框架，建立和加强与互联网服务和接入提供商的公私伙伴关系和对话以促进或鼓励使用设计上安全和不损害儿童安全的服务，并采取适当措施使人能够发现和举报网上儿童性剥削和性虐待或回应法院传票提供证据，无论在网上使用的是何种技术，包括加密和匿名工具，同时保护用户和受害者的隐私；

3. 又促请会员国依据国内法采取适当措施，限制在网络空间获取儿童性虐待材料；

4. 敦促会员国将所有形式的儿童性剥削和性虐待，包括网上儿童性剥削和性虐待，定为刑事犯罪，给予执法机关适当的权限，并提供适当工具确定受害人身份并有效打击儿童性剥削和性虐待，将犯罪人绳之以法；

5. 敦促《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的缔约国履行其在该议定书下的法律义务；

6. 鼓励会员国采取立法措施和其他措施，预防和保护儿童免遭暴力和伤害，包括网上性剥削和性虐待，办法包括考虑采取适合本国国情的措施，要求预防、发现、举报和删除网上儿童性剥削和性虐待材料，包括利用技术教唆、网上诱拐和用网上服务器存放儿童性虐待材料；

7. 又鼓励会员国依据本国法律框架在立法和政策上作出适当努力,包括加强现行法规,使执法机关能够预防和应对网上性剥削和性虐待,并保护儿童免遭网上性剥削和性虐待,并且为此积极参与国际警察合作;

8. 邀请会员国考虑其他会员国的最佳做法,特别是以下方面的最佳做法:鼓励私营部门制定和推广自愿商定的全行业网上儿童安全标准,增进透明度及私营部门和公共部门之间的合作,从而加强努力打击网上儿童性剥削和性虐待;

9. 促请会员国交流关于各自国内立法、政策、程序和做法的信息和见解,以及各自的经验和知识,包括就各国的网上儿童性剥削和性虐待材料举报制度进行交流,以便开展跨域合作,并促进形成最佳做法;

10. 又促请会员国认识到需要为主管机关建立已知儿童性虐待材料的共同数据集,并在各主管机关中加以推广,例如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的国际儿童性剥削数据库,以便从网上服务器上发现、报告和删除儿童性剥削和性虐待材料,包括图像和视频,并努力适当协调儿童性虐待材料的各种定义,以保护受害者的安全和隐私,并防止他们一再受到剥削和虐待;

11. 还促请会员国提高认识,使人们认识到迫切需要各国政府、互联网服务和接入提供商及其他行为体采取行动,保护儿童免遭性剥削和性虐待,并促进不同机构和部门之间的对话,这种对话是有效的应对工作所必需的;

12. 敦促会员国使公众更多认识儿童性剥削和儿童性虐待材料的严重性、此类材料如何构成对儿童的性犯罪以及此类材料的制作、传播和消费如何使更多儿童面临遭受性剥削和性虐待的风险,包括使此类材料所描述的行为正常化并刺激对此类材料的需求;

13. 促请会员国制定对性别和年龄敏感的有效战略,防止和打击对儿童的性剥削和性虐待,包括确保向儿童提供服务的机构配备适当的保障措施,以便及早预防和干预,并在家庭和社区中建立保护因素,以阻止犯罪分子在线上 and 线下的犯罪活动;

14. 又促请会员国制定预防和打击剥削和虐待儿童行为的战略,通过宣传、提高认识和教育举措,对受害者可能承受的耻辱和污名提出质疑,并促进各国政府、教育机构、一线机构、私营部门、民间社会(包括经历过儿童性虐待和性剥削的领袖人物)、媒体和公众之间在战略和行动层面的协作和信息披露,以增进儿童的安全和福祉;

15. 还促请会员国依据国内法律框架和国际适用法,酌情通过司法协助和引渡,以及警察与警察和机构与机构之间的合作等途径,加强国际合作,打击网上对儿童的性虐待和性剥削,以遏制这类犯罪,确保将犯罪者绳之以法,查明受害者,同时尊重儿童的隐私权;

16. 促请会员国制定有效措施,加强本国司法系统预防和应对儿童性剥削和性虐待的能力,包括在儿童法证面谈、采用以受害人为中心的方法以避

免受害人再次受到创伤、妥善处理数字证据等方面开展培训，并在与执法机关配合和向其报告方面建立公众信任；

17. 强调需要与经历过儿童性虐待和性剥削的人及其更广泛的支助网络和社区进行有效接触，同时考虑到他们的具体特点，不因性别、年龄、残疾、信仰或族裔等特点或状况而将任何儿童排除在外；

18. 又强调会员国必须加强合作，防止和打击对儿童的性剥削和性虐待，并加强向请求国提供技术援助的工作，以提高国家机关处理一切形式儿童性剥削和性虐待的能力；

19.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根据请求协助会员国制定对年龄和性别敏感的战略和对策，以预防和打击对儿童的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并在国际上增进对儿童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的认识，改进所需的跨部门对策，包括互联网服务和接入提供商的对策；

20. 鼓励会员国促进积极主动地分享关于为遭受过儿童性虐待和性剥削的人提供支持的最佳做法和公共政策，以保护儿童免遭儿童性剥削和性虐待，包括网上性剥削和性虐待；

21.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根据请求提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举措，例如数字证据使用培训、物质支持和服务及其他举措，以支持会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预防和打击网上儿童性剥削和性虐待，并请会员国在这方面提供支持；

22. 邀请会员国和其他捐助方按照联合国的规则和程序，为执行本决议相关段落提供预算外资源。

第二章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22 年届会和大会第七十六届会议期间举行的特别会议

A. 建设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中等收入国家的生产能力以在后冠状病毒病(COVID-19)时代实现更具韧性的复苏和可持续发展

1. 2021 年 10 月 20 日,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与大会第七十六届会议第二委员会联合举行第 2 次全体会议, 议题为“建设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中等收入国家的生产能力以便在后冠状病毒病(COVID-19)时代实现更具韧性的复苏和可持续发展。会议情况见相关简要记录([A/C.2/76/SR.6-E/2022/SR.2](#))。

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科伦·维克森·凯拉皮尔(博茨瓦纳)和第二委员会主席瓦妮莎·弗雷泽(马耳他)共同主持联席会议并致开幕词。

3.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和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也致了开幕词(视频连线)。

4. 大会第七十六届会议主席在联席会议上讲话。

小组讨论 1

来自外地的声音：后 COVID-19 时期的优先行动

5. 第二委员会主席主持小组讨论, 巴拉圭经济关系和一体化部副部长 Raul Cano Ricciardi (视频连线)和特立尼达和多巴哥贸易和工业部长 Paula Gopee-Scoon (视频连线)发了言。

小组讨论 2

促进复苏和重建的生产能力：专家观点

6. 理事会主席主持小组讨论, 发展政策委员会最不发达国家分组组长、托尼·布莱尔全球变化研究所高级顾问 Taffere Tesfachew 在讨论中发言(视频连线)。

互动对话

7. 在随后的讨论中, 下列国家的代表发了言: 马拉维(代表最不发达国家)、哈萨克斯坦(代表内陆发展中国家)、欧洲联盟(以观察员身份)、加拿大(并代表澳大利亚和新西兰)、危地马拉(代表支持中等收入国家的观点一致国家集团)、马耳他、孟加拉国、俄罗斯联邦、加纳(代表非洲国家)、斐济(代表太平洋岛屿论坛)、摩洛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巴基斯坦、冈比亚、菲律宾、埃塞俄比亚、中国、墨西哥、尼日利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塞内加尔、美利坚合众国、多米尼加共和国、印度尼西亚、肯尼亚、多民族玻利维亚国、索马里、喀麦隆和莱索托。

8. 国际电信联盟的代表也发了言。

联席会议闭幕

9. 主管经济和社会事务副秘书长发了言。

10. 理事会主席和第二委员会主席致闭幕词并宣布联席会议闭幕。

B. “自然资源、和平社会与可持续发展：金伯利进程的经验教训”主题特别会议

11. 2022 年 3 月 18 日，理事会以线上线下混合方式举行主题为“自然资源、和平社会与可持续发展：金伯利进程的经验教训”的非正式会议。特别会议的会议情况见本文件附件四第一节。

C. “可持续城市化和新城市议程执行情况”主题特别会议

12. 在 2022 年 4 月 21 日第 11 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举行主题为“可持续城市化和新城市议程执行情况”的特别会议，理事会主席主持会议并发言。会议情况见相关简要记录(E/2022/SR.11)。

13.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听取了大会第七十六届会议主席、常务副秘书长和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联合国人居大会第一届会议主席玛尔塔·德尔加多(墨西哥)预先录制的视频发言。

14. 也在同次会议上，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执行主任发了言。

圆桌会议 1

以秘书长 2022 年四年期报告为基础的新城市议程的执行情况，包括如何应对日益加剧的不平等现象

15. 理事会主席主持圆桌会议并发言。

16. 下列专题小组成员发了言：马德里综合理工大学城市规划教授兼教科文组织性别问题教席主任 Ines Sanchez de Madariaga；墨西哥克雷塔罗市市长 Luis Nava Guerrero；总部设在加拿大的全球住房倡议组织 Shift 的全球主任、适当生活水准权所含适当住房及在此方面不受歧视权问题前特别报告员 Leilani Farha；贫民窟居住者国际联合会附属机构地区资源中心推广协会方案负责人 Smurti Jukur；肯尼亚住房和城市发展部首席秘书 Charles Hinga Mwaura。

17. 随后进行了互动讨论，小组成员回答了印度、俄罗斯联邦、马达加斯加、多民族玻利维亚国、芬兰、阿曼代表和萨尔瓦多、厄瓜多尔、斯洛伐克、南非观察员提出的意见和问题。

18. 国际组织方面，欧洲联盟代表(代表成员国、格鲁吉亚、黑山、北马其顿、摩尔多瓦共和国、土耳其和乌克兰)以观察员身份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观察员也参加了互动讨论。

19.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可持续城市化联合会的代表也参加了讨论。

圆桌会议 2

联合国全系统可持续城市化战略协助会员国执行《新城市议程》

20.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执行主任主持圆桌讨论会并发言。

21. 下列小组成员发了言：世界卫生组织副总干事 Zsuzsanna Jakab (预录视频)；助理秘书长、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主管保护事务助理高级专员 Gillian Triggs (视频连线)；欧洲经济委员会执行秘书奥莉加·阿尔加耶罗娃(视频连线)；发展协调办公室主任罗伯特·派珀；巴林住房部长 Basim bin Yacob Al Hamer (预录视频)。

22. 随后进行了互动讨论，世界卫生组织纽约办事处主任(视频连线)、欧洲经济委员会主任和发展协调办公室主任回答了泰国代表和波兰、马来西亚观察员提出的意见和问题。

23. 联合国艾滋病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和世界气象组织的代表也参加了讨论。

特别会议闭幕

24. 理事会主席致闭幕词并宣布特别会议闭幕。

第三章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国际税务合作特别会议

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17/2 号决议决定，根据大会第 68/1 和通过《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的第 69/313 决议的规定，从 2017 年开始，国际税务合作专家委员会的一届会议将于春季在纽约举行，一届将于秋季在日内瓦举行。纽约届会将在理事会国际税务合作问题的特别会议结束后随即举行，以增进委员会与理事会的互动协作，加强政府间税务问题的审议工作。
2. 理事会第 2022/1 号决议决定，为期一天的国际税务合作特别会议将于 2022 年 4 月 8 日举行。考虑到 COVID-19 大流行带来的制约因素，理事会以线上线下混合非正式方式举行了特别会议。特别会议的情况见本文件附件四第二节。

第四章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发展筹资后续行动论坛

1. 根据《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中作出的承诺(大会第 69/313 号决议,附件,第 132 段),发展筹资后续进程将包括一个政府间组织普遍参与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发展筹资后续行动年度论坛。论坛的参与方式为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使用的方式。论坛会期不超过五天,其中至多四天专门讨论发展筹资成果的后续落实和评估以及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执行手段,一天用于理事会与布雷顿森林机构、世界贸易组织、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以及根据会议优先事项和范围增加的机构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举行高级别特别会议。论坛的政府间商定结论和建议将纳入理事会主持召开的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对 2015 年后发展议程执行情况进行的总体后续落实和评估。
2. 大会第 70/192 号决议重申,发展筹资后续行动论坛将于每年第二季度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会议,由理事会主席主持。理事会第 2022/1 号决议回顾,2021 年发展筹资后续行动论坛在政府间商定结论和建议中决定,第七届论坛将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至 28 日举行。
3. 2022 年发展筹资后续行动论坛的会议情况见论坛的报告(E/FFDF/2022/3)。
4. 理事会主席关于发展筹资后续行动论坛、包括与布雷顿森林机构、世界贸易组织、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特别高级别会议的摘要载于 A/77/82-E/2022/64 号文件。

政府间商定结论和建议

5. 2022 年 4 月 28 日,论坛通过政府间商定结论和建议(E/FFDF/2022/3,第一节),并请理事会转递理事会在 2022 年届会期间主持召开的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6. 在 2022 年 6 月 8 日第 21 次全体会议上,根据理事会副主席(保加利亚)的提议,理事会决定将论坛报告(E/FFDF/2022/3,第 1 段)转递 2022 年理事会主持召开的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见理事会第 2022/335 号)(E/2022/SR.21)。

第五章

科学、技术、创新促进可持续发展目标多利益攸关方论坛

1. 根据大会第 [69/313](#) 和 [70/1](#) 号决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将召开年度科学、技术、创新促进可持续发展目标多利益攸关方论坛,为期两天,讨论在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的专题领域开展科学、技术和创新合作问题,汇聚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在各自的专长领域积极献计献策。论坛以线上线下非正式会议形式举办,为以下工作提供平台:促进相互交流,牵线搭桥,在相关利益攸关方之间建立联系,建立多利益攸关方伙伴关系,从而确定和审查技术需求和差距,包括在科学合作、创新、能力建设方面的需求和差距,并帮助推动开发、转让和传播相关技术促进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
2. 在理事会主持召开的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之前,理事会主席举行多方利益攸关方论坛会议。两个会员国的代表共同主持会议。会议产生了共同主席编写的讨论摘要,作为对高级别政治论坛会议的投入,以落实和审查《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执行情况。高级别政治论坛审议了科学、技术、创新促进可持续发展目标多方利益攸关方论坛后续会议的主题。
3. 理事会第 [2022/1](#) 号决议决定,科学、技术、创新促进可持续发展目标多利益攸关方论坛于 2022 年 5 月 5 日至 6 日举行。理事会主席任命乌克兰常驻联合国代表谢尔盖·基斯利茨亚和坦桑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肯尼迪·戈弗雷·加斯托恩担任论坛共同主席。
4. 多利益攸关方论坛共同主席的摘要([E/HLPF/2022/6](#))由理事会主席转递理事会主持召开的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

第六章

高级别部分

1. 根据大会第 67/290、68/1、72/305 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22/1 号决议的规定，理事会 2022 年届会高级别部分(议程项目 5)，包括为期三天由理事会主持召开的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部长级会议(议程项目 5(a))，于 2022 年 7 月 13 日至 15 日和 18 日在第 30 次至第 32 次会议上举行。会议情况见相关简要记录(E/2022/SR.30、E/2022/SR.31 和 E/2022/SR.32)。
2. 大会第 72/305 号决议决定，大会将为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一个主题。大会第 75/290 B 号决议决定，理事会 2022 年届会和由理事会主持召开的 2022 年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的主题将是“在推动全面落实《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同时克服冠状病毒病(COVID-19)实现更好重建”。
3. 为审议议程项目 14，理事会面前有下列文件：
 - (a) 秘书长关于可持续发展目标进展情况的报告(E/2022/55)；
 - (b) 秘书长关于在推动全面落实《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同时克服冠状病毒病(COVID-19)实现更好重建的报告(E/2022/57)；
 - (c) 秘书长关于未来长期趋势和情景：对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影响的报告(E/2022/58)；
 - (d) 发展政策委员会第二十四届会议的报告(E/2022/33)；
 - (e) 2022 年年中世界经济形势和展望(E/2022/60)；
 - (f) 具有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提交的陈述(E/2022/NGO/1)。

高级别部分开幕

4. 在 2022 年 7 月 13 日第 30 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主席宣布由理事会主持召开的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为期三天的部长级会议开幕并发了言。
5. 在同次会议上，联合国秘书长和大会第七十六届会议主席向理事会发表讲话。
6. 在同次会议上，博茨瓦纳总统莫克格韦齐·埃里克·基贝茨韦·马西西和联合国海洋大会共同主办国葡萄牙总统马塞洛·雷贝洛·德索萨作主旨发言(视频连线)。
7. 在同次会议上，下列人士致开幕词：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五次会议主席、中国生态环境部部长黄润秋；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六届会议主席、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内阁办公室国务大臣 Alok Sharma (视频连线)；副秘书长兼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执行主任西玛·巴胡斯。

8. 也在同次会议上，下列青年代表发了言：儿童青年主要团体的组织伙伴 Khaled Emam；欧洲青年论坛副主席 Anja Fortuna。随后，纽约市“为希望歌唱 HandaHarmony”青年合唱团进行了表演。

A. 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持召开的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部长级会议

9. 大会第 67/290 号决议决定，理事会主持召开的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由理事会主席每年召开一次，为期八天，其中包括为期三天的部长级部分。

10. 根据大会第 68/1 号决议附件第 11(c)段，论坛为期三天的部长级会议(议程项目 5(a))将在理事会高级别部分期间举行。理事会第 2020/1 号决议决定，理事会 2022 年届会高级别部分，包括论坛为期三天的部长级会议，将于 2022 年 7 月 13 日至 15 日和 18 日举行。

11. 在 2022 年 7 月 13 日至 15 日举行的为期三天的论坛部长级会议以及 7 月 11 日至 12 日论坛会议期间，共举行了 44 场自愿国别评估。会议情况见论坛报告(E/HLPF/2022/7)。

B. 高级别政策对话，包括与理事会主题有关的未来趋势和情景以及当前趋势的长期影响

12. 在 2022 年 7 月 18 日第 31 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主席发了言。

13. 在同次会议上，主管经济和社会事务副秘书长介绍了秘书长关于在推动全面落实《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同时克服冠状病毒病(COVID-19)实现更好重建的报告(E/2022/57)和关于未来长期趋势和情景：对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影响的报告(E/2022/58)。

14. 也在同次会议上，发展政策委员会主席(哥伦比亚)介绍了委员会第二十四届会议报告(E/2022/33)。

炉边对话

经得起未来考验的多边主义促进韧性和包容性复苏

15. 在 2022 年 7 月 18 日第 31 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举行炉边对话，讨论如何通过经得起未来考验的多边主义促进韧性和包容性复苏。联合国基金会首席传播干事 Rajesh Mirchandani 主持对话并发了言。

16. 斯洛文尼亚前总统、马德里俱乐部主席 Danilo Türk 作主旨发言(预录视频)。

17. 下列人士发了言：埃及国际合作部长 Rania al-Mashat；西班牙外交、欧洲联盟与合作部全球粮食安全无任所大使、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主席 Gabriel Ferrero；非洲联盟青年问题特使 Chido Mpemba；国际经济和社会理事会及类似机构协会秘书长 Apostolos Xyrafis；世界经济论坛卫生和保健主管兼执行委员会成员 Shyam Bishen (视频连线)。

18. 随后进行了互动讨论，意大利、中国、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俄罗斯联邦、泰国代表和马拉维(代表最不发达国家集团)、塞拉利昂、海地、安哥拉、肯尼亚、

土耳其(并代表澳大利亚、印度尼西亚、墨西哥和大韩民国)、越南、巴基斯坦观察员发了言。

19. 欧洲联盟观察员也参加了讨论。

互动讨论

展望未来：实现更美好未来，从今天做起

20. 在 2022 年 7 月 18 日第 32 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就“展望未来：实现更美好未来，从今天做起”主题进行了互动讨论。理事会主席主持会议并发了言，波士顿大学帕迪全球研究学院名誉院长、国际关系及地球与环境教授 Adil Najam 主持讨论。

21. 主管经济和社会事务副秘书长就人口和其他情景及未来趋势发了言。

22. 下列专家发了言：耶鲁大学环境学院能源系统副教授 Narasimha Rao；立命馆大学理工学院副教授 Tomoko Hasegawa；芬兰总理办公厅政府前瞻小组政府未来问题报告秘书长 Jaana Tapanainen-Thiess。

23. 以下牵头讨论者也发了言：加拿大政府加拿大政策展望司司长 Kristel Van der Elst (视频连线)；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全球政策网络可持续发展目标一体化主任 Laurel Patterson；碳中和城市联盟参与主任 Michael Shank；墨西哥 2030 年议程国家委员会主任 Alfredo González Reyes (视频连线)。

24. 下列部长级答复者发了言：马来西亚外交部长拿督斯里·赛福丁·阿卜杜拉(视频连线)；博茨瓦纳环境、自然资源保护和旅游部长 Philda Kereng；爱尔兰公共支出和改革部国务部长(负责公共采购和电子政务以及通信和循环经济) Ossian Smyth。

25. 随后进行了互动讨论，泰国代表和尼泊尔观察员发了言。

26. 国际反腐败学院观察员也发了言。

C. 高级别部分一般性辩论

27. 考虑到与 COVID-19 有关的普遍情况，理事会主席请各代表团以书面或录像形式提交一般性辩论的正式发言。秘书处收到的发言和视频发言可在论坛网站上查阅(<https://hlpf.un.org/2022/general-debate>)。

D. 高级别部分部长级宣言

28. 在 2022 年 7 月 18 日第 32 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有理事会主席在非正式协商基础上提出并由理事会主持召开的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在会议结束前通过的部长级宣言草案(E/2022/L.14-E/HLPF/2022/L.1) (见第七章，第 4 段)。

29.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主席发了言。

30. 也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经记录表决，以 20 票对 3 票、15 票弃权决定保留部长级宣言草案执行部分第 131 段。表决结果如下：¹

¹ 黑山代表团事后通知秘书处，其本意是对部长级宣言草案投赞成票。

赞成：

阿根廷、伯利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中国、希腊、印度、印度尼西亚、利比亚、马达加斯加、墨西哥、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拿马、秘鲁、俄罗斯联邦、所罗门群岛、泰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津巴布韦。

反对：

加拿大、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克罗地亚、捷克、丹麦、芬兰、法国、危地马拉、日本、拉脱维亚、新西兰、葡萄牙。

31. 表决后，以色列代表对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见 [E/2022/SR.32](#))。
32. 也在 2022 年 7 月 18 日第 32 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部长级宣言草案。
33. 部长宣言草案通过后，美利坚合众国和印度尼西亚代表发了言(见 [E/2022/SR.32](#))。
34. 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通过并随后由理事会高级别部分通过的部长级宣言([E/HLS/2022/1](#))如下：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22 年届会高级别部分和经社理事会主持召开的 2022 年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关于主题“在推动全面落实《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同时克服冠状病毒病(COVID-19)，重建得更好”的部长级宣言

一. 导言

1. 我们，各国部长和高级代表，在纽约举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22 年届会高级别部分会议和 2022 年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通过本部长宣言，承诺加快可持续发展全球行动，并加快落实《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¹ 及其可持续发展目标。
2. 我们在全球社会经济前景脆弱和高度不确定的背景下举行会议，当前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及其后果、气候变化、生物多样性丧失、荒漠化、污染和其他环境退化方面的不利影响、地缘政治紧张和冲突加剧交织叠加，对人民、地球、繁荣与和平产生了广泛影响。
3. 我们强烈重申致力于全面落实《2030 年议程》及其可持续发展目标，将其视为克服 COVID-19 大流行实现包容、可持续、有韧性复苏，并加快采取行动实现可持续发展十年，不让任何人掉队的蓝图。我们重申，《2030 年议程》以《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为指导，包括充分尊重国际法，并以《世界人权

¹ 大会第 70/1 号决议。

宣言》、² 国际人权条约、《千年宣言》³ 和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⁴ 为基础。《发展权利宣言》⁵ 等其他文书为其提供了信息。

4. 我们重申，消除一切形式和层面的贫困包括极端贫困是最大的全球挑战，也是可持续发展不可或缺的要求。我们严重关切，全球贫困率几十年来首次上升，千百万民众再度陷入赤贫。我们还重申实现全球粮食安全的重要性，对饥饿、营养不良和粮食无保障急剧增加、世界各地、特别是发展中国家饥荒风险上升深表关切。我们再次承诺首先帮助最落后的国家，疫情和不断恶化的全球经济形势正在特别损害最贫困、最脆弱的国家，并对落实《2030 年议程》产生直接影响。

5. 我们回顾，《2030 年议程》是一项关于人民、地球、繁荣、和平、伙伴关系的行动计划，旨在加强大自由中的普遍和平。我们重申，没有和平，就没有可持续发展；没有可持续发展，也就没有和平。在这方面，我们严重关切世界上冲突增加并持续不断，这些冲突正在影响全球和平与安全、对人权的尊重和可持续发展。我们呼吁充分尊重《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的原则，谴责任何违反这些原则和法律的行为。

6. 我们重申《2030 年议程》的普遍性及其一整套全面、深远、以人为本、变革性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以不让任何人掉队原则为引领。我们希望所有国家、人民、社会阶层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这些目标融为一体、不可分割，体现了可持续发展经济、社会、环境三个层面的平衡。我们重申，《2030 年议程》及其可持续发展目标寻求实现所有人的人权，实现性别平等，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的权能。

7. 我们还重申致力于《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⁶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⁷ 和《巴黎协定》、⁸ 《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⁹ 《生物多样性公约》、¹⁰ 《新城市议程》¹¹ 以及联合国在经济、社会、环境领域的其他主要国际商定成果文件，这些文书与《2030 年议程》完全互补、相辅相成。

² 大会第 217 A (III) 号决议。

³ 大会第 55/2 号决议。

⁴ 大会第 60/1 号决议。

⁵ 大会第 41/128 号决议，附件。

⁶ 大会第 69/313 号决议，附件。

⁷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771 卷，第 30822 号。

⁸ 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下通过，FCCC/CP/2015/10/Add.1，1/CP.21 号决定。

⁹ 大会第 69/283 号决议，附件二。

¹⁰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760 卷，第 30619 号。

¹¹ 大会第 71/256 号决议，附件。

8. 我们重申致力于国际合作、多边主义和国际团结，认为这是全世界在以下方面采取行动的最佳方式：有效克服 COVID-19 大流行并实现恢复、防止未来大流行病、应对贫困加剧等其他全球紧迫挑战；粮食不安全、营养不良和饥饿；气候变化、生物多样性丧失和污染；加强全球卫生，包括疫情预防、准备和应对；从最弱势群体开始减少不平等；确保包容、公平的全民优质教育；建立并增强克服危机实现恢复的长期能力，重返加速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轨道。我们强调需要加强各级的协作和伙伴关系，加快落实《2030 年议程》。我们认识到，民主、善治、法治以及有利的国家和国际环境，对于可持续发展，包括持久、包容性经济增长、社会发展、环境保护以及消除贫困和饥饿至关重要。

9. 我们重申各国政府对落实《2030 年议程》负有首要责任。我们重申联合国系统在支持国家和区域落实《2030 年议程》以及有效推动和协调全球应对措施以克服 COVID-19、实现可持续、有韧性、包容性复苏方面的核心作用。我们确认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包括职司委员会和其他政府间机构和论坛，以及所有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民间社会组织，对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工作的贡献。我们注意到所有利益攸关方，包括主要群体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民间社会、私营部门、学术界等的重要贡献，并鼓励进一步开展合作。我们重申，高级别政治论坛将根据大会第 67/290 号决议，支持主要群体和相关利益攸关方参与后续行动和审查进程。

10. 我们认识到必须应对处境特殊国家，尤其是非洲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处于冲突和冲突后局势的国家在实现可持续发展过程中面临的多种特殊挑战和需求，以及中等收入国家面临的具体挑战。

二. COVID-19 对《2030 年议程》的影响以及在加快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同时实现更好恢复的行动

11. 我们十分关切地注意到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继续造成并加剧人类痛苦和社会经济破坏。疫情扩大了现有的脆弱性，固化了实现所有可持续发展目标的障碍并制造了新的障碍，扩大了不平等，包括性别不平等，造成失业人数和脱离劳动力队伍人数增加，并继续不成比例地影响弱势群体，包括老年人、疾病患者、妇女和女童、儿童、青年、残疾人、受冲突影响者、移民、难民、境内流离失所者、土著人民、地方社区、非正规经济部门劳动者、农村居民及其他弱势群体。我们高度赞赏并支持所有卫生专业人员、工作人员以及所有其他相关一线工作人员和志愿者在应对 COVID-19 疫情过程中作出的奉献、努力和牺牲。

12. 我们重申致力于国际合作、多边主义和全球团结，全面应对当前的 COVID-19 大流行及其后果。我们特别强调，仍然需要迫切应对正在破坏或逆转多项可持续发展目标进展的 COVID-19 大流行的影响和根本原因及其带来的更为严峻的挑战。

13. 我们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进展情况的报告。¹² 特别是，我们震惊地注意到，由于 COVID-19、冲突、气候变化的多重和广泛影响，几年甚至几十年来取得的发展进展已经停止或逆转。我们特别关切的是，气候变化、生物多样性丧失和污染带来的新的挑战，以及极端贫困、饥饿、营养不良和粮食无保障、缺水、不平等、教育中断、暴力侵害妇女儿童、失业、获取财政资源和开发优质、可靠、可持续、有复原力的基础设施遭遇障碍、尤其影响到已经处于最脆弱状况人们的新的社会和经济脆弱性的增加。我们认识到，我们面临的多重、相互关联的全球危机使可持续发展目标面临巨大风险，并危及《2030 年议程》的实现。我们承诺为拯救可持续发展目标进行动员并加快行动，在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困以及全面落实《2030 年议程》的背景下，以透明和包容的方式，采取有韧性、可持续、包容、低温室气体排放、具有气候抵御能力的发展道路，不让任何人掉队。

14. 事实证明，世界经济复苏失衡，全球增长面临重大风险。我们认识到，通货膨胀、经济增长放缓、贫困、不平等、不可持续的消费和生产模式以及全球价值链和供应链持续中断、粮食和商品价格上涨以及全球粮食不安全严重加剧，进一步危及发展前景，并导致复苏进一步分化，特别是在已经遭受严重贫困、粮食不安全和营养不良的最脆弱国家。我们促请国际社会加强国际合作，应对这些紧迫挑战，包括维护和加强全球价值链和供应链，特别是粮食和农业等基本商品和服务的价值链和供应链，并支持可持续农业和渔业，特别是在最脆弱国家。

15. COVID-19 大流行展示了人类与自然不可分割的关系。我们将推广“同一健康”举措及其他整体方法，加强人、动物、植物、生态系统健康之间的协同作用。我们强调“同一健康”和其他整体方法的重要性，这些方法为人类、动物、植物、生态系统的健康和福祉带来多种惠益，将进一步加强应对生物多样性丧失、预防、准备和应对疾病的出现，包括人畜共患传染病和未来的大流行病，以及抗击抗微生物药物耐药性的能力。在这方面，我们欢迎由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世界动物卫生组织、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组成的“同一健康”四方伙伴关系，并回顾“同一健康”高级别专家小组在世卫组织、粮农组织、动物卫生组织和环境署支持下商定的“同一健康”行动定义。

16. 我们鼓励采取以证据和科学为基础、应对多种灾害的、全政府、全社会和协调一致的方法来预防和减少风险、准备和应对任何种类的灾害和紧急情况，包括卫生紧急情况。

17. 为了克服这场大流行，我们重申迫切需要确保及时、负担得起和公平获得安全、有效、高质量的 COVID-19 疫苗、疗法、诊断和其他卫生技术。我们对获得这些工具方面的差距，特别是疫苗接种率差距，尤其是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疫苗接种率差距深表关切，敦促所有行为体根据世界卫生

¹² E/2022/55。

组织的全球疫苗接种战略和国家战略，加紧缩小疫苗接种差距。我们强调需要发展和振兴全球伙伴关系和各级伙伴关系，扩大可持续的区域和地方的制造与分销能力，灵活应对当前和未来潜在的大流行病的需求，承认不同的国情，并认识到为结束大流行作为全球健康公益物广泛接种 COVID-19 疫苗在减少传播和预防严重疾病和死亡方面的作用。

18. 我们认识到获取 COVID-19 工具加速计划(ACT 加速计划)、COVID-19 疫苗全球获取(COVAX)机制、COVID-19 技术获取池(C-TAP)和其他相关倡议的重要作用。我们促请所有公共和私人行为体继续支持多边机制和其他有效机制，为所有有需要的国家加速开发、生产、公平获取、交付和管理 COVID-19 疫苗、疗法和诊断手段，强调填补这些机制资金缺口的重要性，鼓励有能力的国家继续以负责任和透明的方式与 COVAX 机制分享现有疫苗，并根据需求通过其他多边渠道和经协调的双边捐助，促进向发展中国家公平分配疫苗。我们重申致力于帮助发展中国家满足本国的疫苗接种、治疗和诊断需求，改善国家卫生系统和卫生基础设施，加强疫情预防、准备和应对，并为实现全民健康覆盖作出贡献。

19. 我们注意到 20 国集团全球健康峰会的《罗马宣言》，包括呼吁支持和加强现有多边全球卫生架构，以有效、资金充足、可持续、可预见的世界卫生组织为核心，发挥其技术、规范和协调方面的主导作用。我们还注意到，报告呼吁满足对加强、简化、可持续、协调、可预测机制的需求，为长期预防、准备、发现和应对大流行病等健康威胁以及快速部署能力提供资金。

20. 我们敦促会员国在最高政治级别加强在疫情预防、准备和应对方面的国际合作与协调，包括参与和支持世界卫生组织主持进行的起草和谈判一项关于疫情预防、准备和应对的公约、协定或其他国际文书的进程，并加强执行和遵守《国际卫生条例》(2005 年)，¹³ 包括考虑作出可能的有针对性的修正，同时注意到《国际卫生条例(2005)》审查委员会关于 COVID-19 应对期间运作情况的报告、世界卫生组织突发卫生事件规划独立监督和咨询委员会的报告以及疫情防备和应对独立小组的报告。

21. 我们呼吁采取以下行动，进一步加强国际团结与合作，抗击疫情并实现恢复：

(a) 确保没有人在走出疫情过程中掉队，承认人人有权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的身心健康，人人有权充分和平等地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b) 改善获得优质、安全、有效、负担得起的疫苗、疗法、诊断和其他保健工具的机会，包括通过在全球，包括在发展中国家迅速增加和扩大疫苗生产，按照世界贸易组织的规则适当传播技术和专门知识，例如许可证，必要时利用《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的灵活性，分享与 COVID-19 卫生技术有关的知识和数据。我们注意到世界贸易组织第十二届部长级会议的部

¹³ 世界卫生组织，WHA58/2005/REC/1 号文件，第 58.3 号决议，附件。

长级决定和宣言，包括关于《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的部长级决定。我们支持世界贸易组织正在进行的讨论，内容是基于规则的多边贸易体系如何助力增加公平分配 COVID-19 疫苗的机会；

(c) 努力解决各国之间和国家内部普遍、有效、高效、公平分配和管理疫苗方面的瓶颈，以通过有效的全球疫苗接种运动促进免疫接种；

(d) 加强卫生系统，特别强调初级保健和公共卫生基础设施，以拯救生命和生计，增加并扩大对弱势群体的支持，实现全民健康覆盖，包括通过信息和教育，加强公共卫生和环境政策之间的联系；

(e) 同所有其他相关部门协作，加强疫情预防、准备和应对，加强世界卫生组织作为国际卫生事务牵头和协调组织的作用，并酌情加强其他区域和国家卫生行为体的作用；

(f) 继续支持相关多边机制应对疫情的社会经济影响；促进获得金融资源，实现包容性、可持续、有韧性的复苏。

(g) 提供经济和社会支持及保护措施，从受影响最大群体和处境脆弱者开始；

(h) 努力建设促进健康并使人们过上更加健康生活的社会，认识到改善公共卫生是实现全球健康的基础。

22. 我们认识到 COVID-19 大流行对最脆弱国家，特别是处境特殊国家，以及对在追求可持续发展方面面临具体挑战的国家的持续负面影响。我们考虑到不同的发展水平以及 COVID-19 大流行对处境特殊国家和面临具体挑战国家的不成比例的影响，再次呼吁加大支持力度，采取更多紧急步骤，帮助这些国家组应对 COVID-19 的影响，实现可持续、包容和韧性复苏，包括为考虑到其特殊脆弱性的刺激措施提供资金。我们仍然感到关切，由于 COVID-19 大流行，这些国家组在应对多重危机方面面临特殊挑战，包括对债务、贸易、旅游、商品、资金流动、粮食安全、教育及其他经济和社会部门的重大影响。

23. 我们回顾《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重申易受灾害的发展中国家因极易受到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而需要得到特别关注。我们认识到，制定实施了解风险的计划、政策、方案和投资，对于可持续发展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至关重要。我们还认识到，COVID-19 大流行加大了遭受更广泛的日益增长的风险的脆弱性，严重关切地注意到最近的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报告提出的严正警告，注意到《仙台框架》为克服 COVID-19 实现可持续恢复提供了相关指导，并系统地确定和应对了灾害风险的潜在驱动因素。我们还认识到《仙台框架》的卫生方面，并强调需要建立具有复原力的卫生系统。

24. 我们认识到，除保健和教育外，商品、农业和粮食系统、社会服务、旅游、文化、体育等其他关键经济和社会部门也受到 COVID-19 大流行不同程度的影响，我们承诺加大努力，重新启动、促进、支持这些重要的可持续发展

展驱动因素，包括可持续、包容性经济增长和创造体面就业。我们还认识到 COVID-19 对世界毒品问题的影响，强调解决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需要多学科协调努力，这种努力应成为疫后时期的第一优先，这也符合麻醉药品委员会 2021 年关于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对落实成员国共同承诺以解决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所有方面的影响的声明。¹⁴

25. 我们重申可持续发展的区域层面对于应对区域挑战和扩大国家间行动的重要性。我们欢迎区域委员会的工作，认识到区域可持续发展论坛的宝贵贡献，区域论坛作为多方利益攸关方平台，支持成员国在各区域落实和审查《2030 年议程》，并筹备自愿国别评估，包括在地方和区域一级。

三. 深入审查的目标和自愿国别评估

26. 我们赞扬在 2022 年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上提交自愿国别评估的 44 个国家。¹⁵ 我们鼓励所有国家利用自愿国别评估的主要结论，分享由地方驱动的发展方法和途径，以加快落实《2030 年议程》，包括 COVID-19 应对和恢复努力的行动。我们感谢自愿国别评估之友小组支持自愿国别评估筹备进程。我们赞扬已经提交自愿国别评估报告的 188 个国家。

27. 我们鼓励地方政府、民间社会组织、学术界等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充分、平等、有意义地参与国家可持续发展战略的设计、实施、监测、评价和报告，并参与自愿国别评估筹备工作。我们鼓励各国考虑制定到 2030 年提交自愿国别评估的国家路线图。我们还鼓励地方当局，特别是公民、社区、民间社会、地方组织、私营部门和学术界进行参与、增强权能，确保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自主权和本地化。在这方面，我们欢迎国家以下级别和地方的自愿评估，认为这是与国家行为体进行协调和协同、展示进展和推动地方落实《2030 年议程》和可持续发展目标交流的重要工具。我们认识到在自愿国别评估中考虑到发展合作政策，包括南北合作、南南合作、三方合作政策的重要性。

28. 我们鼓励所有相关行为体更好地处理可持续发展目标的相互联系、协同增效和权衡取舍，加强可持续发展的政策一致性和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本地化，包括通过全政府和全社会办法，以及能够带来变革的包容性治理。

29. 我们关切地注意到，以 2020 年为最后期限的可持续发展具体目标尚未完全实现。我们承诺保持《2030 年议程》的完整性，并在提速的时间框架内

¹⁴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21 年，补编第 8 号》(E/2021/28)，第一章，B 节，第 64/1 号决议。

¹⁵ 安道尔、阿根廷、白俄罗斯、博茨瓦纳、喀麦隆、科特迪瓦、吉布提、多米尼克、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加蓬、冈比亚、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几内亚比绍、意大利、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拉脱维亚、莱索托、利比里亚、卢森堡、马拉维、马里、黑山、荷兰、巴基斯坦、菲律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士、多哥、图瓦卢、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乌拉圭。

实现这些具体目标，反映《议程》中传达的紧迫性，同时跟踪并充分考虑现有的相关政府间进程，使更新的具体目标反映 2030 年雄心的适当水平。

目标 4：确保包容和公平的优质教育，让全民终身享有学习机会

30. 我们重申致力于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4 的目标，确保包容和公平的优质教育，让全民终身享有学习机会，并落实目标 4 的所有具体目标。我们关切地注意到，COVID-19 大流行期间史无前例的全球学校关闭，严重影响了世界各地儿童和青年的学习、发展和福祉。学校关闭对处于弱势的女童、儿童、青年、农村居民、残疾儿童、处于冲突和冲突后环境的儿童、难民、流离失所儿童和青年、属于少数群体的儿童以及弱势群体造成了不成比例的影响，加剧了国家之间以及教育系统之间和系统内部在获得优质教育和终身学习机会方面业已存在的不平等。在拥有和缺乏继续接受远程教育手段的学生之间，数字鸿沟变得十分明显。数字鸿沟以及城乡鸿沟和性别数字鸿沟，进一步加剧了疫情对平等学习机会的影响。我们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迫切需要加快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4 的进展。

31. 受教育权是一项人权，并促进实现其他人权和可持续发展。投资包容、公平的优质教育需要可持续的供资，我们鼓励各国政府投资有复原力、包容和抵御冲击的公共教育，包括但不限于幼儿发展、保育和学前教育——这也直接减少了妇女的无酬护理工作。我们鼓励各国政府根据《巴黎宣言：关于投资于教育的未来的全球呼吁》优先增加或保持公共教育支出份额，《巴黎宣言》鼓励各国政府优先考虑、保护、增加国内和国际教育资金，以达到公共支出的国际基准。国内教育融资固然至关重要，但是需要国际资金来缩小发展中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中等收入国家资源与需求之间日益扩大的差距。我们还认识到教育对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性，包括文化多样性对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性，鼓励所有国家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采用教育工具促进教育。

32. 我们承诺采取额外措施，避免多代教育危机，呼吁减轻学校关闭和国家教育预算削减的影响，包括对学习、儿童营养、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等一切形式的暴力和虐待儿童的影响。这包括安全地重开学校，为所有人提供安全、非暴力、包容、有效的学习环境，采取一切可能的行动，通过非歧视、无障碍、综合、多部门、对儿童敏感和促进性别平等的方法，确保合格教师和学生重新入学、重新参与、恢复学习、保障福祉。我们还鼓励加大努力，实施补救、加速学习和追赶战略，减少学习损失，使儿童和青少年掌握识字和识数等基本技能，并采取行动，确保校外的失学儿童、青年和成人文盲获得优质教育和学习方案，特别是针对最贫困和弱势群体，特别是女童、残疾人、移民、土著人民、当地社区、冲突局势和人道主义紧急情况下的儿童和青年、难民、农村和偏远地区的儿童和青年、怀孕的女性和女童、年轻母亲以及流离失所的儿童和青年。

33. 我们认识到所有自然灾害和人为灾害对教育的影响，呼吁教育部门加强减少灾害风险，同时考虑到健康与营养、儿童保护、精神健康与心理社会支

持服务等重要服务。我们强调，新的和现有的教育基础设施、学校设施以及教学和学习做法需要了解风险，具有复原力，并向所有人全面开放。需要为加强这些努力划拨财政资源和其他资源。我们强调促进将灾害风险知识和学习连续性纳入正规和非正规教育以及专业教育和培训的重要性。

34. 我们认识到全民优质教育对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性。我们回顾作出的承诺，确保所有女童男童获得免费、公平、优质的初等和中等教育，特别关注更有可能掉队的女童。我们鼓励各国政府通过教育和终身学习战略、政策和预算，确保在教育中并通过教育增强所有妇女女童的权能。我们重申致力于建设和升级对儿童、残疾和性别敏感的教育设施，为所有人提供安全、健康、无毒品、非暴力、包容和有效的学习环境。我们承诺将包括青年妇女在内的青年教育、培训、技能发展、体面就业方案和政策联系起来，并将其列为优先事项，同时认识到平等获得包容、公平和优质的教育，有助于增强青年和妇女的权能，使他们能够充分、平等、有效、有意义地进行参与并发挥领导作用。我们强调教师职业在提高各级教育的教育和学习质量方面的关键作用。我们鼓励促进教师的持续专业发展，包括数字能力和以学生为中心的教学，并寻求投资于他们的福祉和体面的工作条件。

35. 我们鼓励推广数字技术，包括低技术和无技术战略、宽带互联网和技术设备接入、连通、数字包容性和扫盲，并将数字能力纳入教育系统，包括对教师和教学专业进行专项投资，加强数字技能和能力发展，包括通过对数字资质、数字技术专业化、数字经济、数字基础设施、公共政策和机构发展以及多利益攸关方和国际合作进行公共投资。

36. 我们回顾 2021 年巴黎全球教育会议通过的《巴黎宣言：投资于教育未来的全球呼吁》，包括启动可持续发展目标 4——2030 年教育高级别指导委员会。我们承诺加强全球教育合作，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全球教育合作机制和其他相关渠道，帮助确保并监测在全球教育会议上所作的承诺得到有效和高效率的履行。我们赞赏现有的多边和多利益攸关方教育伙伴关系，并鼓励继续提供支持。

37. 我们期待秘书长召开教育变革峰会，促请会员国与其他主要教育利益攸关方，特别是青年和民间社会合作，努力改革教育系统，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4，并通过确保包容、公平的优质教育和全民终身学习机会以及负担得起的技术、职业和高等教育，使我们的社会为未来做好更好的准备；促进普及识字和识数、教育促进可持续发展和全球公民意识；建设并升级包容、公平、安全和健康的学校；扩大发展中国家高等教育奖学金；增加发展中国家合格教师的提供。我们邀请峰会考虑本《宣言》中建议的政策和行动。我们邀请秘书长与各国协商，确保青年参与峰会的筹备和前期工作并参加会议。

目标 5：实现性别平等，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的权能

38. 我们重申致力于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的权能，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 5 的所有具体目标，这将为落实所有可持续发展目标做出关键贡

献，使其成为 COVID-19 复苏和应对措施及以后的优先事项。各国和国际社会为从 COVID-19 疫情中实现可持续、包容和有弹性的复苏所做的努力必须有利于性别平等，并促进和确保妇女在各级的充分、平等、有意义的参与和领导。我们将确保所有妇女和女童在其一生中不受任何歧视地充分和平等享有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有系统地将性别视角纳入《2030 年议程》执行工作的主流仍然至关重要。

39. 我们再次承诺在世界各地结束对所有妇女和女童的一切形式的歧视。妇女和女童往往面临多重和交叉形式的歧视，在这方面，我们认识到，所有妇女和女童，特别是处于弱势和冲突环境中的妇女和女童，以及土著妇女和女童，都受到尤其严重的影响。我们重申迫切需要消除现有的结构性障碍，如歧视性法律和政策、性别陈规定型观念、有害做法以及消极的社会规范和态度，以确保保护、尊重和实现妇女和女童的人权，确保她们获得对土地和其他形式财产的所有权和控制权、继承权并获得其他资源，并且获得信贷、财政资源和服务。我们敦促各国将性别平等战略充分纳入国家可持续发展框架，以推动加快行动和加强政策一致性，同时认识到实现性别平等既需要采取有针对性的有利于性别平等的行动，也需要将性别平等观点系统地纳入我们所有政策和方案的主流。

40. 我们认识到，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权能与全面、有效和加快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¹⁶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¹⁷ 及其审查会议成果文件以及以有利于性别平等的方式地执行《2030 年议程》之间存在相辅相成的关系。我们注意到这方面的相关国际、区域和国家举措。我们确认，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全体妇女和女童权能以及妇女充分、平等和切实地在各级和各个部门进行参与、领导和决策，对于实现可持续发展，促进和平、公正和包容的社会，推动普惠性可持续经济增长和提高生产力，消除各地一切形式和层面的贫困以及确保所有人的福祉至关重要。我们确认所有妇女和女童作为可持续发展的变革推动者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

41. 我们认识到，妇女和女童在灾害期间和灾后面临的风险、生计损失、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甚至生命损失增加尤其严重。我们呼吁制定有利于性别平等和包容残疾人的减少灾害风险政策、计划、方案并进行筹资，并承认妇女在有利于性别平等的风险治理中发挥领导作用的重要性。我们确认，增强所有妇女，包括残疾妇女的权能，公开引导和推广顾及性别平等且普遍可用的响应、复原、恢复和重建办法，是实现可持续发展，包括有效管理灾害风险以及制订有利于性别平等的减少灾害风险政策、计划和方案并为其配置资源和开展执行工作的关键所在。

¹⁶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和二。

¹⁷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4 年 9 月 5 日至 13 日，开罗》(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5.XIII.18)，第一章，决议 1，附件。

42. 我们关切地注意到，COVID-19 大流行对推进性别平等和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权能产生了不利影响，并有可能破坏在实现妇女和女童人权方面取得进展。妇女和女童失去工作和教育机会的比例过高，而她们本已不平等的无酬照料和家务劳动却有增无减，处于弱势的妇女和女童所受影响尤其严重。我们呼吁支持扩大有利于性别平等的社会保护方案，并通过社会保护制度和措施加强安全网。在大流行期间，包括性暴力和性别暴力以及家庭暴力在内的一切形式的暴力都有所加剧，获得基本的性保健和生殖保健服务的机会受到影响。虽然妇女作为一线卫生工作者、护理提供者以及恢复进程的管理者和领导者，在应对 COVID-19 大流行中发挥了关键作用，但她们在领导职位上的代表性仍然不足，她们的权利和优先事项往往没有在应对和恢复措施中得到明确体现。

43. 我们承诺消除、防止和应对在公共和私人空间、在个人和数字环境中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例如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包括家庭暴力、与性别有关的杀戮，包括杀害女性、童婚、早婚和逼婚以及切割女性生殖器等有害做法、性剥削、性虐待和性骚扰，以及童工和强迫劳动、贩卖人口、现代奴隶制和其他形式的剥削。我们强调，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是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权能的主要障碍，此种暴力行为侵犯了她们充分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权利，并呼吁让妇女充分诉诸司法、有效的法律补救措施、保健和心理社会服务，包括保护、康复和重新融入社会措施。

44. 我们必须继续保护和促进所有妇女的工作权和工作中的权利，促进妇女充分和平等地参与劳动力市场，并确保妇女在各个部门和各级平等获得体面工作和优质工作。这就需要在社会对话基础上制订各项政策，特别是努力消除职业隔离、歧视性社会规范和性别陈规定型观念，支持所有部门从非正规工作向正规工作过渡，确保同工同酬，防止和消除一切形式的歧视、暴力和性骚扰行为，确保所有妇女在工作场所的安全，促进组织和集体谈判的权利。我们将提供具体方案，调动财政资源和技术，支持妇女重返经济活动，包括获得体面工作、培训和金融服务，加强她们的经济权能。

45. 我们承诺，根据《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和《北京行动纲要》及其审查会议成果文件，确保人人普遍享有性健康和生殖健康以及生殖权利。

46. 我们认识到土著妇女和女童、农村和偏远地区妇女和女童、残疾妇女、女性小农和家庭农场主及企业家以及渔业妇女作为自然资源、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的守护者和变革推动者，在应对气候变化、消除一切形式和层面的贫困，加强可持续农业和渔业发展，确保粮食安全和营养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并做出了重要贡献。我们支持她们获得和拥有自然和经济资源，并获得金融服务。我们将采取措施保护包括妇女在内的民间社会行为体。

47. 我们重申，必须承认和重视妇女和女童在有偿和无偿照料和家务工作中所占比例过高的问题，并采取措施减少和重新分配这种工作，还必须奖励和体现有偿照料工作的价值，包括提高工资和改善工作条件、社会保护，并保证女性照料者参与政策、预算和计划的制定和决策。这就要求促进家庭内部

平等分担责任，并优先考虑优质、可靠、可持续和有复原力的基础设施、有利于性别平等的社会保护以及可获得、负担得起和优质的社会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护理服务、儿童保育和产假、陪产假或育儿假。

48. 我们承认妇女和女童对其家庭和社区的重要贡献。我们确认必须执行关爱家庭和面向家庭的政策，以便除其他外，实现性别平等，增强全体妇女和女童的权能，使她们享所有人权，又确认需要确保所有可持续发展政策和方案适应家庭在履行诸多职能方面不断变化的需要和期望，并确保所有家庭成员的权利、能力和责任都得到尊重。我们认识到，必须让男子和男童作为变革的推动者和受益者以及战略伙伴和盟友，充分参与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权能的工作。

49. 我们鼓励加强和执行有利于性别平等的规划和预算编制进程，制定和加强用于监测和评价性别平等成果投资的方法和工具，并重申必须收集、分析和传播按性别分列的数据，以制定和加强循证公共政策和方案。

50. 我们重申，妇女充分、平等、有效和切实地全程参与和平进程、预防冲突、解决冲突和建设和平工作，是维护和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基本要素之一，在这方面，我们还重申联合国各机关、机构、基金和方案根据各自的任务规定，高度优先重视促进执行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包括在《2030 年议程》背景下执行这一议程。

目标 14：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和海洋资源以促进可持续发展

51. 我们重申，坚定致力于保护、可持续利用和管理海洋和海洋资源，以促进可持续发展，并紧急采取果断行动，扩大海洋行动，以加快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 14 的所有具体目标。在这方面，我们欢迎第二次联合国海洋会议的成果及其《政治宣言》，我们呼吁充分执行这些成果。

52. 我们认识到，一个健康、多产、可持续和有复原力的海洋对我们星球上的生命至关重要，今世后代的福祉与我们海洋的健康和生产力密不可分。我们再次决心制止和扭转我们的海洋以及海洋和沿海生态系统的健康和生产力的下降趋势，并决心保护、养护和恢复海洋以及海洋和沿海生态系统的韧性和生态完整性。我们强调，必须对海洋管理采取综合、跨学科和跨部门的办法，并在各级加强合作、协调和政策一致性，以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大洋、大海和海洋资源，促进可持续发展。我们认识到，养护和可持续管理水生生物资源是保护和恢复海洋生态系统、促进经济增长、加强生计韧性、减少贫困、提高粮食安全和改善营养的有效战略。我们将采取有效措施，根据预防性办法和基于生态系统的办法，养护、保护和恢复海洋及其资源，使其免受自然和人为危害。

53. 我们申明,必须实施《联合国海洋法公约》¹⁸ 所体现的国际法,加强对海洋及其资源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如“我们希望的将来”¹⁹ 第 158 段所述,《海洋法公约》为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及其资源确立了法律框架。

54. 我们对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造成的海洋面临的全球紧急情况感到震惊,包括缓发变化及更频繁、更严重的海平面事件,预计这些事件将在未来几十年内升级,在全球变暖 1.5 摄氏度时珊瑚礁将减少 70-90%,在 2 摄氏度时损失更大(超过 99%)。海平面上升、海岸侵蚀以及海洋变暖和酸化对许多沿海人类社区和生态系统构成严重威胁,并可能影响粮食和水的供应和质量,发展中国家面临的问题尤其严重,这对可持续发展产生负面影响。

55. 我们认识到 COVID-19 大流行对海洋经济体造成的破坏性影响,其中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海洋经济体以及海员和渔民受到的不利影响尤为严重。我们还认识到,由于对废物,包括个人防护装备等塑料废物管理不当,导致海洋中的海洋塑料垃圾和微塑料问题加剧,从而致使 COVID-19 大流行对海洋健康构成威胁。

56. 我们呼吁动员各方采取行动,建设健康的海洋,确保可持续渔业和水产养殖能够提供充足、安全和有营养的食物,同时认识到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14 对于向可持续粮食系统转型和到 2030 年实现目标 2 至关重要。我们再次强调必须结束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并欢迎在世界贸易组织第十二次部长级会议上达成的《渔业补贴协定》。我们认识到,必须采取可持续、负责任和顾及风险的捕捞方法,禁止助长能力过剩和过度捕捞的有害渔业补贴,并更好地以有效和包容方式执行渔业治理机制。

57. 我们支持联合国海洋科学促进可持续发展十年,强调需要进一步加强海洋科学研究与合作,为决策提供信息和支持,促进知识中心和网络,加强科学数据、最佳做法和专门知识的自愿共享,加强各级能力建设,从所有来源调动充分的财政资源并推动向发展中国家自愿转让技术,以促进海洋环境保护及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防治各种海洋污染,并确保实现可持续的消费和生产模式。我们再次呼吁根据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具体目标 14.7,通过海洋科学促进可持续发展十年等途径,促进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海洋科研能力。

58. 我们强调,迫切需要立即采取行动,长期消除海洋环境中的塑料污染,包括为此促进关于努力防止、减少和消除各种来源的海洋垃圾和塑料污染的国家行动计划,促进可持续消费和生产方法,包括资源效率和生命周期方法,通过设计使产品和材料可重复使用、再造或回收,同使用的资源一道尽可能长久地保留在经济循环中,并避免或减少废物的产生。我们将继续通过推广

¹⁸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833 卷,第 31363 号。

¹⁹ 大会第 66/288 号决议,附件。

可持续和负责的生产和消费模式，提高公众意识，并让利益相关者参与预防塑料污染的产生。

59. 我们欢迎第五届联合国环境大会续会通过的第 5/14 号决议，其中决定召集一个政府间谈判委员会，针对塑料的整个生命周期采取综合办法，制定一项关于塑料污染(包括海洋环境中的塑料污染)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同时承诺通过参与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的工作，积极落实该决定，力争在 2024 年底前完成工作。

60. 我们强调需要并呼吁在《生物多样性公约》框架内建立一个宏大、平衡、切实、有效、稳健和变革性的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我们还确认，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拟订一项关于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的政府间会议正在开展有效和成功的工作，这十分重要，并呼吁与会代表团毫不拖延地达成一项雄心勃勃的协议，同时确认其成果对推进可持续发展目标 14 的潜在贡献。

61. 我们强调可持续和健康的海洋与气候行动之间的联系，并强调可持续利用、保护、养护和恢复包括海洋生态系统在内的生态系统的重要性，以实现《巴黎协定》的相关目标，以及有待通过的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我们认识到，温室气体排放和气候变化严重影响海洋，包括导致海平面上升、气温升高和酸化，而且海洋作为一个重要的碳汇，也是缓解气候变化和适应气候变化的解决办法的一个重要来源。为此，我们强调必须落实按照《巴黎协定》所做承诺，并强调需要考虑如何将海洋行动纳入按照《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气候公约》)所开展的工作并予以加强。我们还欢迎邀请气候公约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主席举行年度对话，以加强海洋行动。

62. 我们还强调指出，健康的海洋环境和生态系统、可持续渔业、可持续水产养殖对粮食安全和营养以及为数百万人提供生计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我们回顾 2022 年是国际手工渔业和水产养殖年，认识到小规模水产食品生产者在这方面的作用，并鼓励支持可持续小规模渔业，包括为此执行《粮食安全和扶贫背景下保障可持续小规模渔业自愿准则》，并增加小规模手工渔业获得资源和进入市场的机会。

63. 我们认识到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和基于生态系统的办法对于保护、养护、恢复和可持续利用海洋及其资源的重要性，以及它们对减少灾害风险的贡献，同时强调必须发展预警系统并做好准备，以预防和减轻与海洋有关的灾害风险，包括为此将这些办法纳入沿海区综合管理，以防止污染，减少灾害风险、影响和损失，并建设抗灾能力，推动全面落实《2030 年议程》。

64. 我们欢迎第五届联合国环境大会续会决定设立一个科学政策小组，以进一步促进化学品和废物的健全管理，并防止污染。

65. 我们强调健康的海洋和可持续的海洋经济对妇女和女童的根本重要性，并认识到海洋退化对她们造成的尤其严重的影响，包括海洋和其他水体中的塑料污染对妇女和女童的粮食安全、生计和健康造成的后果。我们认识到必

须通过促进和支持普及海洋知识的高质量教育和终身学习，确保赋予人们，特别是儿童和青年相关知识和技能，使他们能够理解促进海洋健康的重要性 and 必要性，包括在决策中这样做的重要性和必要性。

目标 15：保护、恢复和促进可持续利用陆地生态系统，可持续管理森林，防治荒漠化，制止和扭转土地退化，遏制生物多样性的丧失

66. 我们重申致力于保护、养护、恢复和促进可持续利用陆地生态系统，可持续管理森林，防治荒漠化，制止和扭转土地退化，遏制生物多样性的丧失，并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 15 的所有具体目标。

67. 我们强调，生物多样性及其提供的生态系统功能和服务供养着地球上所有形式的生命，是全方位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基础。我们严重关切地认识到，生物多样性丧失、气候变化、毁林、土地退化和荒漠化、海洋和淡水退化、污染以及人类健康和粮食安全面临的日益增加的风险等相互关联的挑战，对实现可持续发展构成了越来越大的社会、经济和环境威胁。我们深为关切地注意到荒漠化和土地退化的持续趋势，并注意到毁林、荒漠化、干旱和洪水的影响是全球性挑战，发展中国家以及处境脆弱的人民，特别是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感受最为强烈。我们还认识到，打击毁林及防治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对于从 COVID-19 危机中实现可持续、普惠性和有韧性的复苏至关重要。我们强调，作为落实《2030 年议程》和促进农村地区普惠性经济转型的一部分，迫切需要在 2030 年前制止和扭转生物多样性丧失和环境退化，并回顾“2021-2030 年联合国生态系统恢复十年”。

68. 我们强调，有必要在执行《2030 年议程》和关于生物多样性、气候变化和荒漠化的里约三公约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互补性，以促进采取协调一致的办法，解决生物多样性丧失、气候变化以及土地和生态系统退化问题。

69. 我们强调，迫切需要可持续地管理森林，保护、恢复、养护和可持续地利用湿地、旱地、山区和其他自然生态系统，特别是保护区内的生态系统，因为这些生态系统是生物多样性和温室气体的天然吸收汇和吸收库，减少了对气候变化影响的脆弱性，使水文循环得以持续。这些行动还支持依靠生态系统维持生计并在管理生态系统方面发挥关键作用的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发挥重要作用，我们并回顾保护《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²⁰ 和国际人权法所规定的土著人民的权利。我们还强调，森林、湿地、旱地、山区生态系统和其他自然生态系统对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而气候变化和全球变暖继续对这些生态系统构成直接威胁。

70. 我们认识到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²¹ 和基于生态系统的办法的重要性，这些方案和办法可以保护、养护、恢复、可持续利用和管理自然或经改造的陆

²⁰ 大会第 61/295 号决议，附件。

²¹ 根据联合国环境大会题为“支持可持续发展的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的第 5/5 号决议 (UNEP/EA.5/Res.5)。

地、淡水、沿海和海洋生态系统，以适应性方式有效应对社会、经济和环境挑战。我们强调，必须为这些办法提供长期、负担得起的投资，并在所有方面加紧努力，应对荒漠化、土地退化、侵蚀和干旱、洪水、生物多样性丧失、水短缺和水污染等被视为全球可持续发展面临的重大环境、经济和社会挑战，同时为人类提供福祉，确保生态系统功能和服务以及韧性和生物多样性惠益，并促进地球和人类健康以及社会经济发展。我们还认识到，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可大大有助于减少灾害风险和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包括提高农业生态系统等脆弱生态系统的适应和应对能力，并降低其脆弱性。我们继续呼吁增强政治意愿，提供和调动资源，开展能力建设，在各部门内部和部门之间将生物多样性纳入主流，开展技术和科学合作，推动生态系统养护和恢复，并推广这些减少灾害风险的办法，以在全球、区域、国家和地方各级实现可持续发展。

71. 我们重申对《2017-2030 年联合国森林战略计划》²² 及其全球森林目标的承诺。我们欢迎 2022 年 5 月 9 日至 13 日举行的联合国森林论坛第十七届会议的成果，我们还重申论坛在促进可持续森林管理和养护以及调动执行手段，包括促进与森林有关的传统知识、技术合作、技术援助和财政资源方面的作用，对发展中国家而言尤其如此。我们还赞赏地注意到最近与森林有关的宣言、承诺和动态，包括但不限于《关于森林和土地利用的格拉斯哥领导人宣言》在森林方面作出的贡献。

72. 我们回顾 2022 年是山区可持续发展国际年，强调可持续利用、保护、养护和恢复山区生态系统有助于落实《2030 年议程》，认识到其冰冻圈的重要作用，特别是对生物多样性、粮食生产和淡水的重要作用，强调其文化重要性，并呼吁迫切需要加强与山区发展中国家的国际合作，特别是在消除贫困、消除粮食不安全和解决生物多样性丧失问题方面加强合作。

73. 我们促请会员国支持落实《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²³ 战略目标的努力，并大力鼓励公约缔约方使其国家政策与《〈公约〉2018-2030 年战略框架》²⁴ 保持一致。我们呼吁采取行动防治沙尘暴，并认识到沙尘暴对受影响国家和区域的可持续发展构成严重挑战。

74. 我们支持在《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和《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²⁵ 实施经验教训的基础上再接再厉，根据《2030 年议程》，制定宏大、平衡、切实、有效、稳健和变革性的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其雄心将促进实现《2050 年生物多样性愿景》所需的变革，包括在落实生物多样性并将其纳入所有部门和政策的主流方面。我们欢迎在中国昆明以主办方提议的主题举

²² 见大会第 71/285 号决议。

²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954 卷，第 33480 号。

²⁴ ICCD/COP(13)/21/Add.1，7/COP.13 号决定，附件。

²⁵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UNEP/CBD/COP/10/27 号文件，附件，X/2 号决定，附件。

行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期会议，并注意到会议高级别部分通过的《昆明宣言》。我们期待着在加拿大蒙特利尔举行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期会议及其成果，包括《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

75. 我们强调需要为生物多样性提供长期和负担得起的资金，包括支持执行《生物多样性公约》及其《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加强从所有公共和私人来源调集资源，最大限度地提高现有资源使用的效果和效率，并在需要时为获得支助提供便利，以便通过能力建设、科学和技术合作、向发展中国家自愿转让技术，大幅度增加对生物多样性的支持。在这方面，我们注意到，应消除、逐步淘汰或改革对生物多样性有害的补贴等激励措施，以最大限度地减少或避免负面影响，并考虑到各国社会经济条件，依照和遵循《公约》和其他相关国际义务，制定和实施有利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积极激励措施。

目标 17：加强执行手段，重振可持续发展全球伙伴关系

76. 我们重申致力于加强执行手段，重振可持续发展全球伙伴关系，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 17 的所有具体目标。

77. 回顾《亚的斯亚贝巴发展筹资行动议程》的核心地位，我们重申 2022 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发展筹资论坛后续行动成果文件。²⁶

78. 我们重申，调动资源对实现《2030 年议程》至关重要。当务之急是履行官方发展援助承诺，因为国际公共资金对于支持实现 COVID-19 疫后可持续复苏至关重要，同时要考虑到国内和国际努力及有利环境必须齐头并进，国内收入的调集须辅之以来自各方的支持。我们注意到，2020 年，在前所未有的 COVID-19 危机期间，官方发展援助达到了最高水平，并强调这一趋势需要继续下去。我们敦促发展伙伴扩大并履行其官方发展援助承诺，包括许多发达国家做出的承诺，即实现官方发展援助占其国民总收入的 0.7% 以及对最不发达国家提供的官方发展援助占其国民总收入 0.15% 至 0.20% 的具体目标。

79. 我们认识到，国内资源首先是在各级有利环境的支持下，由经济增长创造的。健全的社会、环境和经济政策，包括反周期财政政策、充足的财政空间、各级的良好治理以及顺应人民需求的民主和透明机构，是实现我们的各项目标的必要条件。我们还强调，必须调动国内资源，包括改善税收管理和调动其他收入的能力，并履行有效防止腐败和洗钱的承诺。我们再次承诺防止和打击非法资金流动，加强资产返还和追回方面的国际合作和良好做法。我们将加强国际合作和国家机构，以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我们注意到国际金融问责、透明和廉洁以利实现 2030 年议程高级别小组的报告。

80. 我们对全球公共债务激增加剧疫情之前业已存在的债务脆弱性表示关切。我们关切地注意到，大约 60% 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其他低收入国家目前被评估为极易陷入债务困扰或已经陷入债务困扰，而大约四分之一的中等收入

²⁶ [E/FFDF/2022/3](#)。

国家仍然处于高风险。我们还注意到，在疫情期间被信用评级机构下调评级的国家中，60%是中等收入国家。我们还感到关切的是，最贫困国家的利息成本正在上升，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利息成本仍居高不下，而当前这些国家正在努力应对利率上涨、复苏缓慢和信用评级下调以及持续收入亏空的局面。我们强调，债务融资可以使各国有能力应对紧急情况，并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长期投资提供资金。我们重申，需要通过加强政策协调，酌情促进债务融资、减免、重组和有效管理，帮助发展中国家实现债务的长期可持续。

81. 我们欢迎针对疫情采取的多边应对措施，包括二十国集团和巴黎俱乐部暂缓偿债倡议等，同时注意到私人债权人缺乏参与。我们确认当前正在落实暂停《偿债倡议之外的债务处理统一框架》，并强调必须加紧努力，以及时、有序和协调的方式改进和执行统一框架。我们鼓励二十国集团和巴黎俱乐部债权人讨论各种方案，以实现私人债权人和其他官方双边债权人待遇的可比性，扩大对重债发展中国家的支持，考虑在整个谈判过程中逐案提供临时债务冻结，并促进重组后迅速恢复资本市场准入。这些改进将给予债务国更多的确定性，方便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多边开发银行迅速提供财政支助。

82. 我们强调，需要制定补充或不限于国内生产总值的可持续发展进展计量方法，以便对国际合作采取更具包容性的办法。

83. 我们强调，伙伴关系将对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至关重要，是调动更多人力和财政资源、专门知识、技术和知识的有效工具。我们注意到多利益攸关方伙伴关系，包括与公共和私营部门的伙伴关系以及与民间社会的伙伴关系，在促进对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战略性长期投资方面发挥的作用，特别是在那些更有助于从 COVID-19 及其造成的社会和经济影响中恢复的领域，包括为此在保健系统，包括全民保健等方面进行创新融资。我们同样鼓励针对以下领域的有针对性的措施和伙伴关系：消除贫困；粮食安全和营养、可持续农业、粮食体系和相关供应链；水；数字连通；创造就业；社会保护；照护经济；可持续和高质量的基础设施发展和生产力增长。

84. 我们认识到，机构在形成影响资金流动和调动资本以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条件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我们承诺支持实施综合性国家筹资框架，使筹资政策和战略与国家投资优先事项、法律框架、灾害风险和可持续发展战略保持一致，符合《2030 年议程》、《仙台框架》和《巴黎协定》的长期目标。我们将采取具体步骤，激励和扩大长期可负担的私人融资，用于进行有助于落实并符合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巴黎协定》的投资。我们还认识到，需要让私营企业对它们对可持续发展的影响更加负责，并发展创新的资金机制，以支持可持续的工商业模式。

85. 我们欢迎并重申国际发展合作特别是南北合作的作用，这种合作仍是可持续发展的根本催化剂。我们欢迎并重申南南合作和三方合作为落实《2030 年议程》、实现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这一总体目标以及抵御 COVID-19 疫情作出重要贡献；我们重申，南南合作补充而非取代南北合作，是国际发展合作的重要内容。我们承认需要提高南南合作和三方合作的发展实效。

86. 我们鼓励开展国际合作，支持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脆弱国家建设统计能力和获取数据，因优质、及时、可靠和分类数据和统计资料的制作、收集、分析和使用是这些国家面临的巨大挑战。我们鼓励联合国系统和所有相关行为体酌情利用新兴技术及其应用，以最大限度地扩大数据分析和收集的影响和效力，并强调需要弥合各国之间和各国内部的数字鸿沟。

87. 我们强调，必须继续努力，提高公共财政方面的发展合作和其他国际努力的质量、实效和影响，包括遵循商定的发展合作实效原则。

88. 我们注意到统计委员会通过了可持续发展目标具体目标 17.3 (从多渠道筹集额外财政资源用于发展中国家)下的拟议新指标 17.3.1。我们将继续就官方发展援助计量现代化和“官方可持续发展支助总量”的新计量方法举行公开、包容和透明的讨论，我们申明任何此类计量方法都不会削弱已经作出的承诺。

89. 我们邀请国际社会和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在不妨碍持续支持的前提下开展合作并调动资源和专门知识，包括为此提供资金和实物援助以及对难民收容国、难民群体和难民原籍国的直接援助，以期根据《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加强收容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国家和社区的能力，减轻它们的沉重负担，同时充分尊重人道主义行动人道、独立、中立和公正的人道主义原则。

90. 我们注意到从最不发达国家类别毕业的发展中国家面临的挑战，特别是那些极易受到冲击和其他灾害影响的即将毕业国家。虽然我们认识到，在最不发达国家类别毕业方面取得了进展，但在达到毕业标准和确保可持续和不可逆转地毕业方面仍然存在重大挑战。我们鼓励发展政策委员会继续与最不发达国家、将毕业国家和最近从最不发达国家类别毕业的国家接触，以便结合委员会在可持续发展和疫后弹性复苏方面的工作，全面了解 COVID-19 的社会经济影响。

91. 我们呼吁建立可持续、包容、负担得起和有弹性的全球和区域价值链和运输系统，包括往返于内陆发展中国家的价值链和运输系统，以帮助有效应对 COVID-19 疫情和其他现有挑战，防止未来出现中断，同时认识到区域经济一体化是可持续发展和融入全球经济的重要驱动力。

92. 我们重申致力于促进在世界贸易组织框架下的普遍、有章可循、开放、透明、可预测、包容、非歧视和公平的多边贸易体制。

93. 我们欢迎非洲大陆自由贸易区成立并于 2021 年 1 月 1 日开始根据《协定》进行贸易，以便加强努力，使非洲内部贸易翻一番，这正在加强非洲的韧性、COVID-19 疫后复苏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94. 我们强调金融普惠作为一个重要工具的作用，通过增加和包容性地获得信贷、金融产品和服务，包括优惠性信贷、金融产品和服务，特别是对妇女而言，可促进可持续发展，并改善公共和私人资源管理。我们认识到数字包容作为增强所有人金融普惠的一种手段的作用。

95. 我们欢迎召开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十五届大会，表示注意到通过了题为《布里奇顿协定》的成果文件。

四. 其他优先问题

96. 我们强调需要采取协调一致行动，落实联合国经济、社会和环境领域各次相关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

97. 我们重申，气候变化是当今时代的最大挑战之一，它产生的不利影响削弱了各国实现可持续发展的能力。我们严重关切地注意到第一工作组、第二工作组和第三工作组为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气专委)第六次评估报告撰稿的结论，其中包括气候和天气极端情况及其对人和自然的不利影响将随着气温的每一次上升而继续增加。我们敦促所有公共和私营行为体充分履行现有的全球和国家气候承诺。我们敦促执行《巴黎协定》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的成果，包括《格拉斯哥气候公约》，并为在埃及沙姆沙伊赫举行雄心勃勃的第二十七次会议而努力。

98. 我们重申《巴黎协定》的气温目标，即把全球平均温度上升幅度控制在不超过工业化前水平 2 摄氏度，力争把温度升幅限制在高于工业化前水平 1.5 摄氏度。我们认识到，气温上升 1.5 摄氏度对气候变化的影响将大大低于气温上升 2 摄氏度，并决心继续努力，将温度升高限制在 1.5 摄氏度。我们认识到，要将全球升温幅度限制在 1.5 摄氏度以内，就必须迅速、大幅和持续减少全球温室气体排放，包括到 2030 年使全球二氧化碳排放量在 2010 年基础上减少 45%，并在本世纪中叶左右实现净零排放，而且必须大幅减少其他温室气体的排放量。我们认识到，这需要在这一关键的十年中，在现有最佳科学知识和公平的基础上，根据不同的国情，在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困的背景下，加快采取行动，反映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和各自的能力。根据《巴黎协定》第 4 条，我们还重申目标不仅是在认识到发展中国家缔约方需要更长时间才能达到峰值的同时，尽快达到温室气体排放的全球峰值，而且是在此后利用已有的最前沿科学知识迅速减排，以期在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困的背景下并在公平的基础上，在本世纪下半叶在温室气体的人为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之间实现平衡。

99. 我们回顾《巴黎协定》第 3 条和第 4 条第 3、4、5 和 11 款，并要求各国在考虑到不同国情的情况下，根据需要在其国家自主贡献中重新审视和加强 2030 年目标，以与《巴黎协定》的 2022 年底温度目标保持一致。我们敦促尚未这样做的国家，在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大会的《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议之前，通报《巴黎协定》第 4 条第 19 款所述的长期低温室气体排放发展战略，以便在考虑到不同国情的情况下在本世纪中叶之前或左右实现向净零排放的公正过渡。

100. 我们重申社会、部门和地区所有行为体在创新气候行动包括技术进步方面开展国际合作的重要性，以推动在实现《巴黎协定》目标方面取得进展。我们确认需要确保实现公正的转型，以促进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困，创造体

面工作和优质就业，包括使资金流动符合实现低温室气体排放和气候抗御发展的途径，包括为此部署和转让技术以及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支持。

101. 我们呼吁缔约方加快技术的开发、部署和传播，加快采取政策向低排放能源系统过渡，包括迅速扩大清洁发电和能效措施的部署，包括加快努力逐步减少未加装减排设施的煤炭发电和逐步取消对低效化石燃料的补贴，同时根据国情向最贫困和最弱势群体提供有针对性的扶持，并认识到需要为实现公正过渡提供支持。

102. 我们深为遗憾地注意到，发达国家到 2020 年每年联合调动 1 000 亿美元用于切实的缓解行动和执行透明度的目标尚未实现，并欢迎许多发达国家和气候融资交付计划做出了更多的承诺。我们敦促发达国家到 2025 年紧急全面实现 1 000 亿美元的目标，并强调必须保持兑现承诺方面的透明度。我们赞赏地欢迎就气候融资新的集体量化目标展开审议，并期待着根据第 9/CMA.3 号决定设立特设工作方案，并建设性地参与其中所载的行动。

103. 我们强调，需要从所有来源调动气候资金，以达到实现《巴黎协定》目标所需的数额，包括为此大幅增加对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支持，资金量超过每年 1 000 亿美元。我们敦促所有发达国家提供更多的支持，包括资金、技术转让和能力建设支持，在缓解和适应方面协助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继续履行《公约》和《巴黎协定》规定的现有义务，并鼓励其他各方自愿提供或继续提供这种支助。我们回顾《巴黎协定》第 9 条第 4 款，进一步敦促发达国家在提供更大规模资源以便在适应与减缓之间取得平衡的情况下，到 2025 年把向发展中国家提供的用于适应气候变化的气候资金总额在 2019 年基础上至少增加一倍。

104. 我们认识到为有效执行《巴黎协定》而进行调适的全球目标至关重要，并欢迎启动关于全球调整适应目标的格拉斯哥-沙姆沙伊赫两年期全面工作方案。

105. 我们呼吁多边开发银行、其他金融机构和私营部门加强资金调动，以提供实现气候计划、特别是适应计划所需的资源规模，并鼓励各国继续探索创新办法和工具，从私人来源调动适应资金。

106. 我们承认，气候变化已经造成并将越来越多地造成损失和损害，随着气温上升，极端气候和天气的影响以及缓慢发生的事件将带来越来越大的社会、经济和环境威胁。我们欢迎在各国、相关组织和利益攸关方之间建立格拉斯哥对话的决定，讨论为避免、尽量减少、应对与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相关的损失和损害的活动提供资金的安排。

107. 我们回顾，需要加强国际合作，协助发展中国家确保人人普遍获得负担得起、可靠、可持续的现代能源。在这方面，我们注意到，2021 年 9 月 24 日举行的能源问题高级别对话会推动落实《2030 年议程》能源相关目标和具体目标，支持落实联合国人人享有可持续能源十年。我们注意到秘书长提出的加快可持续发展目标 7 行动的全球路线图，并重申需要继续参与实施目标 7。

108. 我们欢迎设立由秘书长主持和召集的全球粮食、能源和金融危机应对小组，并注意到该小组关于这三个层面危机的简报。

109. 我们认识到，包容性及可持续工业发展是经济多样化和提高生产能力和创造收入的重要来源，能够迅速和持续地提高所有人的生活水平，并为无害环境的工业化提供技术解决方案。我们呼吁深化合作，加快发展中国家包容性和可持续的工业化和现代化进程，为此除其他外，支持国内技术开发、研究和创新，包括通过以相互商定的条件进行技术转让，并支持工业生产和制造方面的能力建设，以帮助发展中国家更好地融入全球工业、价值和供应链及市场。

110. 我们认识到，迫切需要为所有人有体面工作创造条件，保护所有工人的劳动权利，并实现普遍社会保障，包括加强社会保障制度。我们表示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秘书长与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联合发起的“促进公正转型的就业和社会保护全球行动加速器”。我们还将继续考虑到中小微企业通过创造就业机会和改善最贫困和最弱势群体的生计而在促进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的重要作用，并推动采取扶持措施，让中小微企业参与恢复工作。我们强调，需要加强能力建设，改善中小微企业融资渠道，促进金融普惠。我们还认识到科学、技术和创新对可持续发展的关键作用和贡献，并进一步强调，创业、创造和创新可促进经济增长，创造体面的高质量就业机会。我们强调必须制定政策，通过实现和恢复经济增长、投资人力资源开发、推广创造生产性就业的技术以及鼓励自营职业、创业和中小企业，扩大农村和城市部门的工作机会和生产力。我们鼓励各国应对农村人口面临的长期结构性挑战，建立适应农村人口的社会保护体系，解决农村地区的多层面贫困和粮食不安全问题，投资于可持续农业发展，加强多部门政策和国家行动计划，增强小规模生产者和农户的复原力和适应性。

111. 根据可持续发展目标 6，为了加强努力，实现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战胜 COVID-19 疫情，预防其他疾病，我们需要紧急加强努力，除其他外，实现人人普遍和公平地获得安全和负担得起的饮用水以及充分和公平的卫生设施和个人卫生，改善水质，在各级实施水资源综合管理，包括酌情开展跨界合作，保护和恢复与水有关的生态系统，也是为了确保为生活、农业和粮食生产以及与水有关的生态系统及其服务和其他惠益可持续地供水。我们还回顾，需要扩大国际合作和能力建设，以在这些方面支持发展中国家，并支持地方社区参与改善水和环境卫生管理。我们回顾“2018-2028 年水促进可持续发展”国际行动十年及其目标，即进一步加强各级的合作与伙伴关系，实现与水有关的国际商定目标和具体目标。我们还呼吁在 2023 年召开一次雄心勃勃、务实、包容各方和注重行动的联合国 2018-2028 年“水促进可持续发展”国际行动十年目标执行情况中期全面审查会议。

112. 我们支持新出现的支持加快《2030 年议程》的途径，如“空间 2030”议程：空间作为可持续发展的驱动因素及其实施计划，²⁷ 作为重申和加强空间活动和空间工具对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贡献的前瞻性战略，同时认识到空间的惠益将惠及世界各地的每个人。

113. 我们确认移民对来源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的包容性增长和可持续发展的积极作用和贡献，包括通过人的能力以及社会经济和文化能力使社会更加丰富多彩。我们呼吁会员国根据本国国情采取步骤，支持将移民充分纳入 COVID-19 的应对和恢复工作。此外，我们再次承诺使汇款更快捷、安全和便宜，到 2030 年，将移民汇款手续费减至 3% 以下，取消费用高于 5% 的侨汇渠道。为此，我们将进一步完善促进汇款市场竞争、监管和创新的现有有利政策和监管环境，并提供增进对移民及其家人的金融普惠的工具。我们注意到大会通过的第一次国际移民问题审查论坛的《进展宣言》。²⁸

114. 我们欢迎大会主席任命高级别专家小组，在 2022 年底前最后确定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多维脆弱性指数。我们期待专家小组开展审议，向大会通报小组的工作情况，我们鼓励国际社会考虑将多维脆弱性，包括多维脆弱性指数可能发挥的作用，作为获得优惠融资的标准。

115. 我们承认青年人作为可持续发展、气候行动与和平的推动者所发挥的关键作用。作为变革的关键推动者和《2030 年议程》的当代和后代火炬手，我们强调，必须根据《儿童权利公约》²⁹ 让儿童并让青年，特别是处于弱势的青年充分、有效、有意义和包容性地参与《2030 年议程》的执行、后续行动和审查。我们承诺让青年参与制定、监测和执行旨在顺应其具体需求的代际战略和方案，确保优先落实青年教育、技能发展和体面就业以及青年机构和领导力。在这些方面，我们注意到《青年 2030：联合国青年战略》，并鼓励酌情在全系统范围内加速执行该战略。我们认识到经社理事会青年论坛作为青年参与联合国工作的一个主要平台的重要性，我们鼓励青年更多地参与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和其他联合国会议和论坛，包括酌情作为国家代表团的一部分。我们还赞扬青年对气候行动的承诺，并承诺在诸如“青年气候行动”、联合国气候变化青年大会和《生物多样性公约》全球青年生物多样性网络等现有相关倡议的基础上，让青年有意义地参与相关政策和决策进程。

116. 我们确认建设可持续、包容、公平和有复原力的社会必须始于对所有儿童和青年进行投资，尊重他们的权利，帮助确保他们从小在安全健康环境中成长，没有贫困和饥饿，也不会遭受人身和数字环境任何形式的歧视、暴力、忽视、欺凌、虐待和剥削，为此要取缔一切有害做法，包括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以及切割女性生殖器行为，同时特别关注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

²⁷ 大会第 76/3 号决议。

²⁸ 大会第 76/266 号决议，附件。

²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我们认识到，防止和解决侵犯他们权利的行为对促进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和维持和平十分关键。

117. 我们欢迎重新定位后的联合国发展系统在最大限度地发挥联合国支持各国执行《2030 年议程》的行动的影响方面作出越来越大的贡献。

五. 我们的前进路线图

118. 我们呼吁全球重申对可持续发展的承诺，以实现更具可持续性、韧性和包容性的复苏，应对 COVID-19 大流行、当前全球不稳定和冲突、气候变化、生物多样性丧失和污染以及其他系统性障碍对落实《2030 年议程》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影响。我们敦促各国采取可持续、有韧性和包容性的复苏战略，作为推动全球可持续复苏和增长行动的重要因素，加快全面落实《2030 年议程》的进展，推动转型变革，建设更具包容性和公正的社会。我们呼吁落实这一宣言，并重申我们致力于 2019 年可持续发展目标首脑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³⁰ 和以往高级别政治论坛的部长级宣言所载行动，并确认迫切需要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在各级加速采取行动，包括 COVID-19 抗疫举措和恢复努力，以实现《2030 年议程》的愿景和目标。

119. 我们重申以联合国为核心的多边主义以及国际合作和团结在应对全球挑战和加快可持续发展行动方面的核心作用，注意到秘书长题为“我们的共同议程”³¹ 的报告是一个具体愿景，是供会员国进一步审议推动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特别是气候行动的基础。

120. 我们再次承诺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并加快行动，减少不平等现象，包括为此特别加强国际和国家努力，实现性别平等，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的权能。我们重申，实现性别平等、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的权能以及妇女充分、平等、有效和有意义地参与决策和政策制定是必要的，并将对所有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的进展作出关键贡献。所有行动，包括应对 COVID-19 和从中复苏的行动，都应促进性别平等，并确保所有妇女和女童充分和平等地享有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121. 我们认识到，需要根据《亚的斯亚贝巴发展筹资行动议程》增加和更好地协调公共和私人资源的调动。我们还认识到，需要利用创新和技术，包括数字技术，加强有效的多方利益攸关方伙伴关系，同时注意到需要提高透明度和加强问责制。

122. 我们致力于加速采取行动，应对气候变化、环境退化、生物多样性丧失和污染危机，同时考虑到各国的国情、需要和优先事项，为此：

(a) 根据《巴黎协定》以及《气候公约》缔约方大会下的政府间商定成果，包括《格拉斯哥气候公约》，扩大资金规模，以实现适应和缓解之间的平

³⁰ 大会第 74/4 号决议，附件。

³¹ A/75/982。

衡，同时考虑到国家驱动的战略以及发展中国家的优先事项和需求，使资金流动适应实现低温室气体排放和具有气候抗御能力的发展的道路，并使资金流动符合《巴黎协定》和《气候公约》缔约方会议下的政府间商定成果，包括《格拉斯哥气候协议》：

(b) 防治环境污染，提高我们可持续利用、恢复和保护生态系统服务的能力，防止过度开发自然资源；

(c) 促进对化学品和废物实行健全管理的必要性，以保护人类和动物健康以及全世界的环境，特别是努力争取在国际化学品管理大会第五届会议上通过一个强化的 2020 年后化学品和废物健全管理全球框架；

(d) 加强地方、国家、区域和全球的努力和资金，促进财政和技术合作，以防止、减少和控制所有环境中的各种污染；

(e) 通过将水问题更好地纳入所有其他相关部门，实现人人享有安全和负担得起的饮用水、环境卫生和个人卫生，并加强在各级有效执行水政策和战略的工具。我们呼吁通过从公共和私人来源以及国际和国内来源调动创新和包容性资金，缩小水资源筹资差距；

(f) 加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作用，该署是全球环境领域的主要机构，负责确定全球环境议程，推动联合国系统内一致落实可持续发展的环境方面，并担任权威的全球环境倡导者；

(g) 在深入审查可持续发展目标 14 和 15 时，我们注意到 100 多个会员国自愿承诺，确保到 2030 年，全球至少 30% 的陆地和海洋在保护区和其他有效的区域性养护措施内得到保护或养护。

123. 我们敦促采取更多的全球行动，支持公平和可持续的经济复苏，修正全球金融体系的失衡，并重新致力于建立公平的全球经济体系。我们感兴趣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召开两年一次的首脑会议以促进更可持续、更具包容性和复原力的全球经济的提议。我们强调，我们在联合国讨论宏观经济和金融问题时，必须确保包容性。

124. 我们确认基础设施对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影响。投资于优质、可靠、可持续和有复原力的基础设施对于 COVID-19 疫后复苏以及实现经济、社会和环境方面的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我们重申坚定的政治承诺，决心在各级创造有利环境，以实现各项相关可持续发展目标，包括可持续发展目标 9，向发展中国家，包括非洲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提供更多的财政、技术和技能支持，以促进其开发有抵御灾害能力的可持续基础设施。

125. 我们认识到外国直接投资对经济增长和发展的关键作用，呼吁支持增加外国直接投资，特别是在受到 COVID-19 疫情影响的发展中国家。我们认识到，外国直接投资有助于减少不平等现象，可帮助初级商品依赖国家向制造业活动和其他高附加值活动过渡。

126. 我们决心消除投资障碍，包括在中低收入国家进行可持续投资方面感知到和实际存在的高风险，以及缺乏银行可担保的可持续项目管道问题。在这方面，我们认识到联合国发展系统、世界银行、区域开发银行和其他多边机构通过现有举措在解决可持续和高质量基础设施投资的能力和资金缺口方面发挥重要作用，我们决心采取步骤，酌情大规模部署混合融资，以利用所有基础设施融资来源。

127. 我们呼吁国际收支强劲的会员国考虑及时向有需要的国家自愿输送特别提款权，包括通过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减贫和增长信托基金输送。我们期待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新机制——复原力和可持续性信托基金——迅速投入运作，在适当顾及国家法律框架的情况下，自愿输送特别提款权，向低收入和脆弱的中等收入国家提供负担得起的长期融资。我们将继续探索通过多边开发银行自愿输送特别提款权的可行办法。

128. 我们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和 24 日召集的 2021 年联合国粮食体系峰会，以及 2021 年 7 月 26 日至 28 日在罗马举行的峰会前会议。我们还注意到秘书长发表的主席关于联合国粮食体系峰会的总结和行动声明。我们也表示注意到 2021 年 12 月在日本东京举行的营养促成成长峰会。我们呼吁所有行为体酌情落实 2021 年粮食体系峰会各自的自愿承诺，包括国家途径和行动联盟，以区域和国家优先事项为基础，并尊重国家政策和优先事项。我们注意到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在罗马设立了联合国粮食体系主持的协调中心，并呼吁联合国系统与该中心合作，以支持各国政府制定和加强基于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国家可持续粮食系统转型途径，已有 117 个国家制定了这一途径。我们鼓励联合国相关行为体和该中心与各国就 2023 年评估时刻的形式和方式进行磋商。我们期待着在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届会上收到关于联合国粮食体系峰会后续行动的报告。我们还回顾联合国驻罗马机构和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的重要作用。我们承诺通过跨部门、多方利益攸关方和代际对话，推进综合、平衡和全面的粮食系统办法，以确保粮食安全和营养，减少粮食损失和浪费，建立可持续和有复原力的粮食系统。

129. 我们促请各国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保持粮食和农业供应链运作，包括播种能力、保护现有作物、饲养牲畜、食品加工基础设施以及所有物流系统，确保粮食与牲畜、农业与粮食生产所必需的产品和投入的持续贸易和流动，最大限度地减少粮食损失和浪费，支持农业和粮食供应链上的工人和农民，包括女农民，继续安全地开展基本工作，包括跨境贸易，调动和分配充足资源，加强可持续的基础设施和机构能力，以加快实施可持续农业和粮食体系，提供持续、充足、安全、负担得起、有营养的食物，提供适足的社会安全网和援助，以尽量减少生计丧失和粮食价格上涨对粮食不安全和营养不良的负面影响，并强调生计丧失和粮食价格上涨正在加剧现有的严重粮食不安全和人道主义需求。我们继续致力于保持对全球农业食品体系可持续转型的高度重视，以建立一个能够为所有人提供充足、安全、负担得起、有营养的食品和健康饮食的全球体系，并提供就业和收入，特别是在农村地区，同

时根据《2030 年议程》、《巴黎协定》、《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和《生物多样性公约》及其即将出台的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充分尊重地球的边界。

130. 我们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执行新城市议程进展情况的四年期报告。³² 我们重申，通过重新调整城市 and 人类住区的规划、设计、融资、开发、治理和管理方式，《新城市议程》将继续促进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实施。我们鼓励尚未提交第一周期国家报告的会员国提交报告。

131. 我们确认，没有和平与安全，就无法实现可持续发展；没有可持续发展，和平与安全也将面临风险。《2030 年议程》确认，需要建立和平、公正和包容的社会，在这一社会中，所有人都能平等诉诸法律，人权(包括发展权)得到尊重，在各级实行有效的法治和善治，并有透明、有效和可问责的机构。

《2030 年议程》论及各种导致暴力、不安全与不公正的因素，例如不平等、腐败、治理不善以及非法的资金和武器流动。我们必须加倍努力，解决或防止冲突，向冲突后国家提供支持，包括确保妇女在建设和平和国家政权建设过程中发挥作用。我们呼吁依照国际法进一步采取有效的措施和行动，消除妨碍殖民统治和外国占领下的人民充分行使自决权的障碍，因为这些障碍仍对他们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及其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132. 我们根据《联合国宪章》重申需要尊重各国的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

133. 我们承诺加紧努力，通过合作、伙伴关系、包容以及尊重多样性，打击种族主义、一切形式的歧视、仇外行为和相关的不容忍行为、污名化、仇恨言论。我们呼吁采取措施，尊重、保护、增进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不分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国籍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伤残或其他身份。

134. 我们承诺以负责任和包容性的方式使用关键的推动因素和倍增因素，以加快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行动，如数字技术和新兴工具，包括为此：

(a) 通过循证决策和支持研究与开发，加强科学与政策的互动。在这方面，我们注意到第七届以科学、技术和创新促进可持续发展目标多方利益攸关方论坛共同主席的总结；³³

(b) 到 2030 年，加快实现全球互联互通，同时促进数字合作，落实数字包容政策，弥合数字鸿沟；

(c) 利用信通技术和科技创新促进包容性数字经济和互联互通，建设各部门的复原力、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和技术援助，以及创新和提高数字技能和素养，包括媒体和信息素养，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

³² A/76/639-E/2022/10。

³³ 见 E/HLPF/2022/6。

(d) 利用快速的技术变革，这有助于更快地实现《2030 年议程》。在这方面，我们注意到秘书长题为“数字合作路线图：执行数字合作高级别小组的建议”的报告³⁴ 以及技术促进机制正在开展的工作，我们期待着进一步讨论拟议的全球数字契约；

(e) 重申任何使用数字技术的行为都必须保护和尊重人们在网上和网下享有的同样人权，特别要根据相关法规保护儿童和弱势群体。

135. 我们承诺加强《2030 年议程》在各级的落实，包括通过让地方当局参与并赋予其权力，确保地方对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自主权，特别是通过赋予公民、社区、民间社会和地方组织权力，以确保地方落实发展优先事项。

136. 我们呼吁国际社会和各国政府共同努力，确保对国家统计和数据生态系统的发展和投资，以提供按收入、性别、年龄、种族、族裔、移民身份、残疾、地理位置和与国家背景相关的其他特征，以便作出循证决定，并确保每个人都得到代表。我们致力于加强伙伴关系，在最需要及时数据的不确定时期提供快速应对。我们强调针对未来突发卫生事件的了解风险和基于科学的政策、预防和应对办法、建设复原力和可靠数据收集的重要性。

137. 我们重申，最不发达国家作为最脆弱的国家群体，需要得到更多的全球支持，以克服结构性挑战、COVID-19 疫情近期造成的破坏性影响以及在落实《2030 年议程》方面面临的其他障碍。我们促请国际社会根据我们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的集体承诺优先提供和加强各方支持，以协助在最不发达国家协调一致地执行最近通过的《支援最不发达国家多哈行动纲领》³⁵ 和《2030 年议程》，并连贯一致地采取后续行动和进行监测。我们期待着 2023 年在多哈召开第五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第二期会议。

138. 我们欢迎决定于 2024 年举行第三次联合国内陆发展中国家问题会议，以全面审查《内陆发展中国家 2014-2024 年十年维也纳行动纲领》³⁶ 的执行情况，制定和通过新的国际支助框架，以满足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并加强内陆发展中国家与过境国及其发展伙伴之间的伙伴关系。

139. 我们欢迎决定在 2024 年召开第四次联合国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问题会议，因为《萨摩亚途径》³⁷ 的任务期限所剩年数不多，强调迫切需要以协调一致方式找到克服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面临的独特和特殊的脆弱性的更多办

³⁴ A/74/821。

³⁵ 大会第 76/258 号决议，附件。

³⁶ 大会第 69/137 号决议，附件二。

³⁷ 大会第 69/15 号决议，附件。

法，以支持它们保持在执行《巴巴多斯行动纲领》、³⁸ 《毛里求斯战略》、³⁹ 《萨摩亚途径》和实现《2030 年议程》方面取得的势头。

140. 我们还期待着秘书长开展摸底工作，详细说明目前向中等收入国家提供的支持，以求更好地处理可持续发展的多维性质，并促进可持续发展合作以及对中等收入国家的协调和包容性支持。我们还期待大会主席将在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期间召集会议，讨论中等收入国家在执行《2030 年议程》方面的差距和挑战，重点是可持续发展的环境层面。

141. 我们认识到近期主要会议及其成果的重要性，其中包括《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期会议、第五届联合国环境大会续会及环境署成立五十周年会议 UNEP@50、《防治荒漠化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五次会议，而且我们还认识到斯德哥尔摩+50 国际会议、《新城市议程》执行进展情况大会高级别评估会议、联合国海洋会议、第五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第一期会议以及联合国大会将《可持续消费和生产模式十年方案框架》的任务期限延长至 2030 年的重要性，并注意十年方案框架理事会决定继续制定新的全球可持续消费和生产战略。

142. 我们鼓励其他重大活动取得雄心勃勃和面向行动的成果，包括 2022 年《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期会议、2018-2028 年“水促进可持续发展”国际行动十年目标执行情况中期全面审查会议、结核病问题高级别会议和全民健康覆盖问题高级别会议、仙台框架中期审查、2023 年可持续发展目标峰会，以及秘书长即将召开的教育变革峰会和未来峰会。我们鼓励所有国家尽可能派最高级别代表参加 2023 年 9 月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峰会。我们呼吁各国和各机构采取措施，从现在起到 2023 年 9 月，在 2019 年可持续发展目标峰会《政治宣言》确定的十个跨领域加速行动领域取得进展。我们将利用 2023 年峰会为可持续发展提供政治领导、指导和建议，并通过国家和区域磋商等方式，跟踪和审查落实可持续发展承诺和实现《2030 年议程》的进展。我们邀请秘书长动员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和利益攸关方筹备可持续发展目标峰会，使峰会成为加速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新阶段开端的标志。

³⁸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全球会议的报告，1994 年 4 月 25 日至 5 月 6 日，巴巴多斯布里奇敦》(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4.I.18 和更正)，第一章，决议 1，附件二。

³⁹ 《审查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执行情况国际会议的报告，2005 年 1 月 10 日至 14 日，毛里求斯路易港》(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5.II.A.4 和更正)，第一章，决议 1，附件二。

高级别部分闭幕

35. 在 2022 年 7 月 18 日第 32 次全体会议上，主管经济和社会事务副秘书长发了言。
36.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主席致闭幕词，并宣布高级别部分闭幕。

第七章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持召开的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

1. 大会第 [67/290](#) 号决议决定，理事会主持召开的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议程项目 6)由理事会主席每年召开一次，为期八天，其中包括为期三天的部长级部分。大会在审查第 [68/1](#) 号决议附件所载第 [61/16](#) 号决议执行情况时还决定，论坛为期三天的部长级会议将纳入理事会高级别部分。
2. 理事会第 [2022/1](#) 号决议和第 2022/302 号决定决定，论坛将于 2022 年 7 月 5 日至 7 日和 11 日至 15 日举行。理事会还决定，论坛为期三天的部长级会议将于 2022 年 7 月 13 日至 15 日举行。
3. 理事会在 2022 年届会期间主持召开的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包括论坛为期三天的部长级会议的会议情况载于论坛报告([E/HLPF/2022/7](#))。

部长级宣言

4. 在 2022 年 7 月 15 日第 16 次全体会议上，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通过了理事会主席提出的部长级宣言草案([E/2022/L.14-E/HLPF/2022/L.1](#))(全文见上文第六章，D 节，第 34 段)。

第八章

发展方面业务活动部分: 联合国促进国际发展合作的业务活动

1. 根据大会第 68/1 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22/1 号决议的规定, 理事会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至 19 日举行了 2022 年届会发展方面业务活动部分。
2. 考虑到 COVID-19 大流行造成的限制, 理事会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至 19 日召开发展方面业务活动部分(议程项目 7 及分项(a)和(b)), 以视频方式举行了 6 次全体会议和 2 次混合形式非正式会议。发展方面业务活动部分混合形式非正式会议的会议情况见本文件附件四第三节。
3. 在 2022 年 5 月 17 日至 19 日第 14 至 19 次全体会议和 2022 年 7 月 22 日第 34 次全体会议上, 理事会审议了议程项目 7 (联合国促进国际发展合作的业务活动)。在 5 月 17 日至 19 日第 14 至 16、第 18 和 19 次全体会议上, 理事会审议了议程项目 7(a) (大会和理事会政策建议的后续行动), 并在 2022 年 5 月 18 日第 17 次全体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7(b)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项目事务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和世界粮食计划署执行局的报告)。会议情况见相关简要记录(E/2022/SR.14、E/2022/SR.15、E/2022/SR.16、E/2022/SR.17、E/2022/SR.18 和 E/2022/SR.19)。
4. 在 2022 年 5 月 17 日第 14 次全体会议上, 理事会副主席(芬兰)宣布该部分开幕, 随后理事会观看了关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工作的视频介绍。
5. 在同次会议上, 理事会主席发了言(视频连线)。
6. 也在同次会议上, 大会第七十六届会议主席和理事会副主席(芬兰)发了言。

A. 大会和理事会政策建议的后续行动

7. 在议程项目 7(a)下, 理事会有下列文件:

(a) 秘书长关于大会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的第 75/233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的报告(A/77/69-E/2022/47);

(b) 秘书长关于大会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的第 75/233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联合国发展系统的供资情况的报告(A/77/69/Add.1-E/2022/47/Add.1);

(c) 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集团主席关于发展协调办公室的报告(E/2022/54)。

与联合国秘书长对话

8. 在 2022 年 5 月 17 日第 14 次全体会议上, 秘书长向理事会发表讲话, 介绍了他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期全面政策审查执行情况的报告(A/77/69-E/2022/47 和 A/77/69/Add.1-E/2022/47/Add.1)。

9. 随后进行了互动对话, 秘书长答复了下列国家提出的意见和问题: 哥伦比亚代表(以支持中等收入国家的观点一致国家集团的名义); 新西兰代表(并以澳大利

亚和加拿大的名义); 以及巴基斯坦(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土耳其(并代表澳大利亚、印度尼西亚、墨西哥和大韩民国)、安提瓜和巴布达(代表小岛屿国家联盟)、马拉维(代表最不发达国家)和毛里塔尼亚观察员(代表非洲国家集团)。

10. 欧洲联盟代表(以成员国以及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格鲁吉亚、黑山、北马其顿、摩尔多瓦共和国、塞尔维亚、土耳其和乌克兰的名义)以观察员身份也参加了讨论。

11. 在同次会议上, 常务副秘书长答复了秘鲁、阿曼、泰国、日本、尼日利亚、印度、芬兰、孟加拉国、墨西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俄罗斯联邦、美利坚合众国、中国代表和挪威、摩洛哥、南非、菲律宾、埃及观察员提出的意见和问题。

与常务副秘书长和助理秘书长兼发展协调办公室主任对话

12. 在 2022 年 5 月 17 日第 15 次全体会议上, 理事会副主席(芬兰)发了言。

13. 在同次会议上, 常务副秘书长发言, 并以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集团主席的身份介绍了她关于发展协调办公室的报告(E/2022/54)。

14. 也在同次会议上, 助理秘书长兼发展协调办公室主任发了言。

15. 随后进行了互动对话, 常务副秘书长和助理秘书长兼发展协调办公室主任答复了墨西哥、日本、美利坚合众国、印度、加拿大、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和巴基斯坦(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古巴、安提瓜和巴布达(代表小岛屿国家联盟)、亚美尼亚、挪威、德国、不丹、西班牙、摩洛哥、荷兰和瑞士观察员提出的意见和问题。

小组讨论

区域重新定位: 区域领导在支持各国方面的作用

16. 在 2022 年 5 月 18 日第 16 次全体会议上, 理事会举行“区域重新定位: 区域领导在支持各国方面的作用”专题讨论会, 理事会副主席(芬兰)主持讨论会并发了言。

17. 在同次会议上, 常务副秘书长作了主旨发言。

18. 也在同次会议上, 助理秘书长兼发展协调办公室主任主持讨论并发了言。

19. 下列小组成员发了言: 欧洲经济委员会执行秘书兼区域委员会协调员 Olga Algayerova (视频连线); 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合作平台副主席、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主任 Kanni Wignaraja; 非洲发展协调办公室区域主任 Yacoub El Hillo;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美洲区域主任 Jose Samaniego (视频连线)。

20. 牵头讨论者国际战略思想中心主任 Philipp Schönrock 也发了言。

21. 随后进行了互动讨论, 小组成员答复了美利坚合众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法国、加拿大、墨西哥、印度代表和摩洛哥、埃及观察员提出的意见和问题。

22. 主持人总结了讨论要点。

小组讨论

筹资协定：承诺对筹资模式和行为进行必要改革以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23. 在 2022 年 5 月 19 日第 18 次全体会议上，助理秘书长兼发展协调办公室主任发了言。

24.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举行了小组讨论，主题是“筹资协定：承诺对筹资模式和行为进行必要改革以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理事会副主席(芬兰)主持会议，荷兰常驻联合国代表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项目事务厅执行局主席约卡·勃兰特主持讨论并发了言。

25. 下列小组成员回答了主持人提出的问题：挪威外交部联合国发展活动政策主任 Marianne Loe；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多伙伴信托基金办公室执行协调员 Jennifer Topping；联合国儿童基金会驻突尼斯代表 Marilena Viviani (视频连线)；联合国塔吉克斯坦驻地协调员 Sezin Sinanoglu (视频连线)。

26. 随后进行了互动讨论，小组成员和助理秘书长兼发展协调办公室主任答复了秘鲁、比利时、加拿大代表和德国、荷兰、马拉维、瑞士、瑞典观察员提出的意见和问题。

小组讨论

公正过渡：支持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27. 在 2022 年 5 月 19 日第 19 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举行了主题为“公正过渡：支持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小组讨论，理事会副主席(芬兰)主持会议，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代理高级代表 Heidi Schroderus-Fox 主持讨论并发了言。

28. 下列小组成员回答了主持人提出的问题：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北太平洋多国办事处驻地协调员 Jaap van Hierden (视频连线)；基里巴斯常驻联合国代表 Teburoro Tito；瓦努阿图太平洋咨询公司执行合伙人 Glen Craig (视频连线)；马拉维常驻联合国代表、最不发达国家集团全球协调员 Agnes Mary Chimbiri Molande；孟加拉国希尔资源中心创始人兼主任 Chandra Tripura (视频连线)。

29. 随后进行了互动讨论，小组成员答复了哥伦比亚、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津巴布韦代表和巴巴多斯(代表加勒比共同体)、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安提瓜和巴布达、巴拉圭观察员提出的意见和问题。

30. 主持人总结了讨论要点。

B.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项目事务署执行局、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执行局和世界粮食计划署执行局的报告

31. 在议程项目 7(b)下，理事会面前有下列报告：

(a)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 2021 年第一和第二届常会及年度会议报告(E/2021/34/Rev.1-E/IECF/2021/7/Rev.1);

(b)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项目事务署执行局 2021 年工作报告(E/2021/35);

(c) 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执行局关于 2021 年第一和第二届常会及年度会议的报告(E/2022/12);

(d)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 2021 年第一和第二届常会及年度会议的报告(E/2022/36)。

与联合国发展系统行政首长对话

32. 在 2022 年 5 月 18 日第 17 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听取了南非总统府部长 Mondli Gungubele 的主旨发言(预录视频)。

33.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与联合国发展系统行政首长进行了对话，理事会副主席(芬兰)主持会议，克罗地亚常驻联合国代表伊万·西蒙诺维奇主持对话。

34. 下列小组成员回答了对话主持人提出的问题：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主任凯瑟琳·罗素；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执行主任西玛·巴胡斯(视频连线)；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英厄·安诺生(视频连线)；联合国人口基金执行主任纳塔利娅·加奈姆(视频连线)；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集团副主席、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阿希姆·施泰纳(视频连线)。

35. 随后进行了互动讨论，小组成员和联合国人口基金副执行主任 Diene Keita 回答了哥伦比亚、丹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加拿大、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和瑞典、西班牙、瑞士、德国观察员提出的意见和问题。

部分闭幕

36. 在 2022 年 5 月 19 日第 19 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听取了主管经济和社会事务副秘书长和理事会主席的闭幕发言(预录视频)。

37.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副主席(芬兰)致闭幕词，并宣布发展方面业务活动部分闭幕。

第九章

协调部分

1. 根据大会第 75/290 A 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22/1 号决议的规定，理事会于 2022 年 2 月 3 日和 4 日举行了经社理事会 2022 年届会协调部分。
2. 理事会在 2022 年 2 月 3 日和 4 日第 5 至第 8 次全体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8 (协调部分)。开会情况载于相关简要记录(E/2022/SR.5、E/2022/SR.6、E/2022/SR.7 和 E/2022/SR.8)。
3. 在 2022 年 2 月 3 日第 5 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主席宣布该部分开幕并发言。
4.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副主席(泰国)发了言。
5.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常务副秘书长向理事会发表讲话。

讨论“通过加强社会保护等途径，采用以人为本的包容性方式开展疫后恢复工作”主题

6. 在 2022 年 2 月 3 日第 5 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举行了讨论，讨论由理事会副主席(泰国)主持，副主席向以下发言者提出了问题：国际劳工组织总干事盖伊·赖德(通过视频连线)；世界卫生组织副总干事茹扎娜·雅卡布(通过视频连线)；阿根廷常驻联合国代表兼社会发展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主席玛丽亚·德尔卡门·斯克夫。
7. 发言者发言，并回应了理事会副主席和哥伦比亚(代表支持中等收入国家的观点一致国家集团)、日本、墨西哥、中国、美利坚合众国和危地马拉代表以及黎巴嫩、摩洛哥和马拉维(代表最不发达国家)观察员提出的意见和问题。
8. 罗马教廷观察员和欧洲联盟代表(代表其成员国、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格鲁吉亚、黑山、北马其顿、摩尔多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土耳其)以观察员身份也参加了讨论。

讨论“保护地球”主题

9. 同样在第 5 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还举行了讨论，讨论由理事会副主席(泰国)主持，副主席向下列发言者提出了问题：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英厄·安诺生(预录视频)；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环境和能源局总裁斯特凡·斯卡斯(通过视频连线)；苏里南外交、国际商务与国际合作部常务秘书兼联合国森林论坛第十七届会议候任主席米里亚姆·马克·麦金托什(通过视频连线)；南非常驻联合国代表兼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六十六届会议主席马图·乔伊尼。
10. 发言者发言，并回应了理事会副主席和芬兰、大韩民国、秘鲁、美利坚合众国、中国、哥伦比亚和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代表以及埃及、肯尼亚、瑞典和塞内加尔观察员提出的意见和问题。
11.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副主席(泰国)发了言。

讨论“走上具有复原力的包容性经济复苏之路”主题

12. 在 2022 年 2 月 3 日第 6 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举行了讨论，讨论由理事会副主席(泰国)主持，副主席向以下发言者提出了问题：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阿希姆·施泰纳；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蕾韦卡·格林斯潘(通过视频连线)；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副总裁李波(通过视频连线)；匈牙利中央统计局局长兼统计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副主席加布里埃拉·武科维奇(通过视频连线)。

13. 发言者发言，并回应了理事会副主席和印度尼西亚、尼日利亚、美利坚合众国、伯利兹、哈萨克斯坦、秘鲁和孟加拉国代表以及格林纳达(还代表冰岛、作为 2022 年发展筹资论坛后续行动结论和建议草案的共同召集人)和哥斯达黎加观察员提出的意见和问题。

讨论“利用科学、技术和创新，包括数字技术”主题

14. 在 2022 年 2 月 3 日第 6 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举行了讨论，讨论由理事会副主席(泰国)主持，副主席向以下发言者提出了问题：国际电信联盟赵厚麟(通过视频连线)；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主任凯瑟琳·拉塞尔；沙特阿拉伯通信和信息技术委员会国际事务总经理兼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主席曼苏尔·库拉什；日本常驻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及维也纳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兼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主席 Takeshi Hikihara (通过视频连线)。

15. 发言者发言，并回应了理事会副主席和拉脱维亚、中国、智利、危地马拉和孟加拉国代表以及新加坡和斯洛文尼亚观察员提出的意见和问题。

16. 理事会副主席(泰国)总结了第 5 次和第 6 次全体会议的讨论要点。

讨论“以 2030 年议程为指导，利用区域视角实现包容性且有韧性的复苏”主题

17. 在 2022 年 2 月 4 日第 7 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举行了讨论，讨论由理事会副主席(泰国)主持，并听取了各区域委员会的联合视频介绍。

18. 在同次会议上，欧洲经济委员会执行秘书、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执行秘书、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执行秘书、非洲经济委员会执行秘书和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执行秘书(通过视频连线)发言。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附属机构主席发言

19. 在 2022 年 2 月 4 日第 7 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听取了以下人士所做的联合视频发言：匈牙利中央统计局局长兼统计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副主席加布里埃拉·武科维奇；菲律宾常驻联合国代表兼人口与发展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主席恩里克·马纳洛；阿根廷常驻联合国代表兼社会发展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主席玛丽亚·德尔卡门·斯克夫；南非常驻联合国代表兼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六十六届会议主席马图·乔伊尼；比利时常驻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和维也纳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兼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六十五届会议主席吉兰·杜普；日本常驻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及维也纳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兼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主席 Takeshi Hikihara；匈牙利创新和技术部顾问兼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第

二十四届会议主席和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副主席彼得·毛约尔；沙特阿拉伯通信和信息技术委员会国际事务主任兼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主席曼苏尔·库拉什；苏里南外交、国际商务与国际合作部常务秘书兼联合国森林论坛第十七届会议候任主席米里亚姆·马克·麦金托什；美国劳工部职业安全与健康管理局标准和指导司副司长兼危险货物运输问题和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问题专家委员会第十届会议主席莫林·拉斯金；墨西哥财务报告准则委员会主席兼国际会计和报告准则政府间专家工作组第三十八届会议主席艾尔莎·比阿特丽斯·加西亚·博约格斯；法国国家地名学委员会主席兼联合国地名专家组第二届会议主席皮埃尔·贾拉尔；比利时全国地理学会会长兼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专家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共同主席英格丽德·范登·贝格尔；墨西哥国家统计和地理研究所地理信息、环境、领土和城市规划子系统副主席兼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专家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共同主席帕洛马·梅罗迪奥·戈麦斯；哥伦比亚大学国际和公共事务学院教授兼发展政策委员会第二十三届会议主席何塞·安东尼奥·奥坎波；纳尔逊·曼德拉大学校长兼公共行政专家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主席杰拉拉丁·弗雷泽-莫莱凯蒂；智利国税局国际税务司司长兼国际税务合作专家委员会第二十三和二十四届会议共同主席利塞洛特·卡纳；尼日利亚联邦税务局税务政策和咨询司司长兼国际税务合作专家委员会第二十三和二十四届会议共同主席马修·冈布罗拉；芬兰萨米族议会议员兼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第二十届会议主席安妮·努尔加姆。

20. 随后进行了互动讨论，讨论期间法国(代表欧洲联盟成员国、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格鲁吉亚、黑山、北马其顿、摩尔多瓦共和国、塞尔维亚、土耳其和乌克兰)、印度尼西亚(代表减少灾害风险之友小组共同主席、澳大利亚、印度尼西亚、挪威和秘鲁)、保加利亚(以理事会副主席的身份)、墨西哥、奥地利、俄罗斯联邦、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印度、秘鲁、捷克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以及巴基斯坦(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安提瓜和巴布达(代表小岛屿国家联盟)、巴西、埃及、摩洛哥、亚美尼亚、多米尼加共和国、伊拉克、黎巴嫩和萨尔瓦多观察员发了言。

21. 下列发言者回应了各代表团提出的意见和问题：公共行政专家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主席杰拉拉丁·弗雷泽-莫莱凯蒂；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执行秘书阿莉西亚·巴尔塞纳；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第七十和七十一届会议主席穆罕默德·伊兹丁·阿卜杜勒-穆奈姆；社会发展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主席玛丽亚·德尔卡门·斯克夫；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六十五届会议主席吉兰·杜普；发展政策委员会第二十三届会议主席何塞·安东尼奥·奥坎波；统计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副主席加布里埃拉·武科维奇；人口与发展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主席恩里克·马纳洛；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专家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共同主席英格丽德·范登·贝格尔；欧洲经济委员会执行秘书奥莉加·阿尔加耶罗娃；国际税务合作专家委员会第二十三和二十四届会议共同主席利塞洛特·卡纳。

22. 理事会副主席(泰国)发了言。

讨论“可持续发展目标 4、5、14、15 和 17 的角度看摆脱疫情，实现复苏”主题

23. 在 2022 年 2 月 4 日第 8 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举行了讨论，讨论由理事会副主席(泰国)主持，听取了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总干事屈冬玉(通过视频连线)；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奥德蕾·阿祖莱(预录视频)；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执行主任西玛·巴胡斯；哥伦比亚大学国际和公共事务学院教授兼发展政策委员会第二十三届会议主席何塞·安东尼奥·奥坎波(通过视频连线)的发言。

24. 在随后的讨论中，发言者回应了多民族玻利维亚国、葡萄牙、俄罗斯联邦、希腊、巴拿马和孟加拉国代表以及卡塔尔和南非观察员提出的意见和问题。

25. 联合国减少灾害风险办公室的代表也参加了讨论。

26. 理事会副主席(泰国)总结了第 7 次和第 8 次全体会议的讨论要点，以及理事会今后的工作方向。

本部分闭幕

27. 在 2022 年 2 月 4 日第 8 次全体会议上，主管经济和社会事务副秘书长发言(预录视频)。

28.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副主席(泰国)致闭幕词，并结束了协调部分。

第十章

从救济向发展过渡会议

1. 根据大会第 [75/290 A](#) 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22/1](#) 号决议和第 2022/323 号决定的规定，理事会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举行了 2022 年届会从救济向发展过渡问题会议。会议由理事会负责人道主义事务部分(多民族玻利维亚国)的副主席和负责发展方面业务活动部分(芬兰)的副主席共同主持(见理事会第 2022/301 号决定)。
2. 根据理事会第 2022/323 号决定，会议的主题是“反复出现的危机和可持续解决办法：建设复原力，解决日益加剧的粮食不安全和流离失所问题”。
3. 2022 年 6 月 20 日，理事会第 23 和 24 次全体会议审议了议程项目 12(协调、方案和其他问题)及其分项(e)、(f)和(g)。开会情况载于相关简要记录([E/2022/SR.23](#) 和 [E/2022/SR.24](#))。在第 23 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副主席(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宣布关于从救济向发展过渡会议开幕并发言。
4. 在 2022 年 6 月 20 日第 23 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副主席(芬兰)发了言。
5.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主席和常务副秘书长作了主旨发言。

圆桌会议 1

反复出现的危机和可持续解决办法：建设复原力，解决日益加剧的粮食不安全问题

6. 圆桌会议由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人道主义筹资和资源调动司司长主持。
7. 下列小组成员发言：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首席经济学家马克西莫·托雷罗；国际货币基金组织驻联合国特别代表罗伯特·鲍威尔；孟加拉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兼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拉巴卜·法蒂玛；世界粮食计划署助理执行主任瓦莱丽·瓜尔涅里(预录视频)；加拿大常驻联合国代表兼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海地问题特设咨询小组主席罗伯特·基思·雷；萨赫勒发展问题特别协调员阿卜杜拉耶·马尔·迪耶；美洲开发银行中美洲、海地、墨西哥、巴拿马和多米尼加共和国总经理兼驻哥斯达黎加国家代表费尔南多·克韦多；亚洲开发银行农村发展和粮食安全专题中心主任张庆丰(通过视频连线)；布基纳法索消除饥饿行动国家副主任劳伦斯·格罗斯(通过视频连线)。
8. 随后进行了互动讨论，讨论期间小组成员回答了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印度尼西亚、泰国、俄罗斯联邦、津巴布韦和阿根廷代表以及多米尼加共和国、摩洛哥、海地、赞比亚、瑞士和挪威观察员提出的意见和问题。
9. 理事会副主席(芬兰和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发言并总结了讨论要点。

圆桌会议 2

反复出现的危机和可持续解决办法：建设复原力，解决日益加剧的流离失所问题

10. 在 2022 年 6 月 20 日第 24 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副主席(芬兰)宣布会议开幕并发言。

11.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副主席(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也发了言。
12. 发展协调办公室政策与方案拟订事务主任主持圆桌会议并发言。
13. 发言的小组成员如下：秘书长解决境内流离失所问题特别顾问罗伯特·派珀；助理秘书长兼联合国难民事务副高级专员凯利·塔尔曼·克莱门茨；国际移民组织主管业务副总干事乌戈奇·丹尼尔斯；欧洲联盟委员会欧洲平民保护和人道主义援助行动总司代理司长迈克尔·科勒；海地组织间联络小组主席罗斯-梅·圭格纳尔(通过视频连线)；秘书长副特别代表(驻地协调员)兼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人道主义协调员萨拉·贝索洛·尼安提(通过视频连线)；主管人道主义、文化和社会事务助理秘书长兼伊斯兰合作组织秘书长阿富汗问题特使塔里克·阿里·巴希特(预录视频)。
14. 随后进行了互动讨论，讨论期间小组成员回应了美利坚合众国代表以及挪威和瑞士观察员提出的意见和问题。
15. 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业务和宣传司代理司长发言。
16. 理事会副主席(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和芬兰)发言并总结了讨论要点。

第十一章

人道主义事务部分

特别经济、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

1. 根据大会第 68/1 号决议和经社理事会第 2022/1 号决议和第 2022/322 号决定的规定，理事会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至 23 日举行了理事会 2022 年届会人道主义事务部分。
2. 根据理事会第 2022/322 号决定，该部分的主题是“加强人道主义援助：适用国际人道法、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疫后恢复和应对气候危机方面的良好做法和动员”，并就这一总体主题举行了三次小组讨论。
3. 2022 年 6 月 21 日至 23 日，理事会第 25 至 29 次全体会议审议了议程项目 9(特别经济、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开会情况载于相关简要记录(E/2022/SR.25、E/2022/SR.26、E/2022/SR.27、E/2022/SR.28 和 E/2022/SR.29)。
4. 理事会在审议该项目时，面前有秘书长关于加强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援助协调的报告(A/77/72-E/2022/50)。
5. 在 2022 年 6 月 21 日举行的第 25 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副主席(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宣布人道主义事务部分开幕并讲话。
6.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主席作了主旨发言。
7.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理事会还听取了秘书长和大会第七十六届会议主席的主旨发言(均通过预录视频)。
8. 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协调员也在第 25 次全体会议上发言，介绍了秘书长的报告。
9. 在同次会议上，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第二十一届会议主席达里奥·何塞·梅希亚·蒙塔尔沃(哥伦比亚)、太平洋岛屿非政府组织协会执行主任埃米林·斯亚勒·伊洛拉希亚和马里儿童议会青年记者哈瓦·库利巴利发了言。

高级别小组讨论 1

人道主义援助和从 COVID-19 疫情中吸取的经验教训：合力确保儿童和妇女不落在后面

10. 在 2022 年 6 月 21 日第 26 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举行了主题为“COVID-19 疫情中吸取的经验教训：合力确保儿童和妇女不落在后面”的高级别专题小组讨论，讨论由理事会副主席(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担任主席，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人道主义筹资和资源调动司司长主持并发言。
11. 发言的小组成员如下：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主任凯瑟琳·拉塞尔；助理秘书长兼联合国人口基金副执行主任伊布·彼得森；二十国集团主席国代表兼印度尼西亚常驻联合国代表阿尔马纳塔·克里斯蒂安万·纳西尔；红十字会与红新月

会国际联合会副秘书长哈维尔·加斯特利亚诺(通过视频连线)；美利坚合众国救助儿童会主席兼首席执行官扬蒂·索里普托；“教育不能等”组织主任雅斯明·谢里夫(通过视频连线)。

12. 随后进行了互动讨论，讨论期间小组成员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紧急方案办公室主任曼努埃尔·方丹代表儿基会执行主任回应了主持人、美利坚合众国和泰国代表以及萨尔瓦多、挪威和南非观察员提出的意见和问题。

13. 国际移民组织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的代表也参加了讨论。

14. 理事会副主席(多民族玻利维亚国)致闭幕词。

高级别小组讨论 2

走近需要帮助者，支持在冲突时期向所有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并促进国际人道法适用方面的良好做法

15. 在 2022 年 6 月 22 日第 27 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举行了主题为“走近需要帮助者，支持在冲突时期向所有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并促进国际人道法适用方面的良好做法”高级别小组讨论，理事会副主席(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担任主席，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业务和宣传司司长主持讨论并发言。

16. 发言的小组成员如下：欧洲联盟危机管理专员亚内兹·莱纳尔契奇(预录视频)；非洲联盟常驻联合国观察员法蒂玛·基亚里·穆罕默德；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主席彼得·毛雷尔(预录视频)；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紧急方案办公室主任曼努埃尔·方丹；国际行动组织人道主义政策和实践副主席朱利安·斯科普；无国界医生组织前交叉点法律主任和国际人道主义法高级顾问弗朗索瓦·布谢·索尔尼耶(通过视频连线)；阿根廷外交、国际贸易和宗教事务部长兼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共同体临时主席圣地亚哥·安德烈·卡菲罗(预录视频)。

17. 随后进行了互动讨论，讨论期间小组成员和欧洲联盟欧洲平民保护和人道主义援助业务总司代理司长迈克尔·科勒(代表欧洲联盟危机管理专员)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常驻联合国观察员 Laetitia Courtois (代表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主席)回应了主持人、美利坚合众国和加拿大代表以及瑞士、南非、萨尔瓦多、挪威、埃及、摩洛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冰岛观察员提出的意见和问题。

18.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的代表也参加了讨论。

19. 理事会副主席(多民族玻利维亚国)致闭幕词。

高级别小组讨论 3

气候危机的人道主义影响：不断升级的风险、挑战和行动

20. 在 2022 年 6 月 23 日第 28 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举行了主题为“气候危机的人道主义影响：不断升级的风险、挑战和行动”的高级别小组讨论，理事会副主席(芬兰)担任主席并发言。

21. 高级别小组讨论由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伙伴关系和资源调动处处长主持。

22. 发言的小组成员如下：《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七届会议埃及联合国气候变化高级别倡导者兼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执行主任马哈默德·穆辛丁(通过视频连线)；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副主席兼国家海洋和大气管理局气候问题高级顾问 Ko Barrett；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助理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副协调员乔伊丝·姆苏亚；红十字会红新月会气候中心协理主任 Carina Bachofen；伯利兹常驻联合国代表兼加勒比共同体主席卡洛斯·富勒；安提瓜和巴布达常驻联合国副代表兼小岛屿国家联盟副主席兼首席气候谈判代表康罗德·亨特；秘书长副特别代表兼联合国索马里援助团驻地协调员兼人道主义协调员 Adam Abdelmoula (通过视频连线)；巴基斯坦健康和营养发展协会执行经理 Sumera Javeed (通过视频连线)；阿根廷白盔委员会主席 Sabina Fr  d  ric (预录视频)。

23. 随后进行了互动讨论，讨论期间小组成员和阿根廷白盔委员会副主席巴勃罗·维拉索罗(代表阿根廷白盔委员会主席)回应了主持人和危地马拉、泰国、美利坚合众国、希腊和葡萄牙代表以及萨尔瓦多、瑞士和挪威观察员提出的意见和问题。

24.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世界气象组织的代表也参加了讨论。

25. 理事会副主席(多民族玻利维亚国)致闭幕词。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26. 理事会在议程项目 9 下通过了第 2022/10 号决议。

加强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

27. 在 2022 年 6 月 23 日第 29 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面前有理事会副主席(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在非正式协商基础上提出的题为“加强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的决议草案(E/2022/L.11)。

28.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该决议草案(见理事会第 2022/10 号决议)。

29. 匈牙利观察员在决议草案通过后发了言。

本部分闭幕

30. 在 2022 年 6 月 23 日第 29 次全体会议上，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助理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副协调员致闭幕词。

31.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副主席(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作闭幕发言，并宣布人道主义事务部分闭幕。

第十二章

管理部分

1. 根据大会第 68/1、72/305 和 75/290 A 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22/1 号决议的规定，理事会 2022 年届会管理部分于 2022 年 6 月 8 日和 9 日第 20 和 22 次全体会议以及 2022 年 7 月 21 日和 22 日第 33 和 34 次全体会议举行。开会情况载于相关简要记录(E/2022/SR.20、E/2022/SR.21、E/2022/SR.22、E/2022/SR.33 和 E/2022/SR.34)。

2. 理事会还在 2021 年 11 月 1 日以及 2022 年 2 月 16 日和 4 月 13 日和 21 日第 3 次以及第 9 至 11 次全体会议上，就定于管理部分审议的议程项目采取了行动。开会情况载于相关简要记录(E/2022/SR.3、E/2022/SR.9、E/2022/SR.10 和 E/2022/SR.11)。

A. 联合国系统在将可持续发展的三个层面纳入《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执行和后续落实工作方面的作用

3. 理事会在 2022 年 6 月 8 日第 20 次全体会议上，一并审议了议程项目 10 (联合国系统在将可持续发展的三个层面纳入《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执行和后续落实工作方面的作用)、议程项目 11 (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及后续行动)和议程项目 13 (大会第 50/227、52/12 B、57/270 B、60/265、61/16、67/290、68/1、72/305 和 75/290 A 和 B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开会情况载于相关简要记录(E/2022/SR.20)。

4. 议程项目 10 下没有预发文件，也没有提交任何提案。

B. 联合国主要大型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及后续行动

5. 理事会审议了议程项目 11 (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及后续行动)及其分项(a)和(b)，概述如下。

6. 理事会在 2022 年 6 月 8 日第 20 次全体会议上，一并审议了议程项目 11 (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和后续行动)、议程项目 10 (联合国系统在将可持续发展的三个层面纳入《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执行和后续落实工作方面的作用)和议程项目 13 (大会第 50/227、52/12 B、57/270 B、60/265、61/16、67/290、68/1、72/305 和 75/290 A 和 B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开会情况载于相关简要记录(E/2022/SR.20)。

7. 理事会在 2022 年 6 月 8 日第 21 次全体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11(a)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后续行动)。开会情况载于相关简要记录(E/2022/SR.21)。

8. 理事会在 2022 年 6 月 8 日和 7 月 22 日第 21 和 34 次全体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11(b) (《2011-202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执行工作的审查和协调)。开会情况载于相关简要记录(E/2022/SR.21 和 E/2022/SR.34)。

9. 理事会审议议程项目 11 时，面前有秘书长转交关于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主要决定、成果和政策建议报告的说明(A/77/70-E/2022/49)和秘书长转递联合国营养机制报告的说明(E/2022/48)。

10. 在 2022 年 6 月 8 日第 20 次全体会议上，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主席加布里埃尔·费雷罗·德洛马-奥索里奥(西班牙)介绍了委员会的报告(A/77/70-E/2022/49) (通过视频连线)，世界卫生组织主管全民健康覆盖和增进人口健康助理总干事兼联合国营养机制主席介绍了联合国营养机制的报告(E/2022/48) (通过视频连线) (见 E/2022/SR.20)。

1.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后续行动

11. 理事会审议议程项目 11(a)时，面前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发展筹资后续行动论坛的报告(E/FFDF/2022/3)和理事会主席关于 2022 年发展筹资后续行动论坛的摘要(A/77/82-E/2022/64)。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12. 理事会在议程项目 11(a)下通过了第 2022/335 号决定。

2022 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发展筹资后续行动论坛的政府间商定结论和建议

13. 在 2022 年 6 月 8 日第 21 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决定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发展筹资后续行动论坛的报告所载的政府间商定结论和建议(见 E/FFDF/2022/3，第 1 段)转递给理事会主持召开的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见理事会第 2022/335 号决定)(见 E/2022/SR.21)。

2. 《2011-202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执行工作的审查和协调

14. 理事会审议议程项目 11(b)时，面前有秘书长关于第五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后续行动的报告(A/77/73-E/2022/53)。

15. 在 2022 年 6 月 8 日第 21 次全体会议上，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办公室政策制订与协调、监测和报告处处长介绍了秘书长的报告(A/77/73-E/2022/53)。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16. 理事会在议程项目 11(b)下通过了第 2022/19 号决议。

2022-2031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

17. 在 2022 年 7 月 22 日第 34 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面前有理事会副主席(保加利亚)提出的题为“2022-2031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的决议草案(E/2022/L.23)，该决议草案依据的是对决议草案 E/2022/L.12 进行的非正式协商，而决议草案 E/2022/L.12 是巴基斯坦¹ 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提出的。

¹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议事规则第 72 条的规定。

18.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该决议草案(见理事会第 2022/19 号决议)。

19. 决议草案通过前，巴基斯坦观察员(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发言。决议草案通过后，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发言。

C. 协调、方案和其他问题

20. 理事会审议了议程项目 12(协调、方案和其他问题)及其分项(a)至(g)，概述如下。

21. 理事会在 2022 年 6 月 8 日和 7 月 22 日第 21 次和第 34 次全体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12(a) (协调机构的报告)。开会情况载于相关简要记录(E/2022/SR.21 和 E/2022/SR.34)。

22. 理事会在 2022 年 7 月 22 日第 34 次全体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12(b) (2023 年拟议方案预算)。开会情况载于相关简要记录(E/2022/SR.34)。

23. 理事会在 2022 年 6 月 8 日第 20 次全体会议上，一并审议了议程项目 12(c) (将性别平等视角纳入联合国系统所有政策和方案的主流)、议程项目 18(i) (经济和环境问题：妇女与发展)和议程项目 19(a) (社会与人权问题：提高妇女地位)，并在 2022 年 7 月 22 日第 34 次全体会议上就议程项目 12(c)采取了行动。开会情况载于相关简要记录(E/2022/SR.20 和 E/2022/SR.34)。

24. 理事会在 2022 年 7 月 22 日第 34 次全体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12(d) (预防和控制非传染性疾病)。开会情况载于相关简要记录(E/2022/SR.34)。

25. 理事会在 2022 年 2 月 16 日和 7 月 22 日第 9 和 34 次全体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12(e) (长期支助海地方案)。开会情况载于相关简要记录(E/2022/SR.9 和 E/2022/SR.34)。

26. 理事会在 2022 年 7 月 22 日第 34 次全体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12(f) (摆脱冲突的非洲国家)和议程项目 12(g) (萨赫勒地区可持续发展)。开会情况载于相关简要记录(E/2022/SR.34)。

1. 协调机构的报告

27. 理事会审议议程项目 12(a)时，面前有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 2021 年年度概览报告(E/2022/13)以及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的报告(A/77/16)。

28. 在 2022 年 6 月 8 日第 21 次全体会议上，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秘书介绍了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 2021 年年度概览报告(E/2022/13) (E/2022/SR.21)。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29. 理事会在议程项目 12(a)下通过了第 2022/347 号决定。

30. 在 2022 年 7 月 22 日第 34 次全体会议上，根据理事会副主席(保加利亚)的提议，理事会表示注意到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的报告(A/77/16) (见理事会第 2022/347 号决定)。

2. 2023 年拟议方案预算

31. 理事会审议议程项目 12(b)时，面前有 2023 年拟议方案预算的相关款次(A/77/6 相关分册)。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32. 理事会在议程项目 12(b)下通过了第 2022/348 号决定。

2023 年拟议方案预算

33. 在 2022 年 7 月 22 日第 34 次全体会议上，根据理事会副主席(保加利亚)的提议，理事会表示注意到 2023 年拟议方案预算的相关款次(A/77/6 相关分册)(见理事会第 2022/348 号决定)。

3. 将性别平等视角纳入联合国系统所有政策和方案的主流

34. 理事会在审议议程项目 12(c)时，面前有秘书长关于将性别平等视角纳入联合国系统所有政策和方案的主流的报告(E/2022/62)。

35. 在 2022 年 6 月 8 日第 20 次全体会议上，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联合国系统协调司司长介绍了秘书长的报告(E/2022/62) (通过视频连线)。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36. 理事会在议程项目 12(c)下通过了第 2022/18 号决议。

将性别平等视角纳入联合国系统所有政策和方案的主流

37. 在 2022 年 7 月 22 日第 34 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面前有理事会副主席(保加利亚)在非正式协商基础上提出的题为“将性别平等视角纳入联合国系统所有政策和方案的主流”的决议草案(E/2022/L.13)。

38.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该决议草案(见理事会第 2022/18 号决议)。

4. 预防和控制非传染性疾病

39. 理事会在审议议程项目 12(d)时，面前有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关于联合国预防和控制非传染性疾病机构间工作队的报告(E/2022/59)。

40. 在 2022 年 7 月 22 日第 34 次全体会议上，世界卫生组织纽约办事处主任介绍了总干事的报告(E/2022/59)。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41. 理事会在议程项目 12(d)下通过了第 2022/355 号决定。

联合国预防和控制非传染性疾病机构间工作队

42. 在 2022 年 7 月 22 日第 34 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面前有理事会主席提交的题为“联合国预防和控制非传染性疾病机构间工作队”的决定草案(E/2022/L.19)。

43.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该决定草案(见理事会第 2022/355 号决定)。

5. 长期支助海地方案

44. 理事会在审议议程项目 12(e)时，面前有海地问题特设咨询小组的报告(E/2022/52)和 2021 年 11 月 24 日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的信(E/2022/11)。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45. 理事会在议程项目 12(e)下通过了第 2022/20 号决议和第 2022/314 号决定。

再任命一名海地问题特设咨询小组成员

46. 在 2022 年 2 月 16 日第 9 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面前有理事会副主席(保加利亚)提出的题为“再任命一名海地问题特设咨询小组成员”的决定草案(E/2022/L.2)。

47.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该决定草案(见理事会第 2022/314 号决定)。

48. 加拿大代表在决定草案通过后发言。

海地问题特设咨询小组

49. 在 2022 年 7 月 22 日第 34 次全体会议上，加拿大代表(同时代表阿根廷、巴哈马、² 巴巴多斯、² 伯利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² 智利、哥伦比亚、多米尼加共和国、² 萨尔瓦多、² 法国、圭亚那、² 海地、² 墨西哥、巴拿马、秘鲁、圣卢西亚、²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² 西班牙、² 苏里南、²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² 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² 介绍了题为“海地问题特设咨询小组”的决议草案(E/2022/L.24)。

50.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秘书宣布，在提交决议草案后，赤道几内亚和牙买加加入成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51. 也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该决议草案(见理事会第 2022/20 号决议)。

52. 海地观察员在决议草案通过后发言。

6. 摆脱冲突的非洲国家

53. 为审议议程项目 12(f)，理事会面前有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系统以统筹、一致和协调方式支持南苏丹和萨赫勒地区的情况的报告(E/2022/63)。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54. 理事会在议程项目 12(f)下通过了第 2022/349 号决定。

摆脱冲突的非洲国家

55. 在 2022 年 7 月 22 日第 34 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面前有理事会副主席(保加利亚)提交的题为“摆脱冲突的非洲国家”的决定草案(E/2022/L.20)。

²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议事规则第 72 条的规定。

56.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该决定草案(见理事会第 2022/349 号决定)。

7. 萨赫勒地区可持续发展

57. 理事会审议议程项目 12(g)时，面前有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系统以统筹、一致和协调方式支持南苏丹和萨赫勒地区的情况的报告(E/2022/63)。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58. 理事会在议程项目 12(g)下通过了第 2022/350 号决定。

萨赫勒地区可持续发展

59. 在 2022 年 7 月 22 日第 34 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面前有理事会副主席(保加利亚)提交的题为“萨赫勒地区可持续发展”的决定草案(E/2022/L.21)。

60.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该决定草案(见理事会第 2022/350 号决定)。

D. 大会第 50/227、52/12 B、57/270 B、60/265、61/16、67/290、68/1、72/305 以及 75/290 A 和 B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61. 在 2022 年 6 月 8 日第 20 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一并审议了议程项目 13 (大会第 50/227、52/12 B、57/270 B、60/265、61/16、67/290、68/1、72/305 和 75/290 A 和 B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议程项目 10 (联合国系统在将可持续发展的三个层面纳入《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执行和后续落实工作方面的作用)和议程项目 11 (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及后续行动)。开会情况载于相关简要记录(E/2022/SR.20)。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62. 理事会在议程项目 13 下通过了第 2022/334 号决定。

审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和专家机构

63. 在 2022 年 6 月 8 日第 20 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收到了理事会副主席(保加利亚)在非正式协商基础上提出的题为“审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和专家机构”的决定草案(E/2022/L.9)。

64.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该决定草案(见理事会第 2022/334 号决定)。

E.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65. 理事会在 2022 年 7 月 22 日第 34 次全体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14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开会情况载于相关简要记录(E/2022/SR.34)。

66. 理事会在审议议程项目 14 时，面前有下列文件：

(a) 秘书长关于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的报告(A/77/66)；

(b) 秘书长关于援助巴勒斯坦人民的报告(A/77/93-E/2022/67);

(c) 理事会主席关于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提交的关于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的报告(E/2022/51)。

67. 在 2022 年 7 月 22 日第 34 次全体会议上,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副主席(印度尼西亚)介绍了秘书长关于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的报告(A/77/66)。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68. 理事会在议程项目 14 下通过了第 2022/21 号决议。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对非自治领土的支助

69. 在 2022 年 7 月 22 日第 34 次全体会议上, 理事会面前有格林纳达³ (同时代表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古巴、³ 厄瓜多尔、³ 印度尼西亚、伊拉克、³ 尼加拉瓜、巴布亚新几内亚、³ 圣基茨和尼维斯、³ 圣卢西亚、³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³ 塞拉利昂、³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³ 和东帝汶³)提交的题为“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对非自治领土的支助”的决议草案(E/2022/L.22)。

70. 在同次会议上, 理事会秘书宣布, 在决议草案提交后, 博茨瓦纳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加入成为决议草案提案国。随后, 印度也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71. 也是在同次会议上,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在表决前发言解释了投票。

72. 在第 34 次全体会议上, 理事会经记录表决, 以 23 票赞成、0 票反对、25 票弃权通过了该决议草案(见理事会第 2022/21 号决议)。表决情况如下:⁴

赞成:

伯利兹、贝宁、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危地马拉、印度、印度尼西亚、哈萨克斯坦、利比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新西兰、尼加拉瓜、巴拿马、秘鲁、所罗门群岛、泰国、突尼斯、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津巴布韦。

反对:

无。

弃权:

阿根廷、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刚果、科特迪瓦、克罗地亚、捷克、丹麦、芬兰、法国、希腊、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马达加斯加、黑山、阿曼、葡萄牙、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³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议事规则第 72 条的规定。

⁴ 随后, 马达加斯加代表团通知秘书处, 它原本打算不参与投票。

73. 表决后，阿根廷代表发言解释了投票。

F. 区域合作

74. 理事会在 2022 年 2 月 16 日和 7 月 21 日第 9 和 33 次全体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15 (区域合作)。开会情况载于相关简要记录(E/2022/SR.9 和 E/2022/SR.33)。

75. 理事会在审议议程项目 15 时，面前有下列文件：

(a) 秘书长关于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区域合作的报告(E/2022/15 和 E/2022/15/Add.1)；

(b) 欧洲经济委员会 2021-2022 年工作总结(E/2022/16)；

(c) 非洲经济委员会 2021-2022 年工作摘要(E/2022/17)；

(d) 2021-2022 年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工作总结(E/2022/18)；

(e)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 2021-2022 年工作总结(E/2022/19)；

(f) 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 2021-2022 年期间工作摘要(E/2022/20)。

76. 在 2022 年 7 月 21 日第 33 次全体会议上，各区域委员会纽约办事处主任介绍了秘书长关于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区域合作的报告(E/2022/15 和 E/2022/15/Add.1)。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77. 理事会在议程项目 15 下通过了第 2022/2 号和第 2022/11 号决议。

欧洲经济委员会内陆运输委员会订正职权范围

78. 在 2022 年 2 月 16 日第 9 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面前有理事会主席在非正式协商基础上提出的题为“欧洲经济委员会内陆运输委员会订正职权范围”的决议草案(E/2022/L.4)。

79.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该决议草案(见理事会第 2022/2 号决议)。

80. 决议草案通过后，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发言。

秘书长关于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区域合作的报告增编所载的建议

81. 2022 年 7 月 21 日，理事会第 33 次全体会议通过了题为“旨在推进可持续发展的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会议结构”的决议草案(E/2022/15/Add.1，第一章)(见理事会第 2022/11 号决议)。

82. 决议草案通过后，美利坚合众国和俄罗斯联邦代表发了言。

G. 以色列占领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居民的生活条件造成的经济和社会影响

83. 理事会在 2022 年 7 月 22 日第 34 次全体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16 (以色列占领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

亚戈兰的阿拉伯居民生活条件造成的经济和社会影响)。开会情况载于相关简要记录(E/2022/SR.34)。

84. 为审议议程项目 16, 理事会面前有秘书长关于以色列占领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居民生活条件造成的经济和社会影响的说明(A/77/90-E/2022/66)。

85. 在 2022 年 7 月 22 日第 34 次全体会议上, 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新问题和与冲突相关问题司司长介绍了秘书长的说明(A/77/90-E/2022/66)(通过视频连线)。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86. 理事会在议程项目 16 下通过了第 2022/22 号和第 2022/23 号决议。

以色列占领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居民的生活条件造成的经济和社会影响

87. 在 2022 年 7 月 22 日第 34 次全体会议上, 巴基斯坦观察员⁵ (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国家和中国, 同时考虑到大会第 52/250 号决议的规定)介绍了题为“以色列占领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居民的生活条件造成的经济和社会影响”的决议草案(E/2022/L.16)。

88. 在同次会议上, 捷克共和国代表(代表欧洲联盟)和以色列代表在表决前发言解释了解释了投票。

89. 也是在同次会议上, 理事会进行记录表决, 以 43 票赞成、4 票反对、4 票弃权通过了该决议草案(见理事会第 2022/22 号决议)。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根廷、奥地利、孟加拉国、比利时、伯利兹、贝宁、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保加利亚、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克罗地亚、捷克、丹麦、芬兰、法国、希腊、印度、印度尼西亚、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拉脱维亚、利比亚、马达加斯加、毛里求斯、墨西哥、黑山、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阿曼、巴拿马、秘鲁、葡萄牙、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泰国、突尼斯、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津巴布韦。

反对:

加拿大、以色列、利比里亚、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科特迪瓦、危地马拉、所罗门群岛、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90. 表决后, 加拿大、墨西哥和新西兰代表发言解释了投票。巴勒斯坦国观察员也作了发言。

⁵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议事规则第 72 条的规定。

巴勒斯坦妇女状况和向巴勒斯坦妇女提供援助

91. 在 2022 年 7 月 22 日第 34 次全体会议上，巴基斯坦观察员⁶ (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国家和中国，同时考虑到大会第 52/250 号决议的规定)介绍了题为“巴勒斯坦妇女状况和向巴勒斯坦妇女提供援助”的决议草案(E/2022/L.18)。

92. 在同次会议上，以色列代表在表决前发言解释了投票。

93. 也是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进行记录表决，以 40 票赞成、6 票反对、4 票弃权通过了该决议草案(见理事会第 2022/23 号决议)。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根廷、孟加拉国、比利时、伯利兹、贝宁、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保加利亚、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科特迪瓦、丹麦、芬兰、法国、希腊、印度、印度尼西亚、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拉脱维亚、利比亚、毛里求斯、墨西哥、黑山、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阿曼、巴拿马、秘鲁、葡萄牙、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泰国、突尼斯、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津巴布韦。

反对：

加拿大、捷克、以色列、利比里亚、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奥地利、克罗地亚、危地马拉、所罗门群岛。

94. 表决后，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墨西哥、加拿大和新西兰代表发言解释了投票。

H. 非政府组织

95. 在 2021 年 11 月 1 日、2022 年 4 月 13 日和 7 月 21 日第 3、第 10 和第 33 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审议了议程项目 17 (非政府组织)。开会情况载于相关简要记录(E/2022/SR.3、E/2022/SR.10 和 E/2022/SR.33)。

96. 为审议议程项目 17，理事会面前有非政府组织委员会 2021 年续会的报告(E/2022/32 (Part I))和 2022 年常会的报告(E/2022/32(Part II))。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97. 理事会在议程项目 17 下通过了第 2022/303 至 2022/309 号、第 2022/320 号和第 2022/344 至 2022/346 号决定。

⁶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议事规则第 72 条的规定。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 2021 年续会报告所载建议

非政府组织提出的咨商地位申请、更改类别请求、更改名称请求和四年期报告

98. 在 2021 年 11 月 1 日第 3 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题为“非政府组织提出的咨商地位申请、更改类别请求、更改名称请求和四年期报告”的决定草案(E/2022/32 (Part I)，第一章，决定草案一)(见理事会第 2022/303 号决定)。

撤销 9 个非政府组织的咨商地位

99. 在 2021 年 11 月 1 日第 3 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题为“撤销 9 个非政府组织的咨商地位”的决定草案(E/2022/32 (Part I)，第一章，决定草案二)(见理事会第 2022/304 号决定)。

根据理事会第 2008/4 号决议，中止未提交四年期报告的非政府组织的咨商地位

100. 在 2021 年 11 月 1 日第 3 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题为“根据理事会第 2008/4 号决议，中止未提交四年期报告的非政府组织的咨商地位”的决定草案(E/2022/32 (Part I)，第一章，决定草案三)(见理事会第 2022/305 号决定)。

根据理事会第 2008/4 号决议，恢复已提交所欠四年期报告的非政府组织的咨商地位

101. 在 2021 年 11 月 1 日第 3 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题为“根据理事会第 2008/4 号决议，恢复已提交所欠四年期报告的非政府组织的咨商地位”的决定草案(E/2022/32 (Part I)，第一章，决定草案四)(见理事会第 2022/306 号决定)。

根据理事会第 2008/4 号决议，撤销非政府组织的咨商地位

102. 在 2021 年 11 月 1 日第 3 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题为“根据理事会第 2008/4 号决议，撤销非政府组织的咨商地位”的决定草案(E/2022/32 (Part I)，第一章，决定草案五)(见理事会第 2022/307 号决定)。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 2022 年届会日期和临时议程

103. 在 2021 年 11 月 1 日第 3 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题为“非政府组织委员会 2022 年届会日期和临时议程”的决定草案(E/2022/32 (Part I)，第一章，决定草案六)(见理事会第 2022/308 号决定)。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 2021 年续会报告

104. 在 2021 年 11 月 1 日第 3 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题为“非政府组织委员会 2021 年续会报告”的决定草案(E/2022/32 (Part I)，第一章，决定草案七)(见理事会第 2022/309 号决定)。在同次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作了发言。

延长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全面和专门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 2022 年提交四年期报告的截止日期

105. 在 2022 年 4 月 13 日第 10 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面前有理事会主席提交的题为“延长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全面和专门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 2022 年提交四年期报告的截止日期”的决定草案(E/2022/L.5)。

106.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该决定草案(见理事会第 2022/320 号决定)。

非政府组织所提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申请书

107. 在 2022 年 7 月 21 日第 33 次全体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代表阿尔巴尼亚、⁷ 澳大利亚、⁷ 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捷克、丹麦、爱沙尼亚、⁷ 芬兰、法国、格鲁吉亚、⁷ 德国、⁷ 爱尔兰、⁷ 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⁷ 立陶宛、⁷ 卢森堡、⁷ 马耳他、⁷ 黑山、荷兰、⁷ 新西兰、北马其顿、⁷ 波兰、⁷ 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⁷ 罗马尼亚、⁷ 斯洛伐克、⁷ 斯洛文尼亚、⁷ 瑞典、⁷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介绍了题为“非政府组织所提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申请书”的决定草案(E/2022/L.27)。随后，挪威加入为该决定草案提案国。

108. 在同次会议上，白俄罗斯观察员在表决前作了发言。捷克共和国(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黑山、摩尔多瓦共和国和乌克兰)、俄罗斯联邦、以色列、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中国的代表也发言解释了投票。

109. 也是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进行记录表决，以 23 票赞成、7 票反对、18 票弃权通过了该决定草案(见理事会第 2022/344 号决定)。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奥地利、比利时、伯利兹、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捷克、丹麦、芬兰、法国、危地马拉、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利比里亚、墨西哥、黑山、新西兰、巴拿马、葡萄牙、大韩民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反对：

中国、印度、哈萨克斯坦、尼加拉瓜、尼日利亚、俄罗斯联邦、津巴布韦。

弃权：

阿根廷、孟加拉国、贝宁、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智利、哥伦比亚、刚果、科特迪瓦、希腊、印度尼西亚、以色列、马达加斯加、毛里求斯、阿曼、秘鲁、所罗门群岛、泰国。

110. 表决后，印度、墨西哥、印度尼西亚和智利代表发言释了投票。爱沙尼亚观察员也作了发言。

⁷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议事规则第 72 条的规定。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 2022 年常会报告所载建议

非政府组织提出的咨商地位申请和四年期报告

111. 在 2022 年 7 月 21 日第 33 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经第 2022/344 号决定修正的题为“非政府组织提出的咨商地位申请和四年期报告”的决定草案(E/2022/32 (Part II)，第一章，决定草案一)(见理事会第 2022/345 号决定)。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 2022 年常会报告

112. 在 2022 年 7 月 21 日第 33 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题为“非政府组织委员会 2022 年常会报告”的决定草案(E/2022/32 (Part II)、第一章，第一章，决定草案二)(见理事会第 2022/346 号决定)。

I. 经济和环境问题

113. 理事会审议了议程项目 18 (经济和环境问题)及其分项(a)至(l)。情况如下。

114. 理事会在 2022 年 6 月 8 日第 20 次全体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18(a) (可持续发展)。开会情况载于相关简要记录(E/2022/SR.20)。

115. 理事会在 2022 年 7 月 21 日第 33 次全体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18(b)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开会情况载于相关简要记录(E/2022/SR.33)。

116. 理事会在 2022 年 6 月 8 日第 20 次全体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18(c) (统计)。开会情况载于相关简要记录(E/2022/SR.20)。

117. 理事会在 2022 年 6 月 8 日第 21 次全体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18(d) (环境)。开会情况载于相关简要记录(E/2022/SR.21)。

118. 理事会在 2022 年 6 月 8 日第 20 次全体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18(e) (人口与发展)。开会情况载于相关简要记录(E/2022/SR.20)。

119. 理事会在 2022 年 6 月 8 日第 20 次全体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18(f) (公共行政与发展)。开会情况载于相关简要记录(E/2022/SR.20)。

120. 理事会在 2022 年 2 月 16 日和 7 月 21 日第 9 和第 33 次全体会议审议了议程项目 18(g) (国际税务合作)。开会情况载于相关简要记录(E/2022/SR.9 和 E/2022/SR.33)。

121. 理事会在 2021 年 11 月 1 日和 2022 年 7 月 22 日第 3 次和第 34 次全体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18(h) (地理空间信息)。开会情况载于相关简要记录(E/2022/SR.3 和 E/2022/SR.34)。

122. 在 2022 年 6 月 8 日第 20 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一并审议了议程项目 18(i) (妇女与发展)以及议程项目 12(c) (协调、方案和其他问题：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联合国系统所有政策和方案的主流)和议程项目 19(a) (社会和人权问题：提高妇女地位)。开会情况载于相关简要记录(E/2022/SR.20)。

123. 理事会在 2022 年 7 月 22 日第 33 次全体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18(j) (联合国森林论坛)。开会情况载于相关简要记录(E/2022/SR.33)。

124. 理事会在 2022 年 6 月 8 日第 20 次全体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18(k) (援助因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开会情况载于相关简要记录(E/2022/SR.20)。

125. 理事会在 2022 年 4 月 21 日第 11 次全体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18(l) (人类住区)。开会情况载于相关简要记录(E/2022/SR.11)。

1. 可持续发展

126. 为审议议程项目 18(a), 理事会面前有发展政策委员会第二十四届会议的报告(E/2022/33)。

127. 在 2022 年 6 月 8 日第 20 次全体会议上, 发展政策委员会第二十四届会议副主席 Sakiko Fukuda-Parr (日本)介绍了委员会的报告(E/2022/33)。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128. 理事会在议程项目 18(a)下通过了第 2022/8 号决议。

发展政策委员会第二十四届会议报告

129. 在 2022 年 6 月 8 日第 20 次全体会议上, 理事会面前有理事会副主席(保加利亚)根据非正式协商提交的题为“发展政策委员会第二十四届会议的报告”的决议草案(E/2022/L.10)。

130. 在同次会议上, 理事会通过了该决议草案(见理事会第 2022/8 号决议)。

2.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

131. 为审议议程项目 18(b), 理事会面前有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的报告(E/2022/31)和秘书长关于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成果在区域和国际两级落实和后续工作方面取得的进展的报告(A/77/62-E/2022/8)。

132. 在 2022 年 7 月 21 日第 33 次全体会议上,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技术和物流司科学、技术和信通技术处处长介绍了秘书长的报告(A/77/62-E/2022/8)。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133. 理事会在议程项目 18(b)下通过了第 2022/15 号和第 2022/16 号决议以及第 2022/340 号决定。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报告所载建议

评估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成果落实和后续工作方面取得的进展

134. 在 2022 年 7 月 21 日第 33 次全体会议上, 理事会通过了题为“评估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成果落实和后续工作方面取得的进展”的决议草案(E/2022/31, 第一章, A 节, 决议草案一) (见理事会第 2022/15 号决议)。

科学、技术和创新促进发展

135. 在 2022 年 7 月 21 日第 33 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题为“科学、技术和创新促进发展”的决议草案(E/2022/31，第一章，A 节，决议草案二)(见理事会第 2022/16 号决议)。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报告及第二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

136. 在 2022 年 7 月 21 日第 33 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题为“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报告及第二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的决定草案(E/2022/31，第一章，B 节)(见理事会第 2022/340 号决定)。

3. 统计

137. 理事会在审议议程项目 18(c)时，面前有下列文件：

(a) 统计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的报告(E/2022/24)；

(b) 2021 年 10 月 18 日亚美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A/76/428-E/2022/5)；

(c) 2021 年 11 月 3 日阿塞拜疆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A/76/510-E/2022/6)；

(d) 2021 年 12 月 15 日亚美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76/605-E/2022/7)。

138. 在 2022 年 6 月 8 日第 20 次全体会议上，统计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副主席乔治-西蒙·乌尔里希(瑞士)介绍了委员会的报告(E/2022/24)(通过视频连线)。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139. 理事会在议程项目 18(c)下通过了第 2022/3 号决议和第 2022/324 号决定。

统计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报告所载建议

140. 在 2022 年 6 月 8 日第 20 次全体会议上，在通过统计委员会报告所载建议之前，印度代表作了发言。

确保统计和数据领域的工作适应不断变化的统计和数据生态系统

141. 在 2022 年 6 月 8 日第 20 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题为“确保统计和数据领域的工作适应不断变化的统计和数据生态系统”的决议草案(E/2022/24，第一章，A 节)(见理事会第 2022/3 号决议)。

统计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报告及第五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日期

142. 在 2022 年 6 月 8 日第 20 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题为“统计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报告及第五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日期”的决定草案(E/2022/24，第一章，B 节)(见理事会第 2022/324 号决定)。

4. 环境

143. 为审议议程项目 18(d)，理事会面前有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环境大会第五届会议续会的报告(A/77/25)。

144. 在 2022 年 6 月 8 日第 21 次全体会议上，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纽约办事处主任介绍了联合国环境大会的报告(A/77/25)。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145. 理事会在议程项目 18(d)下通过了第 2022/336 号决定。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环境大会第五届会议续会的报告

146. 在 2022 年 6 月 8 日第 21 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根据理事会副主席(保加利亚)的提议，表示注意到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环境大会第五届会议续会的报告(A/77/25) (见理事会第 2022/336 号决定)。

5. 人口与发展

147. 为审议议程项目 18(e)，理事会面前有人口与发展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的报告(E/2022/25)。

148. 在 2022 年 6 月 8 日第 20 次全体会议上，人口与发展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主席恩里克·马纳洛(菲律宾)介绍了委员会的报告(E/2022/25)。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149. 理事会在议程项目 18(e)下通过了第 2022/331 号和第 2022/332 号决定。

人口与发展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报告所载建议

人口与发展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报告及第五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

150. 在 2022 年 6 月 8 日第 20 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题为“人口与发展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报告及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的决定草案(E/2022/25，第一章，A 节，决定草案一) (见理事会第 2022/331 号决定)。

审查和评价《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周期

151. 在 2022 年 6 月 8 日第 20 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题为“审查和评价《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的决定草案(E/2022/25，第一章，A 节，决定草案二) (见理事会第 2022/332 号决定)。

6. 公共行政与发展

152. 为审议议程项目 18(f)，理事会面前有公共行政专家委员会第二十一届会议的报告(E/2022/44)。

153. 在 2022 年 6 月 8 日第 20 次全体会议上，公共行政专家委员会第二十一届会议主席杰拉尔丁·弗雷泽-莫莱科特(南非)介绍了委员会的报告(E/2022/44) (通过视频连线)。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154. 理事会在议程项目 18(f)下通过了第 [2022/9](#) 号决议和第 2022/333 号决定。

公共行政专家委员会第二十一届会议报告所载建议

155. 在 2022 年 6 月 8 日第 20 次全体会议上,在通过委员会报告所载建议之前,美利坚合众国代表作了发言。

公共行政专家委员会第二十一届会议报告

156. 在 2022 年 6 月 8 日第 20 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题为“公共行政专家委员会第二十一届会议的报告”的决议草案([E/2022/44](#),第一章,A 节)(见理事会第 [2022/9](#) 号决议)。

公共行政专家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日期和临时议程

157. 在 2022 年 6 月 8 日第 20 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题为“公共行政专家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日期和临时议程”的决定草案([E/2022/44](#),第一章,B 节)(见理事会第 2022/333 号决定)。

7. 国际税务合作

158. 为审议议程项目 18(g),理事会面前有国际税务合作专家委员会第二十三届会议的报告([E/2022/45](#))和第二十四届会议的报告([E/2022/45/Add.1](#))。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159. 理事会在议程项目 18(g)下通过了第 2022/315 号和第 2022/342 号决定。

国际税务合作专家委员会第二十三届会议报告所载建议

国际税务合作专家委员会第二十四届会议的地点、日期和临时议程

160. 在 2022 年 2 月 16 日第 9 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题为国际税务合作专家委员会第二十四届会议的地点、日期和临时议程的决定草案([E/2022/45](#),第一章)(见理事会第 2022/315 号决定)。

国际税务合作专家委员会第二十四届会议报告所载建议

国际税务合作专家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的地点、日期和临时议程

161. 在 2022 年 7 月 21 日第 33 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题为“国际税务合作专家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的地点、日期和临时议程”的决定草案([E/2022/45/Add.1](#),第一章)(见理事会第 2022/342 号决定)。

8. 地理空间信息

162. 为审议议程项目 18(h),理事会面前有下列文件:

- (a) 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专家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的报告([E/2022/46](#));

(b) 2021 年 10 月 18 日亚美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A/76/428-E/2022/5](#));

(c) 2021 年 11 月 3 日阿塞拜疆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A/76/510-E/2022/6](#));

(d) 2021 年 12 月 15 日亚美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76/605-E/2022/7](#));

(e) 2022 年 6 月 15 日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专家委员会共同主席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副主席的信([E/2022/68](#))。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163. 理事会在议程项目 18(h)下通过了第 [2022/24](#) 号决议和第 2022/310 号决定。

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专家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报告所载建议

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专家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报告及其第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日期

164. 在 2021 年 11 月 1 日第 3 次全体会议上, 理事会通过了题为“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专家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报告及其第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日期”的决定草案([E/2022/46](#), 第一章, A 节)(见理事会第 2022/310 号决定)。

加强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安排

165. 在 2022 年 7 月 22 日第 34 次全体会议上, 理事会面前有赤道几内亚、⁸ 斐济⁸ 和德国⁸ 提交的题为“加强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安排”的决议草案([E/2022/L.26](#))。

166. 在同次会议上, 理事会秘书宣读了关于该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E/2022/SR.34](#))。

167. 也在同次会议上, 理事会秘书宣布, 澳大利亚、比利时、捷克共和国、丹麦、芬兰、爱尔兰、巴布亚新几内亚、波兰、葡萄牙、萨摩亚、斯洛伐克和瑞士已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并代表提案国口头订正了决议草案。

168. 也在第 34 次全体会议上, 理事会通过了该决议草案(见理事会第 [2022/24](#) 号决议)。

169. 决议草案通过后, 美利坚合众国、日本、丹麦(同时代表比利时、捷克共和国、芬兰、德国、波兰、斯洛文尼亚、瑞典和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加拿大的代表作了发言。

⁸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议事规则第 72 条的规定。

9. 妇女与发展

170. 为审议议程项目 18(i)，理事会面前有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报告(E/2022/27)的相关章节。

171. 议程项目 18(i)下没有提交任何提案。

10. 联合国森林论坛

172. 为审议议程项目 18(j)，理事会面前有联合国森林论坛第十七届会议的报告(E/2022/42)。

173. 在 2022 年 7 月 21 日第 33 次会议上，联合国森林论坛第十七届会议主席米里亚姆·麦金托什(苏里南)介绍了论坛的报告(E/2022/42) (通过视频连线)。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174. 理事会在议程项目 18(j)下通过了第 2022/17 号决议和第 2022/341 号决定。

联合国森林论坛第十七届会议报告所载建议

联合国森林论坛第十七届会议的成果

175. 在 2022 年 7 月 21 日第 33 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题为“联合国森林论坛第十七届会议的成果”的决议草案(E/2022/42，第一章，A 节) (见理事会第 2022/17 号决议)。

联合国森林论坛第十七届会议报告及第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176. 在 2022 年 7 月 21 日第 33 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题为“联合国森林论坛第十七届会议报告及第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的决定草案(E/2022/42，第一章，B 节) (见理事会第 2022/341 号决定)。

11. 援助因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

177. 议程项目 18(k)下没有预发文件，也没有提交任何提案。

12. 人类住区

178. 为审议议程项目 18(l)，理事会面前有秘书长关于《新城市议程》执行进展情况的报告(A/76/639-E/2022/10)。

179. 在 2022 年 4 月 21 日第 11 次全体会议上，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执行主任介绍了秘书长的报告(A/76/639-E/2022/10)。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180. 理事会在议程项目 18(l)下通过了第 2022/321 号决定。

秘书长关于《新城市议程》执行情况的报告

181. 在 2022 年 4 月 21 日第 11 次全体会议上，根据理事会主席的提议，理事会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新城市议程》执行进展情况的报告(见理事会第 2022/321 号决定)。

J. 社会和人权问题

182. 理事会审议了议程项目 19(社会和人权问题)及其分项目(a)至(h)。情况如下。

183. 在 2022 年 6 月 8 日第 20 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一并审议了议程项目 19(a) (提高妇女地位)以及议程项目 12(c) (协调、方案和其他问题：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联合国系统所有政策和方案的主流)和议程项目 18(i) (经济和环境问题：妇女与发展)。开会情况载于相关简要记录(E/2022/SR.20)。

184. 理事会在 2022 年 6 月 8 日第 20 次全体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19(b) (社会发展)。开会情况载于相关简要记录(E/2022/SR.20)。

185. 理事会在 2022 年 2 月 16 日和 7 月 21 日第 9 和第 33 次全体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19(c)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开会情况载于相关简要记录(E/2022/SR.9 和 E/2022/SR.33)。

186. 理事会在 2022 年 2 月 16 日和 6 月 8 日第 9 和第 20 次全体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19(d) (麻醉药品)。开会情况载于相关简要记录(E/2022/SR.9 和 E/2022/SR.20)。

187. 理事会在 2022 年 6 月 8 日第 21 次全体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19(e)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开会情况载于相关简要记录(E/2022/SR.21)。

188. 理事会在 2022 年 6 月 8 日和 7 月 21 日第 21 和 33 次全体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19(f) (人权)。开会情况载于相关简要记录(E/2022/SR.21 和 E/2022/SR.33)。

189. 理事会在 2022 年 7 月 22 日第 34 次全体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19(g)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开会情况载于相关简要记录(E/2022/SR.34)。

190. 在 2022 年 6 月 8 日第 21 次全体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19(h) (全面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开会情况载于相关简要记录(E/2022/SR.21)。

1. 提高妇女地位

191. 为审议议程项目 19(a)，理事会面前有下列文件：

- (a) 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六十六届会议的报告(E/2022/27)；
- (b)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七十九、八十和八十一届会议的报告(A/77/38)；
- (c) 2021 年 10 月 13 日乌克兰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E/2022/3)。

192. 在 2022 年 6 月 8 日第 20 次全体会议上，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六十六届会议主席(南非)介绍了委员会的报告(E/2022/27)。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193. 理事会在议程项目 19(a)下通过了第 2022/4 号和 2022/5 号决议以及第 2022/325 和 2022/326 号决定。

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报告所载建议

妇女地位委员会今后的工作安排和方法

194. 在 2022 年 6 月 8 日第 20 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题为“妇女地位委员会今后的工作安排和方法”的决议草案(E/2022/27，第一章，B 节，决议草案一)(见理事会第 2022/4 号决议)。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三十周年

195. 在 2022 年 6 月 8 日第 20 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题为“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三十周年”的决议草案(E/2022/27，第一章，B 节，决议草案二)(见理事会第 2022/5 号决议)。

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报告及第六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

196. 在 2022 年 6 月 8 日第 20 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题为“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报告及第六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的决定草案(E/2022/27，第一章，C 节)(见理事会第 2022/325 号决定)。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七十九、八十和八十一届会议的报告

197. 在 2022 年 6 月 8 日第 20 次全体会议上，根据理事会副主席(保加利亚)的提议，理事会表示注意到供转递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的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七十九、八十和八十一届会议的报告(A/77/38)(见理事会第 2022/326 号决定)。

2. 社会发展

198. 为审议议程项目 19(b)，理事会面前有下列文件：

- (a) 社会发展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的报告(E/2022/26)；
- (b) 秘书长关于国际家庭年及其后续进程各项目标落实情况的报告(A/77/61-E/2022/4)；
- (c) 秘书处关于“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的说明(E/2022/61)。

199. 在 2022 年 6 月 8 日第 20 次全体会议上，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包容性社会发展司司长介绍了秘书长关于国际家庭年及其后续进程各项目标落实情况的报告(A/77/61-E/2022/4)和社会发展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主席玛丽亚·德尔卡门·斯克夫(阿根廷)介绍了委员会的报告(E/2022/26)。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200. 理事会在议程项目 19(b)下通过了第 2022/6 号和第 2022/7 号决议以及第 2022/219 号、第 2022/327 号和第 2022/328 号决定。

社会发展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报告所载建议

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的社会层面

201. 在 2022 年 6 月 8 日第 20 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题为“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的社会层面”的决议草案(E/2022/26，第一章，A 节，决议草案一)(见理事会第 2022/6 号决议)。

从 COVID-19 中包容各方地顽强复苏，促进所有人的可持续生计、福祉和尊严：消除一切形式和层面的贫困和饥饿以实现 2030 年议程

202. 在 2022 年 6 月 8 日第 20 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题为“从 COVID-19 中包容各方地顽强复苏，促进所有人的可持续生计、福祉和尊严：消除一切形式和层面的贫困和饥饿以实现《2030 年议程》”的决议草案(E/2022/26，第一章，A 节，决议草案二)(见理事会第 2022/7 号决议)。

社会发展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的优先主题

203. 在 2022 年 6 月 8 日第 20 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题为“社会发展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的优先主题”的决定草案(E/2022/26，第一章，B 节，决定草案一)(见理事会第 2022/327 号决定)。

社会发展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报告和第六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

204. 在 2022 年 6 月 8 日第 20 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题为“社会发展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报告和第六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的决定草案(E/2022/26，第一章，B 节，决定草案二)(见理事会第 2022/328 号决定)。

3.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205. 为审议议程项目 19(c)，理事会面前有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续会的报告(E/2021/30/Add.1)和第三十一届会议的报告(E/2022/30)。

206. 在 2022 年 7 月 21 日第 33 次全体会议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主席 Takeshi Hikihara (日本)介绍了委员会的报告(E/2022/30)(预录视频)。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207. 理事会在议程项目 19(c)下通过了第 2022/12 号、第 2022/13 号和第 2022/14 号决议以及第 2022/219 号、第 2022/316 号、第 2022/317 号、第 2022/318 号和第 2022/339 号决定。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续会报告所载建议

改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治理和财务状况：延长改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治理和财务状况不限成员名额常设政府间工作组的任务授权

208. 在 2022 年 2 月 16 日第 9 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题为“改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治理和财务状况：延长改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

室治理和财务状况不限成员名额常设政府间工作组的任务授权”的决定草案(E/2021/30/Add.1, 第一章, A 节, 决定草案一)(见理事会第 2022/316 号决定)。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今后各届会议专题讨论的安排

209. 在 2022 年 2 月 16 日第 9 次全体会议上, 理事会通过了题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今后各届会议专题讨论的安排”的决定草案(E/2021/30/Add.1, 第一章, A 节, 决定草案二)(见理事会第 2022/317 号决定)。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续会报告

210. 在 2022 年 2 月 16 日第 9 次全体会议上, 理事会通过了题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续会报告”的决定草案(E/2021/30/Add.1, 第一章, A 节, 决定草案三)(见理事会第 2022/318 号决定)。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报告所载建议

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后续行动和第十五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筹备工作

211. 在 2022 年 7 月 21 日第 33 次全体会议上, 理事会根据委员会的建议、核准了题为“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后续行动和第十五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筹备工作”的决议草案, 供大会通过(E/2022/30, 第一章, A 节, 决议草案一)(见理事会第 2022/12 号决议)。

通过改造和重新融入社会减少再次犯罪

212. 在 2022 年 7 月 21 日第 33 次全体会议上, 理事会根据委员会的建议、核准了题为“通过改造和重新融入社会减少再次犯罪”的决议草案, 供大会通过(E/2022/30, 第一章, A 节, 决议草案二)(见理事会第 2022/13 号决议)。

加强国家和国际努力, 包括与私营部门的努力, 保护儿童免遭性剥削和性虐待

213. 在 2022 年 7 月 21 日第 33 次全体会议上, 理事会根据委员会的建议、核准了题为“加强国家和国际努力, 包括与私营部门的努力, 保护儿童免遭性剥削和性虐待”的决议草案, 供大会通过(E/2022/30, 第一章, A 节, 决议草案三)(见理事会第 2022/14 号决议)。

任命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董事会两名成员

214. 在 2022 年 7 月 21 日第 33 次全体会议上, 理事会核可任命乔纳森·卢卡斯(塞舌尔)和奥马尔·里法伊(约旦)为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董事会成员(E/2022/30, 第一章, B 节, 决定草案一)(见理事会第 2022/219 号决定)。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报告及第三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215. 在 2022 年 7 月 21 日第 33 次全体会议上, 理事会通过了题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报告及第三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的决定草案(E/2022/30, 第一章, B 节, 决定草案二)(见理事会第 2022/339 号决定)。

4. 麻醉药品

216. 为审议议程项目 19(d)，理事会面前有下列文件：

- (a) 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六十四届会议续会报告(E/2021/28/Add.1)；
- (b) 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报告(E/2022/28)；
- (c)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2021 年报告》(E/INCB/2021/1)。

217. 在 2022 年 6 月 8 日第 20 次全体会议上，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六十五届会议主席吉兰·杜普(比利时)介绍了麻醉药品委员会的报告(E/2022/28)，国际麻醉品管制局主席贾格吉特·帕瓦迪亚介绍了麻管局 2021 年的报告(E/INCB/2021/1)。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218. 理事会在议程项目 19(d)下通过了第 2022/316 号、第 2022/319 号、第 2022/329 号和第 2022/330 号决定。

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六十四届会议续会报告所载建议

改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治理和财务状况：延长改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治理和财务状况不限成员名额常设政府间工作组的任务授权

219. 在 2022 年 2 月 16 日第 9 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题为“改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治理和财务状况：延长改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治理和财务状况不限成员名额常设政府间工作组的任务授权”的决定草案(E/2021/28/Add.1，第一章，A 节，决定草案一)(见理事会第 2022/316 号决定)。

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六十四届会议续会报告

220. 在 2022 年 2 月 16 日第 9 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题为“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六十四届会议续会报告”的决定草案(E/2021/28/Add.1，第一章，A 节，决定草案二)(见理事会第 2022/319 号决定)。

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报告所载建议

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报告及第六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221. 在 2022 年 6 月 8 日第 20 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题为“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报告及第六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的决定草案(E/2022/28，第一章，A 节，决定草案一)(见理事会第 2022/329 号决定)。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的报告

222. 在 2022 年 6 月 8 日第 20 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题为“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的报告”的决定草案(E/2022/28，第一章，A 节，决定草案二)(见理事会第 2022/330 号决定)。

5.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

223. 在 2022 年 6 月 8 日第 21 次全体会议上，为审议议程项目 19(e)，理事会听取了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纽约办事处主任代表高级专员就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工作所作的口头报告(E/2022/SR.21) (通过视频连线)。

224. 议程项目 19(e)下没有提交任何提案。

6. 人权

225. 为审议议程项目 19(f)，理事会面前有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第六十九届和第七十届会议的报告(E/2022/22)以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A/77/36)。

226. 在 2022 年 6 月 8 日第 21 次全体会议上，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第六十九届和第七十届会议主席穆罕默德·伊兹丁·阿卜杜勒-穆奈姆(埃及)介绍了委员会的报告(E/2022/22) (E/2022/SR.21)。

227. 在 2022 年 7 月 21 日第 33 次全体会议上，主管人权事务助理秘书长介绍了高级专员报告(A/77/36)的要点。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228. 理事会在议程项目 19(f)下通过了第 2022/337 号决定。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第六十九届和第七十届会议报告

229. 在 2022 年 6 月 8 日第 21 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根据理事会副主席(保加利亚)的提议，表示注意到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第六十九届和第七十届会议报告(E/2022/22)(见理事会第 2022/337 号决定)。

7.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

230. 为审议议程项目 19(g)，理事会面前有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第二十一届会议的报告(E/2022/43)。

231. 在 2022 年 7 月 22 日第 34 次全体会议上，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第二十一届会议主席达里奥·何塞·梅希亚·蒙塔尔沃(哥伦比亚)介绍了常设论坛的报告(E/2022/43)。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232. 理事会在议程项目 19(g)下通过了第 2022/352 号、第 2022/353 号和第 2022/354 号决定。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第二十一届会议报告所载建议

主题为“真相、过渡期正义和和解进程”的国际专家组会议

233. 在 2022 年 7 月 22 日第 34 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题为“主题为‘真相、过渡期正义和和解进程’的国际专家组会议”的决定草案(E/2022/43, 第一章, A 节, 决定草案一)(见理事会第 2022/352 号决定)。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第二十二届会议的地点和日期

234. 在 2022 年 7 月 22 日第 34 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题为“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第二十二届会议的地点和日期”的决定草案(E/2022/43, 第一章, A 节, 决定草案二)(见理事会第 2022/353 号决定)。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第二十一届会议报告和第二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235. 在 2022 年 7 月 22 日第 34 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面前有题为“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第二十一届会议报告和第二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的决定草案(E/2022/43, 第一章, A 节, 决定草案三)。

236. 在同次会议上，印度尼西亚代表(同时代表孟加拉国和印度)介绍并口头订正了决定草案三的修正案。

237. 也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秘书宣布，在修正案提交后，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也加入为经口头订正的修正案的提案国。

就 E/2022/L.25 号文件所载修正案采取的行动

238. 在 2022 年 7 月 22 日第 34 次全体会议上，芬兰、捷克共和国(代表欧洲联盟)、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在表决前发言解释了投票。

239.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进行记录表决，以 25 票赞成、12 票反对、12 票弃权否决了经口头订正的 E/2022/L.25 号文件所载修正案。表决情况如下：⁹

赞成：

孟加拉国、中国、印度、印度尼西亚、哈萨克斯坦、利比亚、马达加斯加、毛里求斯、尼日利亚、俄罗斯联邦、泰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反对：

奥地利、比利时、伯利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保加利亚、加拿大、哥伦比亚、克罗地亚、捷克、丹麦、芬兰、法国、希腊、危地马拉、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墨西哥、黑山、新西兰、秘鲁、葡萄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⁹ 随后，尼加拉瓜代表团通知秘书处，它原本打算对修正案投赞成票。

弃权：

阿根廷、贝宁、智利、刚果、科特迪瓦、以色列、尼加拉瓜、阿曼、巴拿马、大韩民国、所罗门群岛、突尼斯。

240. 表决后，哥伦比亚、墨西哥、新西兰、印度、印度尼西亚、孟加拉国、加拿大和尼加拉瓜代表发言解释了投票。

就 [E/2022/43](#) 号文件第一章 A 节所载决定草案三采取的行动

241. 在第 34 次全体会议上，墨西哥代表在表决前发言解释了投票。

242.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进行记录表决，以 42 票赞成、0 票反对、6 票弃权通过了题为“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第二十一届会议报告和第二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的决定草案([E/2022/43](#)，第一章，A 节，决定草案三)。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根廷、奥地利、比利时、伯利兹、贝宁、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科特迪瓦、克罗地亚、捷克、丹麦、芬兰、法国、希腊、危地马拉、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利比亚、毛里求斯、墨西哥、黑山、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阿曼、巴拿马、秘鲁、葡萄牙、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所罗门群岛、泰国、突尼斯、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反对：

无。

弃权：

孟加拉国、印度、印度尼西亚、以色列、马达加斯加、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8. 全面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

243. 议程项目 19(h)下没有预发文件，也没有提交任何提案。

K. 举行圆桌会议讨论，以整合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附属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就理事会的总主题发出的关键信息，为后续行动制定注重行动的建议，并将其提供给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

244. 在 2022 年 6 月 9 日第 22 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根据大会第 [75/290 A](#) 号决议举行了一次圆桌讨论，以整合理事会附属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就理事会的总主题发出的关键信息，为后续行动制定注重行动的建议，并将其提供给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

245. 理事会副主席(保加利亚)主持圆桌会议并发言。开会情况载于相关简要记录([E/2022/SR.22](#))。

246. 以下专题讨论小组成员发了言：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执行秘书阿尔米达·萨尔西娅·阿里沙赫巴纳(通过视频链接)；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纽约办事处主任 Chantal Line Carpentier；南非常驻联合国代表兼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六十六届会议主席马图·乔伊尼；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欧洲办事处主任 Jamil Ahmad；哥伦比亚大学国际和公共事务学院教授兼发展政策委员会第二十四届会议主席何塞·安东尼奥·奥坎波(通过视频链接)；纳尔逊·曼德拉大学校长兼公共行政专家委员会第二十一届会议主席杰拉拉丁·弗雷泽-莫勒凯蒂(通过视频连线)；哥伦比亚国立大学政治学家、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第二十一届会议主席达里奥·何塞·梅希亚·蒙塔尔沃(通过视频链接)。

247. 随后进行了互动讨论，小组成员回答了意大利、捷克、印度尼西亚、哥伦比亚和泰国代表以及欧洲联盟代表以观察员身份提出的意见和问题。

第十三章

选举、提名、认可和任命

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 2021 年 12 月 8 日和 2022 年 2 月 16 日、4 月 13 日、6 月 8 日和 9 日及 7 月 21 日第 4、9、10、21、22 和 33 次全体会议上，在议程项目 4 (选举、提名、认可和任命)下审议了选举、提名、认可和任命问题。开会情况载于相关简要记录([E/2022/SR.4](#)、[E/2022/SR.9](#)、[E/2022/SR.10](#)、[E/2022/SR.21](#)、[E/2022/SR.22](#) 和 [E/2022/SR.33](#))。
2. 向理事会提交了以下文件，供其审议议程项目 4：
 - (a) 秘书长关于选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成员的说明([E/2022/9](#))；
 - (b) 秘书长关于选举发展政策委员会二十四名成员的说明([E/2022/9/Add.1](#))；
 - (c) 秘书长关于从各国政府提名的候选人中选举国际麻醉品管制局一个成员的说明([E/2022/9/Add.2](#))；
 - (d) 秘书长关于提名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七个成员的说明([E/2022/9/Add.3](#))；
 - (e) 秘书长关于提名非政府组织委员会十九名成员的说明([E/2022/9/Add.4](#))；
 - (f) 秘书长关于选举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九名成员的说明([E/2022/9/Add.5](#))；
 - (g) 秘书长关于选举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九名成员：候选人简历的说明([E/2022/9/Add.6](#))；
 - (h) 秘书长关于从各国政府提名的候选人中选出土著问题常设论坛八名成员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任命八名成员的说明([E/2022/9/Add.7](#))；
 - (i) 秘书长关于从各国政府提名的候选人中选出土著问题常设论坛八名成员的说明([E/2022/9/Add.8](#))；
 - (j) 秘书长关于选举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 11 名成员的说明([E/2022/9/Add.9](#))；
 - (k) 秘书长关于选举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项目事务署执行局 11 名成员的说明([E/2022/9/Add.10](#))；
 - (l) 秘书长关于选举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执行局 24 名成员的说明([E/2022/9/Add.11](#))；
 - (m) 秘书长关于选举世界粮食计划署执行局名成员的说明([E/2022/9/Add.12](#))；
 - (n) 秘书长关于选举联合国艾滋病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方案协调委员会八名成员的说明([E/2022/9/Add.13](#))；
 - (o) 秘书长关于从各国政府提名的候选人中选出土著问题常设论坛八名成员的说明([E/2022/9/Add.14](#))。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3. 理事会在议程项目 4 下,通过了第 2022/201 号、第 2022/202 A 号、第 2022/202 B 号、第 2022/202 C 号、第 2022/203 A 号、第 2022/203 B 号、第 2022/203 C 号、第 2022/204 A 号、第 2022/204 B 号、第 2022/205 A 号、第 2022/205 B 号、第 2022/205 B 号、第 2022/205 C 号、第 2022/206 A 号、第 2022/206 B 号、第 2022/206 C 号、第 2022/206 D 号、第 2022/207 号、第 2022/208 A 号、第 2022/208 B 号、第 2022/209 号、第 2022/210 号、第 2022/211 号、第 2022/212 号、第 2022/213 A 号、第 2022/213 B 号、第 2022/214 号、第 2022/215 A 号、第 2022/215 B 号、第 2022/216 A 号、第 2022/216 B 号、第 2022/217 号和第 2022/218 号决定。

4. 理事会在议程项目 19(c)下通过了第 2022/219 号决定(见上文第十二章,第 214 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附属机构和有关机构的选举、提名、认可和任命

5. 在 2021 年 12 月 8 日第 4 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以鼓掌方式选举候选人担任以下机构的成员:人口与发展委员会成员(见理事会第 2022/202 A 号决定);联合国人口奖委员会(第 2022/204 A 号决定);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方案协调委员会(见理事会第 2022/205 A 号决定)和建设和平委员会组织委员会(见理事会第 2022/206 A 号决定)。

6.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核准了秘书长提名的发展政策委员会成员候选人(见理事会第 2022/201 号决定)。

7.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还以鼓掌方式提名了候选人,供大会选举为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成员(见理事会第 2022/203 A 号决定)。

8. 在第 4 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还以无记名投票方式选出了候选人成为国际麻醉品管制局成员(第 2022/207 号决定)和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成员(见理事会第 2022/208 A 号决定)。

9. 在 2022 年 2 月 16 日第 9 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以鼓掌方式选出一名候选人成为建设和平委员会组织委员会成员(见理事会第 2022/206 B 号决定)。

10. 在 2022 年 4 月 13 日第 10 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以鼓掌方式选举候选人成为以下机构的成员:人口与发展委员会(见理事会第 2022/202 B 号决定)、社会发展委员会(见理事会第 2022/209 号决定)、妇女地位委员会(见理事会第 2022/210 号决定)、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第 2022/208 B 号决定)、非政府组织委员会(见理事会第 2022/211 号决定)、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见理事会第 2022/212 号决定)、土著问题常设论坛(见理事会第 2022/213 A 号决定)、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见理事会第 2022/214 号决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项目事务厅执行局(见理事会第 2022/215 A 号决定)、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执行局(妇女署)(见理事会第 2022/216 A 号决定)、世界粮食计划署执行局(第 2022/217 号决定)、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方案协调委员会(见理事会第 2022/205 B 号决定)、建设和平委员会组织委员会(见理事会第

2022/206 C 号决定)、国际会计和报告准则政府间专家工作组(见理事会第 2022/218 号决定)和联合国人口奖委员会(见理事会第 2022/204 B 号决定)。

11.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以鼓掌方式提名了候选人,供大会选举为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成员(见理事会第 2022/203 B 号决定)。

12.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还以无记名投票方式选出候选人担任以下机构的成员:非政府组织委员会(见理事会第 2022/211 号决定)、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见理事会第 2022/212 号决定)、土著问题常设论坛(见理事会第 2022/213 A 号决定)、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见理事会第 2022/214 号决定)和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执行局(妇女署)(见理事会第 2022/216 A 号决定)。

13. 在 2022 年 6 月 8 日第 21 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以鼓掌方式选出候选人担任以下机构的成员: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项目事务厅执行局(见理事会第 2022/215 B 号决定)和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执行局(妇女署)(见理事会第 2022/216 B 号决定)。

14. 在 2022 年 7 月 21 日第 33 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获悉了土著问题常设论坛成员的任命情况(见理事会第 2022/213 B 号决定)。

15.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以鼓掌方式选举候选人担任以下机构的成员:人口与发展委员会(第 2022/202 C 号决定)、联合国艾滋病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方案协调委员会(第 2022/205 C 号决定)和建设和平委员会组织委员会(见第 2022/206 D 号决定)。

16.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还提名了一名候选人,供大会选举为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成员(见理事会第 2022/203 C 号决定)。

第十四章

组织事项

1. 根据大会第 68/1 号决议的规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工作方案周期调整为 7 月至 7 月。根据大会第 72/305 号和第 75/290 A 号决议以及理事会第 2021/1 号和第 2022/1 号决议和第 2022/302 号决定,理事会 2022 年届会在总部举行,具体如下:

(a) 2021 年 7 月 23 日组织会议(第 1 次全体会议)。理事会还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和 12 月 8 日以及 2022 年 2 月 16 日、4 月 28 日、5 月 6 日、6 月 8 日、7 月 21 日和 22 日(第 3、4、9、12、13、21、33 和 34 次全体会议)就与其工作方案有关的组织事项和其他紧急事项采取了行动;

(b) 2022 年 2 月 3 日和 4 日协调部分(第 5 次至第 8 次全体会议)(见第九章);

(c) 2022 年 4 月 13 日关于举行选举的管理会议(第 10 次全体会议)(见第十三章)。理事会还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和 2022 年 2 月 16 日、6 月 8 日和 7 月 21 日(第 4、9、21 和 33 次全体会议)举行了选举,以填补其附属机构和有关机构的空缺;

(d) 2022 年 5 月 17 日至 19 日发展方面业务活动部分(第 14 至 19 次全体会议)(见第八章);

(e) 2022 年 6 月 8 日和 9 日以及 7 月 21 日和 22 日管理部分(第 20 至 22 次全体会议、第 33 次和第 34 次全体会议)(见第十二章);

(f) 2022 年 6 月 20 日关于从救济走向发展的会议(第 23 和 24 次全体会议)(见第十章);

(g) 2022 年 7 月 21 日至 23 日人道主义事务部分(第 25 至 29 次全体会议)(见第十一章);

(h) 2022 年 7 月 13 日至 15 日和 18 日高级别会议(第 30 至 32 次全体会议)(见第六章),包括在理事会主持下召开的为期三天的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部长级会议(见第六章, A 节)。

2. 理事会还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2022 年 3 月 18 日(混合非正式会议)和 2022 年 4 月 21 日(第 11 次全体会议)举行了几次特别会议(见第二章),并于 2022 年 4 月 8 日举行了为期一天的国际税务合作问题特别会议(见第三章和附件四第二节)。

3. 理事会全体会议情况见相关简要记录(E/2022/SR.1、E/2022/SR.2、E/2022/SR.3、E/2022/SR.4、E/2022/SR.5、E/2022/SR.6、E/2022/SR.7、E/2022/SR.8、E/2022/SR.9、E/2022/SR.10、E/2022/SR.11、E/2022/SR.12、E/2022/SR.13、E/2022/SR.14、E/2022/SR.15、E/2022/SR.16、E/2022/SR.17、E/2022/SR.18、E/2022/SR.19、E/2022/SR.20、E/2022/SR.21、E/2022/SR.22、E/2022/SR.23、E/2022/SR.24、

[E/2022/SR.25](#)、[E/2022/SR.26](#)、[E/2022/SR.27](#)、[E/2022/SR.28](#)、[E/2022/SR.29](#)、[E/2022/SR.30](#)、[E/2022/SR.31](#)、[E/2022/SR.32](#)、[E/2022/SR.33](#) 和 [E/2022/SR.34](#)。

4. 理事会还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至 28 日在总部举行了 2022 年发展筹资后续行动论坛(见第四章);于 2022 年 5 月 5 日和 6 日举办了科学、技术、创新促进可持续发展目标多利益攸关方论坛(见第五章);2022 年 7 月 5 日至 7 日、11 日和 12 日在理事会主持下召开的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见第七章),以及 2022 年 7 月 13 日至 15 日举行的为期三天的论坛部长级会议(见第六章, A 节)。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5. 理事会在议程项目 1 (选举主席团成员)下通过了 4 项决定(见理事会第 2022/200 A、2022/200 B、2022/200 C 和 2022/200 D 号决定)。

6. 理事会在议程项目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下通过了一项决议和 10 项决定(见理事会第 [2022/1](#) 号决议以及理事会第 2022/300 号、第 2022/301 号、第 2022/311 号至第 2022/313 号、第 2022/322 号、第 2022/323 号、第 2022/338 号、第 2022/343 号和第 2022/351 号决定)。

7. 在议程项目 3 (理事会基本工作方案)下,理事会通过了一项决定(见理事会第 2022/302 号决定)。

2022 年届会开幕

8. 在 2021 年 7 月 23 日第 1 次全体会议上,即将离任的理事会主席穆尼尔·阿克兰(巴基斯坦)宣布理事会 2022 年届会开幕并致辞。

9. 在同次会议上,主管经济和社会事务副秘书长作了发言。

A. 选举主席团成员

10. 2021 年 7 月 23 日,理事会第 1 次全体会议以鼓掌方式选举科伦·维克森·凯拉皮尔(博茨瓦纳)为理事会 2022 年届会主席,威达瓦·西威霍(泰国)、¹ 迭戈·帕里·罗德里格斯(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和尤卡·萨洛瓦拉(芬兰)² 为副主席(见理事会第 2022/200 A 号决定)。

11. 新当选的主席和副主席(泰国和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在当选为理事会 2022 年届会主席团成员后向理事会发表了讲话。

12. 在 2021 年 11 月 1 日第 3 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以鼓掌方式选举拉谢扎拉·斯托伊娃(保加利亚)为理事会 2022 年届会副主席(见理事会第 2022/200 B 号决定)。

13. 在 2021 年 12 月 8 日第 4 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根据议事规则第 22 条,以鼓掌方式选举素里亚·钦达翁社(泰国)为理事会 2022 年届会副主席,完成西威霍先生的未满任期(见理事会第 2022/200 C 号决定)。

¹ 西威霍先生后于 2021 年 10 月结束了泰国常驻纽约联合国代表的任期。

² 萨洛瓦拉先生后于 2022 年 4 月结束了芬兰常驻纽约联合国代表的任期。

14. 在 2022 年 5 月 6 日第 13 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根据议事规则第 22 条，以鼓掌方式选举米娅·瑞尼(芬兰)为理事会 2022 年届会副主席，完成萨洛瓦拉先生的未满任期(见理事会第 2022/200 D 号决定)。

B.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22 年届会临时议程

15. 在 2021 年 7 月 23 日第 1 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面前有 2022 年届会临时议程(E/2022/1)。

16.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临时议程(见附件一)(见理事会第 2022/300 号决定)。

17. 在 2021 年 12 月 8 日第 4 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根据副主席(保加利亚)的提议，决定将题为“人类住区”的分项列入 2022 年届会议程项目 18(经济和环境问题)下(E/2022/1/Add.1)(见理事会第 2022/311 号决定)。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22 年届会的工作安排

18. 在 2021 年 7 月 23 日第 1 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面前有理事会主席提出的题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22 年届会的工作安排”的决议草案(E/2022/L.1)。

19.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该决议草案(见理事会第 2022/1 号决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22 年届会主席团的具体责任分工

20. 在 2021 年 11 月 1 日第 3 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在其第 2022/301 号决定中决定，理事会主席团 2022 年届会的具体责任分工如下：

(a) 高级别部分和由理事会主持召开的 2022 年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理事会发展筹资后续行动论坛、国际税务合作特别会议以及根据需要可能召开的任何联席会议和其他论坛及特别会议将由理事会主席负责；

(b) 协调部分将由亚洲-太平洋国家选举产生的副主席负责；³

(c) 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将由理事会副主席(芬兰)负责；

(d) 人道主义事务部分将由理事会副主席(多民族玻利维亚国)负责；

(e) 管理部分，包括举行选举以填补理事会附属机构和有关机构空缺的会议将由理事会副主席(保加利亚)负责。

在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期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22 年届会会期机构和附属机构作出决定的程序

21. 在 2022 年 2 月 16 日第 9 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面前有理事会主席提交的题为“在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期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22 年届会会期机构和附属机构作出决定的程序”的决定草案(E/2022/L.3)。

³ 素里亚·钦达翁社(泰国)随后当选为理事会 2022 年届会副主席，完成西威霍先生的未满任期(见理事会第 2021/200 C 号决定)。

22.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在听取副主席(保加利亚)发言后，通过了该决定草案(见理事会第 2022/312 号决定)。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附属机构在理事会 2022 年届会期间的日期变动

23. 在 2022 年 2 月 16 日第 9 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根据副主席(保加利亚)的提议，决定统计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至 3 月 2 日和 3 月 4 日举行，⁴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常会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至 26 日和 6 月 7 日举行，其续会定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至 9 月 7 日和 9 月 15 日举行⁵ (见理事会第 2022/313 号决定)。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22 年届会人道主义事务部分的主题

24. 在 2022 年 4 月 28 日第 12 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面前有理事会副主席(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在非正式协商基础上提出的题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22 年届会人道主义事务部分的主题”的决定草案(E/2022/L.6)。

25.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该决定草案(见理事会第 2022/322 号决定)。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从救济向发展过渡会议

26. 在 2022 年 4 月 28 日第 12 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面前有理事会副主席(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和芬兰)在非正式协商基础上提出的题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从救济向发展过渡会议”的决定草案(E/2022/L.7)。

27.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该决定草案(见理事会第 2022/323 号决定)。

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28. 在 2022 年 6 月 8 日第 21 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面前有理事会副主席(保加利亚)提交的题为“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的决定草案(E/2022/L.8)。

29.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该决定草案(见理事会第 2022/338 号决定)。

30. 意大利代表在决定草案通过后发言。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23 年会议和部分的拟议日期

31. 在 2022 年 7 月 21 日第 33 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面前有理事会主席提交的题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23 年会议和部分的拟议日期”的决定草案(E/2022/L.15)。

32.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该决定草案(见理事会第 2022/343 号决定)。

2023 年青年论坛日期

33. 在 2022 年 7 月 22 日第 34 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面前有理事会主席提交的题为“2023 年青年论坛日期”的决定草案(E/2022/L.28)。

⁴ 2022 年 1 月 26 日统计委员会主席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的信。

⁵ 2022 年 1 月 19 日非政府组织委员会副主席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的信。

34.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该决定草案(见理事会第 2022/351 号决定)。

C. 理事会基本工作方案

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持在 2022 年届会期间召开的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的日期变更

35. 在 2021 年 11 月 1 日第 3 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在听取主席发言后，决定将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持召开的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的日期变更为 2022 年 7 月 5 日至 7 日和 11 日至 15 日(见理事会第 2022/302 号决定)。

附件一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22 年届会议程

2021 年 7 月 23 日和 12 月 8 日第 1 次和第 4 次全体会议通过了议程(见理事会第 2022/300 号和第 2022/311 号决定)。

临时议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3. 理事会基本工作方案。
4. 选举、提名、认可和任命。
5. 高级别部分：在推动全面落实《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同时克服冠状病毒病(COVID-19)，重建得更好：
 - (a)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持召开的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的部长级会议；
 - (b) 高级别政策对话，包括与理事会主题有关的未来趋势和情况以及当前趋势的长期影响。
6.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持召开的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
7. 联合国促进国际发展合作的业务活动：
 - (a) 大会和理事会政策建议的后续行动；
 - (b)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项目事务署执行局、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执行局和世界粮食计划署执行局的报告。
8. 协调部分。
9. 特别经济、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
10. 联合国系统在将可持续发展的三个层面纳入《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执行和后续落实工作方面的作用。
11. 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及后续行动：
 - (a)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后续行动；
 - (b) 《2011-202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执行工作的审查和协调。
12. 协调、方案和其他问题：¹

¹ 依照大会第 75/290 A 号决议，本项目及其分项(c)、(f)和(g)将在为期一天的从救济走向发展会议上审议。

- (a) 协调机构的报告；
 - (b) 2023 年拟议方案预算；
 - (c) 将性别平等视角纳入联合国系统所有政策和方案的主流；
 - (d) 预防和控制非传染性疾病；
 - (e) 长期支助海地方案；
 - (f) 摆脱冲突的非洲国家；
 - (g) 萨赫勒地区可持续发展。
13. 大会第 50/227、52/12 B、57/270 B、60/265、61/16、67/290、68/1、72/305 以及 75/290 A 和 B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14.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15. 区域合作。
 16. 以色列占领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居民生活条件造成的经济和社会影响。
 17. 非政府组织。
 18. 经济和环境问题：
 - (a) 可持续发展；
 - (b)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
 - (c) 统计；
 - (d) 环境；
 - (e) 人口与发展；
 - (f) 公共行政与发展；
 - (g) 国际税务合作；
 - (h) 地理空间信息；
 - (i) 妇女与发展；
 - (j) 联合国森林论坛；
 - (k) 援助因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
 - (l) 人类住区。
 19. 社会和人权问题：

-
- (a) 提高妇女地位；
 - (b) 社会发展；
 - (c)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 (d) 麻醉药品；
 - (e)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
 - (f) 人权；
 - (g) 联合国土著问题常设论坛；
 - (h) 全面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

附件二

理事会根据议事规则第 79 条¹ 指定的政府间组织，以参加理事会审议各组织业务范围内问题的的工作

得到长期邀请以观察员身份参与大会届会和工作非会员国、实体和组织名单

非洲开发银行(大会第 42/10 号决议)

非洲联盟(大会第 2011(XX)号决议和第 56/475 号决定)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禁止核武器组织(大会第 43/6 号决议)

安第斯共同体(大会第 52/6 号决议)

安第斯开发公司(大会第 67/101 号决议)

阿拉伯国家联盟(大会第 477(V)号和第 36/24 号决议)

东盟+3 宏观经济研究办公室(大会第 72/126 号决议)

亚非法律协商组织(大会第 35/2 号决议)

亚洲开发银行(大会第 57/30 号决议)

亚洲森林合作组织(大会第 75/149 号决议)

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大会第 73/216 号决议)

加勒比国家联盟(大会第 53/5 号决议)

东南亚国家联盟(大会第 61/44 号决议)

黑海经济合作组织(大会第 54/5 号决议)

加勒比共同体(大会第 46/8 号决议)

中美洲经济一体化银行(大会第 71/157 号决议)

中美洲一体化系统(大会第 50/2 号决议)

中亚区域经济合作学院(大会第 75/148 号决议)

中欧倡议(大会第 66/111 号决议)

集体安全条约组织(大会第 59/50 号决议)

¹ 第 79 条题为“其他政府间组织的参加”，全文如下：“大会给予常驻观察员地位的政府间组织的代表，和理事会依主席团建议在临时或经常的基础上指定的其他政府间组织的代表，可参加理事会审议各该组织业务范围内的问题，但无表决权”。

商品共同基金(大会第 60/26 号决议)

独立国家联合体(大会第 48/237 号决议)

英联邦秘书处(大会第 31/3 号决议)

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大会第 54/10 号决议)

萨赫勒-撒哈拉国家共同体(大会第 56/92 号决议)

伊比利亚美洲国家司法部长会议(大会第 71/153 号决议)

亚洲相互协作与建立信任措施会议(大会第 62/77 号决议)

海湾阿拉伯国家合作委员会(大会第 62/78 号决议)

欧洲理事会(大会第 44/6 号决议)

海关合作理事会(大会第 53/216 号决议)

发展中八国经济合作组织(大会第 69/129 号决议)

东非共同体(大会第 58/86 号决议)

中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大会第 55/161 号决议)

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大会第 59/51 号决议)

经济合作组织(大会第 48/2 号决议)

能源宪章会议(大会第 62/75 号决议)

欧亚开发银行(大会第 62/76 号决议)

欧亚经济共同体(大会第 58/84 号决议)

欧亚反洗钱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工作组(大会第 72/127 号决议)

欧洲核研究组织(大会第 67/102 号决议)

欧洲公法组织(大会第 73/215 号决议)

欧洲联盟(大会第 3208(XXIX)和 65/276 号决议)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土著人民发展基金(大会第 72/128 号决议)

全球旱地联盟(大会第 75/150 号决议)

全球抗击艾滋病、结核病和疟疾基金(大会第 64/122 号决议)

全球绿色增长研究所(大会第 68/124 号决议)

7 国+集团(大会第 74/196 号决议)

海牙国际私法会议(大会第 60/27 号决议)

罗马教廷(大会第 58/314 号决议)

伊比利亚-美洲会议(大会第 60/28 号决议)

印度洋委员会(大会第 61/43 号决议)

环印度洋联盟(大会第 70/123 号决议)

美洲开发银行(大会第 55/160 号决议)

政府间发展组织(大会第 66/112 号决议)

国际反腐败学院(大会第 68/122 号决议)

国际移民政策发展中心(大会第 57/31 号决议)

国际商会(大会第 71/156 号决议)

国际民防组织(大会第 70/122 号决议)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大会第 45/6 号决议)

非洲大湖区国际会议(大会第 64/123 号决议)

国际海洋考察理事会(大会第 73/214 号决议)

国际刑事法院(大会第 58/318 号决议)

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 (大会第 51/1 号决议)

国际发展法组织(大会第 56/90 号决议)

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大会第 49/2 号决议)

拯救咸海国际基金会(大会第 63/133 号决议)

国际人道主义调查委员会(大会第 64/121 号决议)

国际水道测量组织(大会第 56/91 号决议)

国际民主和选举援助学会(大会第 58/83 号决议)

国际统一私法协会(大会第 68/121 号决议)

国际竹藤组织(大会第 72/125 号决议)

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大会第 64/3 号决议)

法语国家国际组织(大会第 33/18 号决议和第 53/453 号决定)

国际移民组织(第 47/4 号决议, 1992 年 10 月 16 日)

国际可再生能源机构(大会第 66/110 号决议)

国际海底管理局(大会第 51/6 号决议)

国际太阳能联盟(大会第 76/123 号决议)

内陆发展中国家国际智库(大会第 73/217 号决议)

国际海洋法法庭(大会第 51/204 号决议)

国际自然及自然资源保护联盟(大会第 54/195 号决议)

伊比利亚美洲国际青年组织(大会第 71/154 号决议)

各国议会联盟(大会第 57/32 号决议)

伊斯兰开发银行集团(大会第 61/259 号决议)

意大利-拉丁美洲协会(大会第 62/74 号决议)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体系(大会第 35/3 号决议)

拉丁美洲一体化协会(大会第 60/25 号决议)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议会(大会第 48/4 号决议)

新开发银行(大会第 73/213 号决议)

石油输出国组织国际发展基金(大会第 61/42 号决议)

东加勒比国家组织(大会第 59/52 号决议)

民主和经济发展组织——古阿姆集团(大会第 58/85 号决议和第 71/556 号决定)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大会第 53/6 号决议)

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大会第 48/5 号决议)

非洲、加勒比和太平洋国家组织(大会第 36/4 号决议)

美洲国家组织(大会第 253(III)号决议)

伊斯兰合作组织(大会第 3369(XXX)号决议)

太平洋共同体(大会第 69/130 号决议)

太平洋岛屿发展论坛(大会第 71/155 号决议)

太平洋岛屿论坛(大会第 49/1 号决议)

非洲水和环境卫生泛非政府间机构(大会第 68/123 号决议)

地中海议会大会(大会第 64/124 号决议)

人口与发展伙伴组织(大会第 57/29 号决议)

常设仲裁法院(大会第 48/3 号决议)

大湖区、非洲之角及周边国家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区域中心(大会第 62/73 号决议)

上海合作组织(大会第 59/48 号决议)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能源倡议(大会第 75/147 号决议)

南亚区域合作联盟(大会第 59/53 号决议)

南方中心(大会第 63/131 号决议)

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大会第 59/49 号决议)

马耳他主权骑士团(大会第 48/265 号决议)

巴勒斯坦国(大会第 3237(XXIX)、43/160 A、43/177、52/250 和 67/19 号决议)

地中海联盟(大会第 70/124 号决议)

南美洲国家联盟(大会第 66/109 号决议)

和平大学(大会第 63/132 号决议)

西非经济货币联盟(大会第 66/113 号决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指定的组织

持续参加

非洲区域技术中心(理事会第 1980/151 号决定)

亚洲及太平洋发展中心(理事会第 2000/213 号决定)

亚洲生产力组织(理事会第 1980/114 号决定)

阿拉伯经济统一理事会(理事会第 109(LIX)号决定)

全球水事伙伴关系(理事会第 2005/233 号决定)

赫尔辛基委员会(理事会第 2003/312 号决定)

利用微型螺旋藻防治营养不良症政府间机构(理事会第 2003/212 号决定)

美洲农业合作研究所(理事会第 2006/204 号决定)

美洲全球变化研究所(理事会第 2018/226 号决定)

采矿、矿物、金属与可持续发展政府间论坛(理事会第 2006/244 号决定)

国际经济和社会理事会及类似机构协会(理事会第 2001/318 号决定)

国际遗传工程和生物技术中心(理事会第 1997/215 号决定)

发展中国家公营企业国际中心(理事会第 1980/114 号决定)

伊斯兰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理事会第 2003/221 号决定)

拉丁美洲能源组织(理事会第 1980/114 号决定)

伊比利亚-美洲国家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理事会第 1986/156 号决定)

石油输出国组织(理事会第 109(LIX)号决定)

保护海洋环境区域组织(理事会第 1992/265 号决定)

非洲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联盟(理事会第 1996/225 号决定)

世界沙漠基金会(理事会第 2004/231 号决定)

临时参加

非洲会计理事会(理事会第 1987/161 号决定)

非洲文化学会(理事会第 1987/161 号决定)

阿拉伯治安研究和训练中心(理事会第 1989/165 号决定)

阿拉伯国家内政部长理事会(理事会第 1987/161 号决定)

国际铝矾土协会(理事会第 1987/161 号决定)

拉丁美洲社会科学学会(理事会第 239(LXII)号决定)

附件三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和相关机构的组成

A.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¹

(54 个成员；任期三年)

2022	2023	任期至以下年份 12 月 31 日止
阿富汗	阿富汗	2024
阿根廷	阿根廷	2023
奥地利	比利时	2024
孟加拉国	伯利兹	2024
比利时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2023
伯利兹	博茨瓦纳	2025
贝宁	巴西	2025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保加利亚	2023
博茨瓦纳	佛得角	2025
保加利亚	喀麦隆	2025
加拿大	加拿大	2024
智利	智利	2024
中国	中国	2025
哥伦比亚	哥伦比亚	2025
刚果	哥斯达黎加	2025
科特迪瓦	科特迪瓦	2024
克罗地亚	克罗地亚	2024
捷克	捷克	2024
丹麦	丹麦	2025
斯威士兰	赤道几内亚	2025
芬兰	斯威士兰	2024
法国	法国	2023

¹ 2022 年 6 月 10 日，大会第 81 次全体会议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40 条，选举列支敦士登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成员，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完成奥地利剩余的任期。在同次会议上，大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六十一条、大会议事规则第 145 条和大会第 68/307 号决议第 17 段，选出博茨瓦纳、巴西、佛得角、喀麦隆、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丹麦、赤道几内亚、希腊、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新西兰、卡塔尔、大韩民国、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和瑞典为理事会成员，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任期三年(见大会第 76/413 号决定)。东欧国家尚有一个待补空缺，任期三年，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

2022	2023	任期至以下年份 12 月 31 日止
加蓬	希腊	2025
希腊	危地马拉	2023
危地马拉	印度	2024
印度	印度尼西亚	2023
印度尼西亚	以色列	2023
以色列	意大利	2024
意大利	日本	2023
日本	哈萨克斯坦	2024
哈萨克斯坦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2025
拉脱维亚	利比里亚	2023
利比里亚	利比亚	2023
利比亚	列支敦士登	2023
马达加斯加	马达加斯加	2023
毛里求斯	毛里求斯	2024
墨西哥	墨西哥	2023
黑山	新西兰	2025
新西兰	尼日利亚	2023
尼加拉瓜	阿曼	2024
尼日利亚	秘鲁	2024
阿曼	葡萄牙	2025
巴拿马	卡塔尔	2023
秘鲁	大韩民国	2025
葡萄牙	斯洛伐克	2025
大韩民国	斯洛文尼亚	2025
俄罗斯联邦	所罗门群岛	2023
所罗门群岛	瑞典	2025
泰国	突尼斯	2024
突尼斯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2023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2024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美利坚合众国	2024
美利坚合众国	津巴布韦	2023
津巴布韦		

B. 职司委员会和小组委员会

统计委员会

(24 个成员；任期四年)

2021	2022	任期至以下年份 12 月 31 日止
巴西	澳大利亚	2025
加拿大	巴西	2023
哥伦比亚	布隆迪	2025
捷克	哥伦比亚	2024
丹麦	捷克	2023
埃及	古巴	2025
赤道几内亚	芬兰	2025
格鲁吉亚	格鲁吉亚	2023
德国	德国	2024
匈牙利	匈牙利	2024
日本	日本	2024
科威特	科威特	2023
马达加斯加	马达加斯加	2023
墨西哥	墨西哥	2024
荷兰	荷兰	2025
秘鲁	大韩民国	2023
大韩民国	俄罗斯联邦	2025
俄罗斯联邦	萨摩亚	2024
萨摩亚	塞拉利昂	2023
塞拉利昂	突尼斯	2025
南非	瑞士	2024
瑞士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2024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美利坚合众国	2023
美利坚合众国	赞比亚	2025

人口与发展委员会²

(47 个成员；任期四年)

第五十五届会议(2021/22)	第五十六届会议(2022/23)	任期至以下年份 届会结束时
阿根廷	阿根廷 ^a	2026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	2025
孟加拉国	白俄罗斯	2023
白俄罗斯	比利时	2025
比利时	博茨瓦纳	2025
博茨瓦纳	乍得	2026
保加利亚	加拿大	2024
布基纳法索	中国	2026
加拿大	科摩罗	2025
中国	哥斯达黎加	2025
哥伦比亚	古巴	2025
科摩罗	刚果民主共和国	2023
哥斯达黎加	丹麦	2025
科特迪瓦	多米尼加共和国 ^a	2024
古巴	萨尔瓦多	2023
刚果民主共和国	埃塞俄比亚	2025
丹麦	印度	2025
萨尔瓦多	印度尼西亚	2026
埃塞俄比亚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2023
德国	以色列	2023

² 在 2022 年 4 月 13 日举行的第 10 次全体会议上，根据理事会第 1995/320 号和第 2005/213 号决定，理事会选出冈比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巴拿马、塔吉克斯坦和乌拉圭为人口与发展委员会成员，任期四年，自 2023 年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第一次会议起，至 2027 年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结束时届满(见第 2022/202 B 号决定)。在 2022 年 7 月 21 日举行的第 33 次全体会议上，根据理事会第 1995/320 号和第 2005/213 号决定，理事会选举尼日利亚为委员会成员，任期四年，自 2023 年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第 1 次会议起，至 2027 年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结束时届满(见第 2022/202 B 号决定)。截至 2023 年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第一次会议，以下空缺仍有待填补：东欧国家一个空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两个空缺，任期四年，自 2022 年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第一次会议起，至 2026 年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结束时届满；东欧国家一个空缺，任期四年，自 2023 年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第一次会议起，至 2027 年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结束时届满(见第 2022/202 B 号决定)。

第五十五届会议(2021/22)	第五十六届会议(2022/23)	任期至以下年份 届会结束时
海地	牙买加	2023
印度	日本	2025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肯尼亚	2026
以色列	黎巴嫩	2024
牙买加	利比亚	2024
日本	马来西亚	2023
黎巴嫩	毛里塔尼亚	2026
利比亚	墨西哥	2025
马来西亚	摩洛哥	2026
毛里塔尼亚	荷兰	2026
墨西哥	巴基斯坦	2026
尼泊尔	菲律宾	2025
荷兰	葡萄牙	2026
菲律宾	摩尔多瓦共和国	2025
摩尔多瓦共和国	俄罗斯联邦	2026
俄罗斯联邦	沙特阿拉伯	2026
索马里	索马里	2024
多哥	多哥	2023
土耳其	土耳其	2024
土库曼斯坦	土库曼斯坦	2024
乌克兰	乌克兰	2024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2025
美利坚合众国	美利坚合众国	2026
瓦努阿图	赞比亚	2024
赞比亚		

^a 在 2021 年 12 月 8 日第 4 次全体会议上，根据理事会第 1995/320 和 2005/213 号决定，理事会选举多米尼加共和国为人口与发展委员会成员，任期自 2021 年 12 月 8 日起，至 2024 年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结束时届满(见第 2022/202 A 号决定)。在 2022 年 4 月 13 日第 10 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选举阿根廷为委员会成员，任期四年，自 2022 年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第 1 次会议起，至 2026 年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结束时届满(见第 2022/202 B 号决定)。

社会发展委员会³

(46 个成员；任期四年)

第六十届会议(2021/22)和第六十一届会议(2022/23) ^a	任期至以下年份 届会结束时
阿富汗.....	2025
阿根廷.....	2023
奥地利.....	2023
巴西.....	2025
乍得.....	2023
中国.....	2025
哥伦比亚.....	2023
哥斯达黎加.....	2025
古巴.....	2024
刚果民主共和国.....	2024
吉布提.....	2025
多米尼加共和国.....	2024
厄瓜多尔.....	2025
埃塞俄比亚.....	2024
芬兰.....	2025
危地马拉.....	2023
几内亚.....	2025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2024
伊拉克.....	2023
以色列.....	2023
日本.....	2024
利比亚.....	2024
摩洛哥.....	2023
尼日利亚.....	2024
北马其顿.....	2024

³ 2022 年 4 月 13 日，理事会第 10 次全体会议根据理事会第 2002/210 号决定，选举奥地利、孟加拉国、布隆迪、哥伦比亚、埃及、加纳、海地、印度、秘鲁、葡萄牙、沙特阿拉伯和乌克兰担任社会发展委员会成员，任期四年，自 2023 年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第 1 次会议起，至 2027 年委员会第六十五届会议结束时届满(见第 2022/209 号决定)。

第六十届会议(2021/22)和第六十一届会议(2022/23) ^a	任期至以下年份 届会结束时
巴拉圭	2024
波兰	2025
葡萄牙	2023
卡塔尔	2023
大韩民国	2024
俄罗斯联邦	2024
塞拉利昂	2023
南非	2023
瑞士	2025
塔吉克斯坦	2025
土耳其	2024
土库曼斯坦	2025
乌干达	2025
乌克兰	2023
美利坚合众国	2024
赞比亚	2025

^a 截至 2023 年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第 1 次会议，委员会仍将有以下五个空缺有待填补：西欧和其他国家一名成员，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 2024 年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结束时届满；东欧国家 1 个成员以及西欧和其他国家 2 个成员，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 2025 年委员会第六十三届会议结束时届满；非洲国家 1 个成员和西欧及其他国家 1 个成员，任期四年，自 2023 年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第一次会议起，至 2027 年委员会第六十五届会议结束时届满(见 2022/209 号决定)。

妇女地位委员会⁴

(45 个成员；任期四年)

第六十六届会议(2021/22)	第六十七届会议(2022/23)	任期至以下年份 届会结束时
阿富汗	阿富汗	2025
阿尔及利亚	阿尔及利亚	2026
阿根廷	阿根廷	2025
亚美尼亚	亚美尼亚	2023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	2023
奥地利	奥地利	2025
孟加拉国	孟加拉国	2023
白俄罗斯	白俄罗斯	2023
巴西	巴西	2024
哥伦比亚	佛得角	2026
科摩罗	中国	2026
刚果	哥伦比亚	2024
古巴	哥斯达黎加	2026
丹麦	古巴	2023
多米尼加共和国	丹麦	2024
厄瓜多尔	多米尼加共和国	2025
赤道几内亚	埃及	2026
德国	赤道几内亚	2023
加纳	德国	2023
海地	印度	2025
印度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2026
伊拉克	以色列	2025
以色列	日本	2026
日本	拉脱维亚	2025
肯尼亚	黎巴嫩	2026

⁴ 在 2022 年 4 月 13 日第 10 次全体会议上，根据第 2002/234 号决定，理事会选举科特迪瓦、古巴、捷克、刚果民主共和国、列支敦士登、莫桑比克、葡萄牙、大韩民国、沙特阿拉伯、西班牙和乌克兰为妇女地位委员会成员，任期四年，自 2023 年委员会第六十八届会议第 1 次会议起，至 2027 年委员会第七十一届会议结束时届满(见第 2022/210 号决定)。

第六十六届会议(2021/22)	第六十七届会议(2022/23)	任期至以下年份 届会结束时
拉脱维亚	马来西亚	2023
马来西亚	毛里塔尼亚	2026
墨西哥	墨西哥	2024
蒙古	蒙古	2024
摩洛哥	摩洛哥	2025
尼加拉瓜	尼日利亚	2025
尼日利亚	巴基斯坦	2026
菲律宾	巴拿马	2026
大韩民国	菲律宾	2024
俄罗斯联邦	俄罗斯联邦	2024
沙特阿拉伯	塞内加尔	2024
塞内加尔	索马里	2024
索马里	南非	2023
南非	瑞士	2024
瑞士	多哥	2023
多哥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2026
土耳其	突尼斯	2026
土库曼斯坦	土耳其	2025
美利坚合众国	美利坚合众国	2023
赞比亚	赞比亚	2025

麻醉药品委员会

(53 个成员；任期四年)

2021	2022	任期至以下年份 12 月 31 日止
阿富汗	阿尔及利亚.....	2025
阿尔及利亚	安哥拉.....	2023
安哥拉	澳大利亚.....	2025
澳大利亚	奥地利.....	2023
奥地利	巴林.....	2023
巴林	孟加拉国.....	2025
比利时	比利时.....	2025
巴西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2025
布基纳法索	巴西.....	2025
加拿大	加拿大.....	2025
智利	中国.....	2023
中国	哥伦比亚.....	2025
哥伦比亚	科特迪瓦.....	2025
科特迪瓦	厄瓜多尔.....	2023
克罗地亚	埃及.....	2023
古巴	萨尔瓦多.....	2023
捷克	法国.....	2025
厄瓜多尔	德国.....	2023
埃及	加纳.....	2025
萨尔瓦多	匈牙利.....	2023
法国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2025
德国	意大利.....	2023
匈牙利	牙买加.....	2023
印度	日本.....	2023
伊拉克	哈萨克斯坦.....	2023
意大利	肯尼亚.....	2023
牙买加	利比亚.....	2023

2021	2022	任期至以下年份 12月31日止
日本	立陶宛.....	2025
哈萨克斯坦	墨西哥.....	2023
肯尼亚	摩洛哥.....	2023
吉尔吉斯斯坦	尼泊尔.....	2023
利比亚	荷兰.....	2023
墨西哥	尼日利亚.....	2023
摩洛哥	巴基斯坦.....	2023
尼泊尔	秘鲁.....	2023
荷兰	波兰.....	2023
尼日利亚	大韩民国.....	2025
巴基斯坦	俄罗斯联邦.....	2025
秘鲁	沙特阿拉伯.....	2025
波兰	斯洛文尼亚.....	2025
俄罗斯联邦	南非.....	2023
南非	西班牙.....	2023
西班牙	瑞典.....	2023
瑞典	瑞士.....	2025
瑞士	泰国.....	2023
泰国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2025
多哥	突尼斯.....	2025
土耳其	土耳其.....	2023
土库曼斯坦	土库曼斯坦.....	2023
乌克兰	乌克兰.....	2023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2023
美利坚合众国	美利坚合众国.....	2023
乌拉圭	乌拉圭.....	2023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40 个成员；任期三年)

2021	2022	任期至以下年份 12 月 31 日止
阿尔及利亚	安哥拉.....	2023
安哥拉	亚美尼亚.....	2023
亚美尼亚	奥地利.....	2024
奥地利	巴林.....	2024
白俄罗斯	白俄罗斯.....	2024
巴西	巴西.....	2024
布基纳法索	保加利亚.....	2024
喀麦隆	喀麦隆.....	2023
中国	加拿大.....	2024
哥伦比亚	智利.....	2024
科特迪瓦	中国.....	2023
古巴	哥伦比亚.....	2023
厄瓜多尔	科特迪瓦.....	2023
萨尔瓦多	古巴.....	2024
厄立特里亚	多米尼加共和国.....	2024
斯威士兰	萨尔瓦多.....	2023
法国	厄立特里亚.....	2023
德国	法国.....	2024
危地马拉	加纳.....	2024
印度	德国.....	2024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印度.....	2024
伊拉克	意大利.....	2023
意大利	日本.....	2023
日本	肯尼亚.....	2023
肯尼亚	利比亚.....	2024
科威特	毛里求斯.....	2023
毛里求斯	摩洛哥.....	2023

2021	2022	任期至以下年份 12 月 31 日止
墨西哥	纳米比亚.....	2023
摩洛哥	尼日利亚.....	2024
纳米比亚	巴基斯坦.....	2024
尼日利亚	巴拉圭.....	2024
北马其顿	秘鲁.....	2023
秘鲁	卡塔尔.....	2024
大韩民国	大韩民国.....	2023
俄罗斯联邦	俄罗斯联邦.....	2023
沙特阿拉伯	沙特阿拉伯.....	2023
泰国	泰国.....	2024
土耳其	多哥.....	2024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2023
美利坚合众国	美利坚合众国.....	2024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⁵

(43 个成员；任期四年)

2021 和 2022 年成员	任期至以下年份 12 月 31 日止
奥地利.....	2024
白俄罗斯.....	2024
比利时.....	2022
博茨瓦纳.....	2022
巴西.....	2024
布隆迪.....	2024
喀麦隆.....	2024
加拿大.....	2022
中国.....	2022
古巴.....	2022
多米尼加共和国.....	2022
厄瓜多尔.....	2022
埃及.....	2022
埃塞俄比亚.....	2022
芬兰.....	2024
冈比亚.....	2024
危地马拉.....	2024
几内亚.....	2024
匈牙利.....	2022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2022
以色列 ^a	2024
日本.....	2024
肯尼亚.....	2022
拉脱维亚.....	2022

⁵ 在 2022 年 4 月 13 日第 10 次全体会议上，根据理事会第 2006/267 号决定，理事会选举阿尔及利亚、伯利兹、博茨瓦纳、中国、哥伦比亚、古巴、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匈牙利、印度、拉脱维亚、阿曼、罗马尼亚、卢旺达、塔吉克斯坦、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和乌兹别克斯坦为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成员，任期四年，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见第 2022/208 B 号决定)。截至 2023 年 1 月 1 日，委员会的西欧和其他国家成员仍有两个空缺有待填补，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任期四年(见第 2022/208 B 号决定)。

2021 和 2022 年成员	任期至以下年份 12 月 31 日止
利比里亚	2022
马达加斯加	2022
尼泊尔	2022
阿曼	2022
巴拿马	2022
巴拉圭	2024
秘鲁	2024
菲律宾	2024
葡萄牙	2024
罗马尼亚	2022
俄罗斯联邦	2024
沙特阿拉伯	2024
南非	2024
瑞士	2024
泰国	2022
土耳其	2022
土库曼斯坦	2024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2022
美利坚合众国	2022

^a 在 2021 年 12 月 8 日第 4 次全体会议上，根据理事会第 2006/267 号决定，理事会选举以色列为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成员，任期自 2021 年 12 月 8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届满(见第 2022/208 A 号决定)。

C. 各区域委员会

非洲经济委员会⁶

(54 个成员)

阿尔及利亚	利比里亚
安哥拉	利比亚
贝宁	马达加斯加
博茨瓦纳	马拉维
布基纳法索	马里
布隆迪	毛里塔尼亚
佛得角	毛里求斯
喀麦隆	摩洛哥
中非共和国	莫桑比克
乍得	纳米比亚
科摩罗	尼日尔
刚果	尼日利亚
科特迪瓦	卢旺达
刚果民主共和国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吉布提	塞内加尔
埃及	塞舌尔
赤道几内亚	塞拉利昂
厄立特里亚	索马里
斯威士兰	南非
埃塞俄比亚	南苏丹
加蓬	苏丹
冈比亚	多哥
加纳	突尼斯
几内亚	乌干达
几内亚比绍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肯尼亚	赞比亚
莱索托	津巴布韦

⁶ 瑞士根据理事会 1962 年 7 月 6 日第 925(XXXIV)号决议，以咨商地位参与委员会的工作。

欧洲经济委员会⁷

(56 个成员)

阿尔巴尼亚	列支敦士登
安道尔	立陶宛
亚美尼亚	卢森堡
奥地利	马耳他
阿塞拜疆	摩纳哥
白俄罗斯	黑山
比利时	荷兰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北马其顿
保加利亚	挪威
加拿大	波兰
克罗地亚	葡萄牙
塞浦路斯	摩尔多瓦共和国
捷克	罗马尼亚
丹麦	俄罗斯联邦
爱沙尼亚	圣马力诺
芬兰	塞尔维亚
法国	斯洛伐克
格鲁吉亚	斯洛文尼亚
德国	西班牙
希腊	瑞典
匈牙利	瑞士
冰岛	塔吉克斯坦
爱尔兰	土耳其
以色列	土库曼斯坦
意大利	乌克兰
哈萨克斯坦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吉尔吉斯斯坦	美利坚合众国
拉脱维亚	乌兹别克斯坦

⁷ 罗马教廷按照委员会 1976 年 4 月 5 日 N (XXXI) 号决定参加委员会的工作。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⁸

成员(46 个)

安提瓜和巴布达	意大利
阿根廷	牙买加
巴哈马	日本
巴巴多斯	墨西哥
伯利兹	荷兰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尼加拉瓜
巴西	挪威
加拿大	巴拿马
智利	巴拉圭
哥伦比亚	秘鲁
哥斯达黎加	葡萄牙
古巴	大韩民国
多米尼克	圣基茨和尼维斯
多米尼加共和国	圣卢西亚
厄瓜多尔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萨尔瓦多	西班牙
法国	苏里南
德国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格林纳达	土耳其
危地马拉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圭亚那	美利坚合众国
海地	乌拉圭
洪都拉斯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⁸ 瑞士根据理事会 1961 年 12 月 21 日第 861(XXXII)号决议，以咨商地位参与委员会的工作。

准成员(14 个)

安圭拉	瓜德罗普岛
阿鲁巴	马提尼克岛
百慕大	蒙特塞拉特
英属维尔京群岛	波多黎各
开曼群岛	荷属圣马丁
库拉索	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
法属圭亚那	美属维尔京群岛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⁹

成员(53 个)

阿富汗	瑙鲁
亚美尼亚	尼泊尔
澳大利亚	荷兰
阿塞拜疆	新西兰
孟加拉国	巴基斯坦
不丹	帕劳
文莱达鲁萨兰国	巴布亚新几内亚
柬埔寨	菲律宾
中国	大韩民国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俄罗斯联邦
斐济	萨摩亚
法国	新加坡
格鲁吉亚	所罗门群岛
印度	斯里兰卡
印度尼西亚	塔吉克斯坦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泰国
日本	东帝汶
哈萨克斯坦	汤加
基里巴斯	土耳其
吉尔吉斯斯坦	土库曼斯坦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图瓦卢
马来西亚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马尔代夫	美利坚合众国
马绍尔群岛	乌兹别克斯坦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瓦努阿图
蒙古	越南
缅甸	

⁹ 瑞士根据理事会 1961 年 12 月 21 日第 860(XXXII)号决议，以咨商地位参与委员会的工作。

准成员(9 个)

美属萨摩亚	中国香港
北马里亚纳群岛联邦	中国澳门
库克群岛	新喀里多尼亚
法属波利尼西亚	纽埃
关岛	

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

(20 个成员)

阿尔及利亚	阿曼
巴林	卡塔尔
埃及	沙特阿拉伯
伊拉克	索马里
约旦	巴勒斯坦国
科威特	苏丹
黎巴嫩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利比亚	突尼斯
毛里塔尼亚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摩洛哥	也门

**D. 各常设委员会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¹⁰**
(34 个成员；任期三年)

2021	2022	任期至以下年份 12 月 31 日止
安哥拉	亚美尼亚	2023
阿根廷	白俄罗斯	2023
亚美尼亚	比利时 ^a	2024
白俄罗斯	博茨瓦纳	2024
巴西	巴西	2023
喀麦隆	喀麦隆	2023
哥斯达黎加	哥斯达黎加	2023
中国	智利	2024
科摩罗	中国	2022
古巴	科摩罗	2022
厄立特里亚	古巴	2023
斯威士兰	多米尼加共和国 ^a	2023
埃塞俄比亚	厄立特里亚	2023
法国	斯威士兰	2023
德国	肯尼亚	2024
印度	法国 ^a	2024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德国	2023
意大利	印度	2023
日本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2023
利比里亚	意大利	2023
马里	日本	2023
马耳他	利比里亚	2022
毛里塔尼亚	马里	2023
巴基斯坦	马耳他	2023

¹⁰ 在 2022 年 4 月 13 日第 10 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根据大会第 42/450 号决定，提名阿根廷、中国、利比里亚、摩洛哥、大韩民国和突尼斯供大会选举为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成员，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任期三年(见第 2022/203 B 号决定)。在 2022 年 7 月 21 日第 33 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根据大会第 42/450 号决定，提名菲律宾供大会选举为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成员，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任期三年(见第 2022/203 C 号决定)。

2021	2022	任期至以下年份 12月31日止
巴拉圭	毛里塔尼亚	2022
菲律宾	巴基斯坦	2023
波兰	巴拉圭	2024
大韩民国	菲律宾	2022
俄罗斯联邦	波兰	2023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大韩民国	2022
美利坚合众国	俄罗斯联邦	2024
乌拉圭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2023
	美利坚合众国	2023
	乌拉圭	2022

^a 在 2021 年 12 月 8 日第 4 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根据大会第 42/450 号决定，提名多米尼加共和国供大会选举为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成员，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还提名法国，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任期三年(见第 2022/203 A 号决定)。理事会还提名比利时供大会选举为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成员，以填补空缺，任期自大会选举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见第 2022/203 B 号决定)。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¹¹

(19 个成员；四年任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巴林	利比亚
巴西	墨西哥
布隆迪	尼加拉瓜
中国	尼日利亚
古巴	巴基斯坦
爱沙尼亚	俄罗斯联邦
斯威士兰	苏丹
希腊	土耳其
印度	美利坚合众国
以色列	

¹¹ 在 2022 年 4 月 13 日第 10 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根据其第 1981/50 号决议，选举阿尔及利亚、巴林、喀麦隆、智利、中国、哥斯达黎加、古巴、厄立特里亚、印度、以色列、利比里亚、尼加拉瓜、巴基斯坦、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津巴布韦为非政府组织委员会成员，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任期四年(见第 2022/211 号决定)。

E. 各专家机构

危险货物运输问题和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问题专家委员会

危险货物运输问题专家小组委员会

(30 个成员)

阿根廷	肯尼亚
澳大利亚	墨西哥
奥地利	摩洛哥
比利时	荷兰
巴西	挪威
加拿大	波兰
中国	葡萄牙
捷克	大韩民国
芬兰	俄罗斯联邦
法国	南非
德国	西班牙
印度	瑞典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瑞士
意大利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日本	美利坚合众国

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问题专家小组委员会

(36 个成员)

阿根廷	荷兰
澳大利亚	新西兰
奥地利	尼日利亚
比利时	挪威
巴西	波兰
加拿大	葡萄牙
中国	卡塔尔
捷克	大韩民国
丹麦	俄罗斯联邦
芬兰	塞内加尔
法国	塞尔维亚
德国	南非
希腊	西班牙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瑞典
爱尔兰	乌克兰
意大利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日本	美利坚合众国
肯尼亚	赞比亚

国际会计和报告准则政府间专家工作组¹²

(34 个成员；任期三年)

2021	2022	任期至以下年份 12 月 31 日止
阿尔巴尼亚	乍得	2024
白俄罗斯	巴西	2024
巴西	喀麦隆	2023
柬埔寨	中国	2023
喀麦隆	哥伦比亚	2024
中国	科特迪瓦	2023
哥伦比亚	厄瓜多尔 ^a	2023
科特迪瓦	埃及	2023
埃及	冈比亚	2023
冈比亚	德国	2023
德国	危地马拉	2023
危地马拉	意大利	2023
意大利	哈萨克斯坦	2024
哈萨克斯坦	肯尼亚	2024
肯尼亚	吉尔吉斯斯坦 ^a	2024
吉尔吉斯斯坦	毛里塔尼亚	2024
摩洛哥	墨西哥	2024
荷兰	摩洛哥	2024
尼日利亚	荷兰	2023
菲律宾	尼日利亚 ^a	2023
俄罗斯联邦	北马其顿	2024
沙特阿拉伯	菲律宾	2024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俄罗斯联邦	2023
美利坚合众国	沙特阿拉伯	2023
	土耳其 ^a	2023

¹² 截至 2022 年 4 月 13 日，该政府间工作组仍有以下 6 个空缺有待填补：亚太国家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各 1 个空缺，西欧和其他国家 3 个空缺，任期均自当选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亚太国家 1 个空缺，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见第 2022/218 号决定)。

2021	2022	任期至以下年份 12 月 31 日止
	乌克兰	2024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2023
	美利坚合众国	2023

^a 在 2022 年 4 月 13 日第 10 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根据第 1982/67 号和第 1985/71 号决议，选举厄瓜多尔、尼日利亚和土耳其为该政府间工作组成员，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还选举吉尔吉斯斯坦为成员，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见第 2022/218 号决定)。

发展政策委员会

(24 个成员；任期三年，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Adriana Abdenur (巴西)

Fatuma Abdulkadir Adan (肯尼亚)

Sabina Alkire (美利坚合众国)

Debapriya Bhattacharya (孟加拉国)

Sofia Borges (东帝汶)

Ha-Joon Chang (大韩民国)

Stefan Dercon (比利时)

Sakiko Fukuda-Parr (日本)

Ahmed Galal (埃及)

Arunabha Ghosh (印度)

Trudi Hartzenberg (南非)

Anne-Laure Kiechel (法国)

Carlos Lopes (几内亚比绍)

Amina Mama (尼日利亚)

Jacqueline Musiitwa (赞比亚)

Keith Nurse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José Antonio Ocampo Gaviria (哥伦比亚)

Annalisa Prizzon (意大利)

Liliana Rojas-Suarez (秘鲁)

Taffere Tesfachew (埃塞俄比亚)

Kori Udovicki (塞尔维亚)

Rolph van der Hoeven (荷兰)

Natalya Volchkova (俄罗斯联邦)

朱旭峰(中国)

公共行政专家委员会

(24 个成员；四年任期，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

Marta Eugenia Acosta Zúñiga (哥斯达黎加)

Yamini Aiyar (印度)

Rolf Alter (德国)

Linda Bilmes (美利坚合众国)

Augustin K. Fosu (加纳)

Geraldine Joslyn Fraser-Moleketi (南非)

Paul Jackson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Aigul Kosherbayeva (哈萨克斯坦)

Ronald U. Mendoza (菲律宾)

Louis Meuleman (荷兰)

Lamia Moubayed Bissat (黎巴嫩)

Juraj Nemec (斯洛伐克)

Katarina Ott (克罗地亚)

Soonae Park (大韩民国)

Alketa Peci (巴西)

Mauricio Rodas (厄瓜多尔)

Devon Rowe (牙买加)

Carlos Santiso (法国)

Henry Sardaryan (俄罗斯联邦)

David Moinina Sengh (塞拉利昂)

Sherifa Fouad Sherif (埃及)

Aminata Touré (塞内加尔)

薛澜(中国)

Najat Zarrouk (摩洛哥)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¹³

(18 个成员；任期四年)

2021 年成员	任期至以下年份 12 月 31 日止
Aslan Khuseinovich Abashidze (俄罗斯联邦)	2022
Mohamed Ezzeldin Abdel-Moneim (埃及)	2024
Nadir Adilov (阿塞拜疆)	2024
Asraf Ally Caunhye (毛里求斯)	2022
Mohammed Amarti (摩洛哥)	2024
Laura Maria Crăciunean-Tatu (罗马尼亚)	2024
Peters Sunday Omologbe Emuze (尼日利亚)	2022
Ludovic Hennebel (比利时)	2022
Karla Vanessa Lemus de Vásquez (萨尔瓦多)	2022
Mikel Mancisidor (西班牙)	2024
Seree Nonthasoot (泰国)	2024
Lydia Carmelita Ravenberg (苏里南)	2024
Preeti Saran (印度)	2022
沈永祥(中国)	2024
Heisoo Shin (大韩民国)	2022
Rodrigo Uprimny Yepes (哥伦比亚)	2022
Michael Windfuhr (德国)	2024
Renato Zerbini Ribeiro Leão (巴西)	2022

¹³ 在 2022 年 4 月 13 日第 10 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根据其第 1985/17 号决议，选举 Aslan Abashidze 为(俄罗斯联邦)、Asraf Ally Canhye (毛里求斯)、Ludovic Hennebel (比利时)、Young Joo Lee (大韩民国)、Santiago Manuel Fiorio Vaesken (巴拉圭)、Peters Sunday Omologbe Emuze (尼日利亚)、Karla Vanessa Lemus De Vásquez (萨尔瓦多)、Julieta Rossi (阿根廷)和 Preeti Saran (印度)为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成员，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任期四年(见第 2022/212 号决定)。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¹⁴

(16 个成员；任期三年)

成员任期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由理事会选举(8 名专家)

Vital Bambanze (布隆迪)

Tove Søvndahl Gant (丹麦)

Grigory Evguenievich Lukiyantsev (俄罗斯联邦)

Bornface Museke Mate (纳米比亚)

Irma Pineda Santiago (墨西哥)

Sven-Erik Soosaar (爱沙尼亚)

Lourdes Tibán Guala (厄瓜多尔)

张小安(中国)

由理事会主席任命(8 名专家)

Phoolman Chaudhary (尼泊尔)

Simón Freddy Condo Riveros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Hindou Oumarou Ibrahim (乍得)

Hannah McGlade (澳大利亚)

Dario José Mejía Montalvo (哥伦比亚)

Anne Nuorgam (芬兰)

Geoffrey Scott Roth (美利坚合众国)

Aleksei Tsykarev (俄罗斯联邦)

¹⁴ 在 2022 年 4 月 13 日举行的第 10 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根据其第 2000/22 号决议以及第 2001/316 号和第 2016/205 号决定，选举维 Vital Bambanze (布隆迪)、Ali Hajilari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Keith M. Harper (美利坚合众国)、李南(中国)、Suleiman Mamutov (乌克兰)、Rodrigo Eduardo Paillalef Monnard (智利)、Bornface Museke Mate (纳米比亚)和 Tove Søvndahl Gant (丹麦)担任土著问题常设论坛成员，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任期三年(见第 2022/213 A 号决定)。在 2022 年 7 月 21 日举行的第 33 次全体会议上，副主席(保加利亚)根据理事会第 2000/22 号决议以及第 2001/316 和 2016/205 号决定通知理事会，根据理事会第 2000/22 号决议，主席(博茨瓦纳)任命下列 8 名常设论坛成员，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任期三年：Hindou Oumarou Ibrahim (乍得)、Aluki Kotierk (加拿大)、Hannah McGlade (澳大利亚)、Naw Ei Ei Min (缅甸)、Hanieh Moghani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Dario Mejia Montalvo (哥伦比亚)、Geoffrey Roth (美利坚合众国)和 Valentina Sovkina (俄罗斯联邦)(见第 2022/213 B 号决定)。

国际税务合作专家委员会

(25 个成员；任期自 2021 年 7 月 22 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Muhammad Ashfaq Ahmed (巴基斯坦)

Rasmi Ranjan Das (印度)

Matthew Olusanya Gbonjubola (尼日利亚)

Liselott Kana (智利)

YoungJoo Lee (大韩民国)

Wazona Ligomeka (马拉维)

Nana Akua Achiaa Amoako Mensah (加纳)

Enrique Bolado Muñoz (墨西哥)

Kapembwa Elizabeth Namuyemba-Sikombe (赞比亚)

Marlene Patricia Nembhard-Parker (牙买加)

Eamonn O'Dea (爱尔兰)

Pande Putu Oka Kusumawardani (印度尼西亚)

Mya Oo (缅甸)

El Hadramy Oubeid (毛里塔尼亚)

Carlos Protto (阿根廷)

Elisângela Rita (安哥拉)

Aart Roelofsen (荷兰)

Alexander Smirnov (俄罗斯联邦)

Stephanie Smith (加拿大)

Trude Steinnes Sønvisen (挪威)

Titia Stolte-Detring (德国)

José Troya (厄瓜多尔)

Mario Visco (意大利)

Ingela Willfors (瑞典)

熊艳(中国)

F. 各相关机构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¹⁵

(36 个成员；任期三年)

2021	2022	任期至以下年份 12 月 31 日止
阿根廷	阿尔及利亚.....	2024
澳大利亚	阿根廷	2023
孟加拉国	澳大利亚.....	2024
比利时	孟加拉国.....	2024
贝宁	比利时.....	2023
布隆迪	乍得.....	2024
喀麦隆	中国.....	2022
中国	科摩罗.....	2024
哥斯达黎加	哥斯达黎加.....	2023
古巴	科特迪瓦.....	2024
吉布提	古巴.....	2022
爱沙尼亚	丹麦.....	2022
埃塞俄比亚	爱沙尼亚.....	2022
芬兰	埃塞俄比亚.....	2023
德国	法国.....	2024
意大利	德国.....	2024
日本	格林纳达.....	2024
利比里亚	意大利.....	2022
立陶宛	哈萨克斯坦.....	2023
墨西哥	黎巴嫩.....	2024

¹⁵ 在 2022 年 4 月 13 日第 10 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根据大会第 48/162 号决议，选举保加利亚、中国、古巴、捷克、丹麦、厄瓜多尔、日本、莫桑比克、挪威、塔吉克斯坦和土耳其为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成员，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任期三年(见第 2022/214 号决定)。理事会还选举奥地利接替比利时的剩余任期，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并选举希腊和卢森堡分别接替法国和摩纳哥的剩余任期，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见第 2022/214 号决定)。

2021	2022	任期至以下年份 12 月 31 日止
蒙古	利比里亚	2023
摩洛哥	摩纳哥	2024
荷兰	荷兰	2023
新西兰	挪威	2022
挪威	巴拉圭	2022
巴基斯坦	波兰	2024
巴拉圭	大韩民国	2023
大韩民国	俄罗斯联邦	2022
俄罗斯联邦	卢旺达	2024
斯洛伐克	斯洛伐克	2023
瑞士	瑞典	2023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2024
美利坚合众国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2022
也门	美利坚合众国	2023
津巴布韦	也门	2022
	津巴布韦	2022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

(107 个成员)

阿富汗	厄瓜多尔
阿尔及利亚	埃及
阿根廷	爱沙尼亚
亚美尼亚	埃塞俄比亚
澳大利亚	斐济
奥地利	芬兰
阿塞拜疆	法国
孟加拉国	格鲁吉亚
白俄罗斯	德国
比利时	加纳
贝宁	希腊
巴西	几内亚
保加利亚	罗马教廷
布基纳法索	匈牙利
喀麦隆	冰岛
加拿大	印度
乍得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智利	爱尔兰
中国	以色列
哥伦比亚	意大利
刚果	日本
哥斯达黎加	约旦
科特迪瓦	肯尼亚
克罗地亚	拉脱维亚
塞浦路斯	黎巴嫩
捷克	莱索托
刚果民主共和国	立陶宛
丹麦	卢森堡
吉布提	马达加斯加
马拉维	塞内加尔

马里	塞尔维亚
马耳他	斯洛伐克
墨西哥	斯洛文尼亚
黑山	索马里
摩洛哥	南非
莫桑比克	西班牙
纳米比亚	苏丹
荷兰	瑞典
新西兰	瑞士
尼加拉瓜	泰国
尼日利亚	多哥
北马其顿	突尼斯
挪威	土耳其
巴基斯坦	土库曼斯坦
巴拉圭	乌干达
秘鲁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菲律宾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波兰	美利坚合众国
葡萄牙	乌拉圭
大韩民国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摩尔多瓦共和国	也门
罗马尼亚	赞比亚
俄罗斯联邦	津巴布韦
卢旺达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项目事务署执行局¹⁶

(36 个成员；任期三年)

2021	2022	任期至以下年份 12 月 31 日止
阿尔及利亚	阿尔及利亚	2023
孟加拉国	孟加拉国	2023
比利时	保加利亚	2022
博茨瓦纳	喀麦隆	2024
保加利亚	乍得	2024
喀麦隆	中国	2022
中国	哥伦比亚	2022
哥伦比亚	哥斯达黎加	2024
古巴	科特迪瓦	2024
捷克	古巴	2023
丹麦	捷克	2022
芬兰	芬兰	2023
冈比亚	德国	2024
德国	希腊	2024
希腊	危地马拉	2023
危地马拉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2023
印度	日本	2022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哈萨克斯坦	2024
日本	肯尼亚	2024
科威特	科威特	2022

¹⁶ 在 2022 年 4 月 13 日第 10 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根据大会第 48/162 号决议，选举中国、哥伦比亚、厄瓜多尔、日本、挪威、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斯洛伐克、土耳其和美利坚合众国为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项目事务署执行局成员，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任期三年(见第 2022/215 A 号决定)。理事会还选举比利时、冰岛和爱尔兰分别接替芬兰、新西兰和西班牙的剩余任期，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并选举加拿大和丹麦分别接替希腊和荷兰的剩余任期，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见第 2022/215 A 号决定)。在 2022 年 6 月 8 日第 21 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根据大会第 48/162 号决议，选举埃塞俄比亚为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项目事务署执行局成员，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任期三年(见第 2022/215 B 号决定)。

2021	2022	任期至以下年份 12 月 31 日止
墨西哥	莱索托	2024
荷兰	缅甸	2024
新西兰	荷兰	2024
尼日利亚	新西兰	2023
挪威	尼日利亚	2023
秘鲁	挪威	2022
大韩民国	秘鲁	2022
俄罗斯联邦	卡塔尔	2024
卢旺达	俄罗斯联邦	2023
索马里	索马里	2022
南非	西班牙	2023
西班牙	瑞典	2024
乌克兰	瑞士	2022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乌克兰	2024
美利坚合众国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2023
瓦努阿图	美利坚合众国	2022

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执行局^{17、18}

(41 个成员；任期三年)

2021	2022	任期至以下年份 12 月 31 日止
安道尔	阿富汗	2024
安哥拉	阿根廷	2022
阿根廷	澳大利亚	2024
孟加拉国	孟加拉国	2024
巴西	巴西	2022
布隆迪	布隆迪	2022
智利	喀麦隆	2024
中国	中国	2022
哥伦比亚	哥伦比亚	2024
古巴	丹麦	2022
丹麦	多米尼加共和国	2024
斯威士兰	埃及	2024
赤道几内亚	斯威士兰	2024
芬兰	冈比亚	2024
格鲁吉亚	圭亚那	2024
德国	冰岛	2022

¹⁷ 关于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执行局成员组成的准则，见大会第 64/289 号决议第 60 至 63 段、理事会第 2010/35 号决议和理事会第 2010/261 号决定。

¹⁸ 在 2022 年 4 月 13 日第 10 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根据大会第 64/289 号决议和理事会第 2010/35 号决议，选举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中国、科特迪瓦、厄立特里亚、日本、拉脱维亚、卡塔尔、巴拿马、巴拉圭、大韩民国、塔吉克斯坦、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和津巴布韦为妇女署执行局成员，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任期三年(见第 2022/216 A 号决定)。

在 2022 年 6 月 8 日第 21 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根据大会第 64/289 号决议和理事会第 2010/35 号决议，选举法国、加蓬、新西兰和瑞士为妇女署执行局成员，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任期三年(见第 2022/216 B 号决定)。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根据大会第 64/289 号决议和理事会第 2010/35 号决议，选举爱尔兰和意大利为妇女署执行局成员，分别接替澳大利亚和摩纳哥的剩余任期，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见第 2022/216 B 号决定)。也是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根据大会第 64/289 号决议第 61(a)段和理事会第 2010/35 号决议，选举芬兰、德国、挪威和美利坚合众国为妇女署执行局成员，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任期三年(见 2022/216 B 号决定)。

截至 2023 年 1 月 1 日，妇女署执行局仍有以下两个空缺有待填补：在大会第 64/289 号决议第 61 (b)段所述类别下：从自愿核心捐款最多的非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发展援助委员会成员的 10 个国家中选出 2 名成员，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任期三年(见第 2022/216 B 号决定)。

2021	2022	任期至以下年份 12 月 31 日止
加纳	印度	2024
匈牙利	日本	2022
印度	哈萨克斯坦	2022
意大利	肯尼亚	2024
日本	黎巴嫩	2022
哈萨克斯坦	立陶宛	2022
肯尼亚	马达加斯加	2022
黎巴嫩	墨西哥	2022
立陶宛	摩纳哥	2024
卢森堡	荷兰	2022
马达加斯加	尼日利亚	2022
墨西哥	挪威	2022
蒙古	波兰	2024
摩洛哥	大韩民国	2022
尼泊尔	俄罗斯联邦	2022
尼日利亚	塞内加尔	2022
大韩民国	塞拉利昂	2022
俄罗斯联邦	南非	2024
沙特阿拉伯	瑞典	2022
塞内加尔	泰国	2024
塞拉利昂	土耳其	2022
瑞典	土库曼斯坦	2024
土耳其	乌克兰	2024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2022
美利坚合众国	美利坚合众国	2022

世界粮食计划署执行局¹⁹

(36 个成员；任期三年)

2021 年成员 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选出	任期至以下年份 12 月 31 日止	2022 年成员 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选出	任期至以下年份 12 月 31 日止
澳大利亚	2022	澳大利亚	2022
布基纳法索	2021	布隆迪	2022
布隆迪	2022	中国	2023
中国	2023	古巴	2022
古巴	2022	法国	2024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2021	加纳	2024
意大利	2021	印度	2024
日本	2023	日本	2023
莱索托	2023	莱索托	2023
马达加斯加	2022	马达加斯加	2022
墨西哥	2023	墨西哥	2023
波兰	2023	波兰	2023
大韩民国	2021	大韩民国	2024
俄罗斯联邦	2021	俄罗斯联邦	2024
西班牙	2022	西班牙	2022
瑞典	2021	瑞典	2024
土库曼斯坦	2022	土库曼斯坦	2022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2023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2023

¹⁹ 在 2022 年 4 月 13 日第 10 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根据大会第 65/266 号决议，选举澳大利亚、埃塞俄比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毛里塔尼亚、巴拿马和西班牙为执行局成员，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任期三年(见第 2022/217 号决定)。

2021 年成员 由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理事会选出	任期至以下年份 12 月 31 日止	2022 年成员 由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理事会选出	任期至以下年份 12 月 31 日止
阿富汗	2021	阿根廷	2023
安哥拉	2022	孟加拉国	2024
多米尼加共和国	2022	巴西	2023
巴西	2023	加拿大	2022
加拿大	2022	丹麦	2023
科特迪瓦	2021	多米尼加共和国	2022
丹麦	2023	德国	2022
德国	2022	匈牙利	2023
危地马拉	2023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2024
匈牙利	2023	摩洛哥	2023
印度	2021	荷兰	2024
摩洛哥	2023	挪威	2023
荷兰	2021	秘鲁	2024
挪威	2023	沙特阿拉伯	2022
秘鲁	2021	塞内加尔	2024
沙特阿拉伯	2022	索马里	2022
索马里	2022	南非	2022
美利坚合众国	2021	美利坚合众国	2024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²⁰

(13 个成员；任期五年)

成员自 2020 年 3 月 2 日	任期至以下年份 3 月 1 日止
Sevil Atasoy (土耳其)	2022
Cornelis de Joncheere (荷兰)	2022
Raúl Martín del Campo Sánchez (墨西哥)	2022
David T. Johnson (美利坚合众国)	2022
Galina A. Korchagina (俄罗斯联邦)	2022
Bernard Leroy (法国)	2025
Viviana Manrique Zuluaga (哥伦比亚)	2025
Richard Phillip Mattick (澳大利亚)	2022
Luis Alberto Otárola Peñaranda (秘鲁)	2022
Jagjit Pavadia (印度)	2025
César Tomás Arce Rivas (巴拉圭)	2025
Jallal Toufiq (摩洛哥)	2025
Zuriswa Zingela (南非)	2025

²⁰ 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选举 1972 年《修正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议定书》所设管制局的成员。

成员自 2022 年 3 月 2 日	任期至以下年份 3 月 1 日止
Sevil Atasoy (土耳其)	2027
Cornelis de Joncheere (荷兰)	2027
David T. Johnson (美利坚合众国)	2027
Galina A. Korchagina (俄罗斯联邦)	2027
Bernard Leroy (法国)	2025
陆林(中国)	2027
Richard Muscat ^a (马耳他)	2025
Richard Phillip Mattick (澳大利亚)	2027
Jagjit Pavadia (印度)	2025
Nirinomenjanahary Larissa Razanadimby (马达加斯加)	2027
César Tomás Arce Rivas (巴拉圭)	2025
Jallal Toufiq (摩洛哥)	2025
Zuriswa Zingela (南非)	2025

^a 在 2021 年 12 月 8 日第 4 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根据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第九条第一款，从各国政府提名的候选人中选举 Richard Muscat (马耳他)为国际麻醉品管制局成员，以填补因 Viviana Manrique Zuluaga (哥伦比亚)辞职而出现的空缺，任期自 2021 年 12 月 8 日起，至 2025 年 3 月 1 日止(见第 2022/207 号决定)。

联合国人口奖委员会

(10 个成员；任期三年，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科特迪瓦

斐济

冈比亚

冰岛

印度尼西亚

黎巴嫩

利比里亚

巴拿马

罗马尼亚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10 个成员；任期三年，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a

保加利亚^b

科特迪瓦^b

印度尼西亚

黎巴嫩

利比里亚

毛里塔尼亚

葡萄牙^c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b

^a 截至 2022 年 4 月 13 日，委员会仍有两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成员空缺有待填补，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见第 2022/204 B 号决定)。

^b 在 2021 年 12 月 8 日第 4 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根据大会第 36/201 号决议，选举保加利亚、科特迪瓦及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为联合国人口奖委员会成员，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任期三年(见第 2022/204 A 号决定)。

^c 在 2022 年 4 月 13 日第 10 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根据大会第 36/201 号决议，选举葡萄牙为联合国人口奖委员会成员，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见第 2022/204 B 号决定)。

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方案协调委员会²¹

(22 个成员；任期三年)

2021	2022	任期至以下年份 12 月 31 日止
白俄罗斯	白俄罗斯	2022
巴西	博茨瓦纳	2024
喀麦隆	喀麦隆	2023
加拿大	加拿大	2023
中国	中国	2024
丹麦	科特迪瓦	2024
萨尔瓦多	多米尼加共和国	2024
德国	萨尔瓦多	2022
圭亚那	德国	2022
印度	圭亚那	2023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印度	2022
日本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2023
肯尼亚	日本	2024
利比里亚	肯尼亚	2022
卢森堡	荷兰 ^a	2024
纳米比亚	挪威 ^a	2023
俄罗斯联邦	俄罗斯联邦	2024
瑞士	瑞士	2024
泰国	泰国	2022
突尼斯	突尼斯	2022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2024
美利坚合众国	美利坚合众国	2022

^a 在 2021 年 12 月 8 日第 4 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根据其第 1995/223 号决定，选举荷兰为成员，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任期三年(见第 2022/205 号决定)。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选举挪威接替丹麦的剩余任期，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见第 2022/205 号决定)。

²¹ 在 2022 年 4 月 13 日第 10 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根据其第 1995/223 号决定，选举巴西、肯尼亚、利比亚和美利坚合众国为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方案协调委员会成员，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任期三年(见第 2022/205 B 号决定)。在 2022 年 7 月 21 日第 33 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根据其第 1995/223 号决定，选举德国为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方案协调委员会成员，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任期三年(见第 2022/205 C 号决定)。截至 2023 年 1 月 1 日，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方案协调委员会仍有以下 3 个空缺有待填补：亚太国家 2 个成员和东欧国家 1 个成员，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任期三年(见第 2022/205 C 号决定)。

联合国人居大会²²

联合国人居大会成员包括联合国所有会员国(见大会第 [73/239](#) 号决议)。

²² 大会在其第 [73/239](#) 号决议中决定，解散作为大会附属机构的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理事会，代之以由普遍的政府间成员组成的联合国人居大会。

G. 其他附属机构

联合国森林论坛

联合国森林论坛的成员包括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和专门机构的成员国(见理事会第 2000/35 号决议)。

建设和平委员会组织委员会²³

(31 个成员；任期在适用情况下为两年，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由安全理事会选出(七个成员)

中国

法国

肯尼亚

俄罗斯联邦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美利坚合众国

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选出(七个成员)^a

哥伦比亚

拉脱维亚^a

新西兰

尼日利亚

葡萄牙^a

大韩民国

泰国

向联合国预算缴纳摊款以及向各机构、基金和方案、包括向建设和平常设基金自愿捐款的国家(五个成员)^b

加拿大

德国

日本

荷兰

瑞典

²³ 关于建设和平委员会组织委员会成员资格的准则，见大会第 60/180 号决议第 4 至 6 段，以及安全理事会第 1645(2005)号决议第 4 至 6 段和第 1646(2005)号决议第 1 段。在 2022 年 4 月 13 日第 10 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根据大会第 60/180 号决议和理事会第 2015/1 号决议，选举秘鲁为建设和平委员会组织委员会成员，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任期两年，或至秘鲁不再是理事会成员为止(见第 2022/206 C 号决定)。在 2022 年 7 月 21 日第 33 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根据大会第 60/180 号决议和理事会第 2015/1 号决议，选举巴西、丹麦、意大利和尼日利亚为建设和平委员会组织委员会成员，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任期两年，或至其不再是理事会成员为止(见第 2022/206 D 号决定)。截至 2023 年 1 月 1 日，仍待理事会填补以下 2 个空缺：亚太国家和东欧国家各 1 个空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任期两年(见第 2022/206 D 号决定)。

向联合国各特派团提供军事人员和民警的国家(五个成员)^b

孟加拉国

埃塞俄比亚

印度

巴基斯坦

卢旺达

由大会选出(七个成员)

巴西

保加利亚^c

哥斯达黎加

多米尼加共和国^c

埃及

黎巴嫩

南非

^a 在 2021 年 12 月 8 日第 4 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根据大会第 60/180 号和第 63/145 号决议以及理事会第 2015/1 号决议，选举拉脱维亚为建设和平委员会组织委员会成员，任期自 2021 年 12 月 8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或至该国不再是理事会成员为止(见第 2022/206 A 号决定)。在 2022 年 2 月 16 日第 9 次全体会议上，根据大会第 60/180 号和第 63/145 号决议以及理事会第 2015/1 号决议，理事会选举葡萄牙为该委员会组织委员会成员，任期自 2022 年 2 月 16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或至该国不再是理事会成员为止(见第 2022/206 B 号决定)。

^b 由提供人员最多的十个国家在这十个国家中选出。

^c 大会在 2021 年 12 月 16 日第 52 次全体会议上，根据其第 60/180 号、第 60/261 号和第 63/145 号决议，选举保加利亚和多米尼加共和国为该委员会组织委员会成员，以填补秘鲁和斯洛伐克任满空出的席位，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任期两年(见大会第 76/412 号决定)。

海地问题特设咨询小组²⁴、²⁵

(19 个成员)

阿根廷	法国
巴哈马	海地
伯利兹	墨西哥
贝宁	秘鲁
巴西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加拿大	西班牙
智利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哥伦比亚	美利坚合众国 ²⁶
多米尼加共和国	乌拉圭
萨尔瓦多	

²⁴ 有关会员国的常驻联合国代表被任命为小组成员。

²⁵ 根据理事会第 2004/322 号决定，理事会主席是该小组的当然成员。

²⁶ 根据理事会第 2011/207 号决定，美利坚合众国在理事会的代表被任命为小组成员。

附件四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22 年届会期间举行的虚拟和混合形式非正式会议

一. 关于“自然资源、和平社会和可持续发展：金伯利进程的经验教训”的特别会议

1. 2022 年 3 月 18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举行了关于“自然资源、和平社会和可持续发展：金伯利进程的经验教训”混合形式的特别会议，理事会主席主持会议并作了发言。

2. 在该会议上，大会第七十六届会议主席、安全理事会 3 月份主席(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孟加拉国)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代表秘书长)也作了开幕发言。

3. 也是在该会议上，博茨瓦纳总统莫克维齐·马西西(通过视频连线)、塞内加尔矿业和地质部长奥马尔·萨尔(代表塞内加尔总统兼非洲联盟主席)(预先录制的视频)和欧洲联盟驻联合国代表团副团长西尔维奥·贡扎托作了主旨发言。

推介发言

4. 也是在 2022 年 3 月 18 日的特别会议上，下列与会者作了发言：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矿产业部长兼非洲钻石生产商协会主席多 Doto Mashaka Biteko、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执行秘书 João Samuel Caholo (安哥拉)(预先录制的视频)、非洲经济委员会气候变化、自然资源管理和技术司司长、Jean-Paul Adam (代表执行秘书)(预先录制的视频)、俄罗斯联邦财政部副部长兼即将离任的金伯利进程主席 Alexey Moiseev (预先录制的视频)、博茨瓦纳矿产资源部副常务秘书兼钻石中心协调员和金伯利进程候任主席 Jacob Thamaga (预先录制的视频)。

5. 在同一会议上，下列民间社会代表作了发言：金伯利进程民间社会组织联盟协调员 Michel Yoboue (预先录制的视频)；RESOLVE 钻石发展倡议总裁兼首席执行官 Stephen D'Esposito (预先录制的视频)；世界钻石理事会主席 Edward Asscher；非洲妇女预防和调解冲突网络代表 Léonnie Kandolo (预先录制的视频)。

会员国发言

6. 在同一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俄罗斯联邦、尼日利亚、莫桑比克、印度和比利时的代表发了言。

特别会议结束

7. 也是在这次特别会议上，博茨瓦纳前总统费斯图斯·莫哈埃作了闭幕主旨发言。

8. 理事会主席作了闭幕发言。

二.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国际税务合作特别会议

9. 2022年4月8日,理事会举行了2次关于国际税务合作的混合非正式会议。会议的主题是“加强国际税务合作,促进冠状病毒病(COVID-19)的恢复和其他工作:审查企业税收的未来和应对与税收有关的非法资金流动”。

10. 在第一次混合非正式会议上,理事会主席致开幕词。

11. 在同次会议上,常务副秘书长对理事会发表讲话。

12. 也在同次会议上,国际税务合作专家委员会共同主席兼智利国税局国际税务司司长 Liselott Margareta Kana 发了言。

专题小组讨论

数字化和全球化世界中企业税收的未来

13. 在2022年4月8日举行的第一次混合非正式会议上,理事会举行了一次小组讨论会,理事会主席担任讨论会主席,知识中心主任兼国际财政文献局非洲税收研究中心主席 Belema Obuoforibo 主持讨论并作了发言。

14. 以下小组成员作了发言并对主持人提出的意见和问题作了回应:国际税务合作专家委员会共同主席兼尼日利亚联邦国内税务局税务政策和咨询司司长 Mathew Gbonjubola; 国际税务合作专家委员会委员兼中国国家税务总局国际税务司副司长阎雄; 伯利兹金融服务委员会专员 Stephen Coakley-Wells; 国际货币事务与发展二十四国政府间小组秘书处主任 Marilou Uy;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税务政策和管理中心副主任 Grace Perez-Navarro。

15. 下列答复者也作了发言:税务评论员兼《税务分析师》特约编辑 Lee Sheppard; 麦吉尔大学法学院 Heward Stikeman 税法讲座教授 Allison Christians; 非洲税务管理论坛执行秘书高级顾问 Varsha Singh。

16. 随后进行了互动讨论,小组成员回应了中国、美利坚合众国、印度尼西亚、阿曼和泰国代表提出的意见和问题。

17. 世界银行集团的代表参加了讨论。

18. 国际税务合作专家委员会的一名成员发了言。

19. 下列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也发了言:欧洲债务和发展网络、国际发展协会。

20. 主持人总结了讨论要点。

21. 理事会主席致闭幕词。

小组讨论

解决非法资金流动的税收问题，促进可持续发展

22. 在 2022 年 4 月 8 日举行的第二次混合非正式会议上，理事会举行了一次小组讨论会，理事会主席担任讨论会主席，国际税务合作专家委员会成员兼巴基斯坦联邦税收委员会成员 Muhammad Ashfaq Ahmed 主持讨论并作了发言。

23. 在同次会议上，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非洲联盟发展署首席执行官 Ibrahim Assane Mayaki 作了主旨发言。

24. 以下小组成员作了发言并回复了主持人提出的意见和问题：挪威国际可持续发展国务秘书 Bjørg Sandkjær；芬兰税务局反地下经济司客户关系股副主任 Tarja Valsi；美洲税务管理中心执行秘书 Marcio Verdi；国际金融问责、透明和廉洁以利实现 2030 年议程高级别小组成员兼国际企业税收改革问题独立专员 Irene Ovonji-Odida。

25. 下列答复者也作了发言：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执行秘书 Rola Dashti、税收正义网首席执行官 Alex Cobham。

26. 随后进行了互动讨论，尼日利亚和孟加拉国代表作了评论并提出了问题。

27.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代表参加了讨论。

28.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代表发了言。

29. 欧洲债务和发展网络/全球税收正义联盟的一名民间社会代表也发了言。

30. 主持人总结了讨论要点。

特别会议结束

31. 主管经济和社会事务副秘书长发了言。

32. 理事会主席致闭幕词。

三. 发展方面业务活动部分

33. 理事会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至 19 日举行了 2022 年届会发展方面业务活动部分的会议(议程项目 7 及分项目(a)和(b))，其间举行了 6 次全体会议(见第八章)，并于 5 月 18 日和 19 日举行了两次非正式会议。

非正式会议

支持关于公平和普遍获得社会保护的综政策

34. 2022 年 5 月 18 日，理事会在其发展方面业务活动部分第一次非正式会议上，就“支持关于公平和普遍获得社会保护的综政策”专题与各东道国政府和驻地协调员举行了非正式对话。

35. 理事会副主席(芬兰)担任会议主席，国际劳工组织驻联合国特别代表兼驻纽约办事处主任 Beate Andrees 主持讨论并发了言。

36. 以下小组成员作了推介发言(通过视频连线): 阿尔巴尼亚卫生和社会保护部副部长 Denada Seferi 与联合国驻阿尔巴尼亚驻地协调员 Fiona McCluney 一起; 泰国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委员会秘书长 Danucha Pichayanan 与联合国驻泰国驻地协调员 Gita Sabharwal 一起; 厄瓜多尔主管增长同时消除儿童营养不良计划技术秘书处领土管理副部长 María José Enriquez 与联合国厄瓜多尔驻地协调员 Lena Savelli 一起。

37. 以下讨论者也作了发言: 瑞士发展合作署负责全球合作的副主任 Christine Schneeberger; 国际雇主组织秘书长 Roberto Suarez-Santos; 国际工会联合会副秘书长 Mamadou Diallo。

38. 在随后的讨论中, 小组成员和讨论者回应了墨西哥和加拿大代表以及菲律宾、瑞典、巴西、厄瓜多尔和马拉维观察员提出的意见和问题。

39. 欧洲联盟代表也以观察员身份参加了讨论。

应对冲突和人道主义危机的根源问题以实现可持续发展

40. 2022年5月19日, 理事会在其发展方面业务活动部分第二次非正式会议上, 就“应对冲突和人道主义危机的根源问题以实现可持续发展”专题举行了非正式对话。

41. 理事会副主席(芬兰)担任会议主席, 助理秘书长兼秘书长加强方案整合问题特别顾问 Oscar Fernandez-Taranco 主持讨论并作了发言。

42. 下列小组成员回答了主持人提出的问题: 萨赫勒发展问题特别协调员 Abdoulaye Mar Dieye; 秘书长副特别代表兼驻马里驻地协调员和人道主义协调员 Alain Noudéhou (通过视频连线); 秘书长副特别代表兼驻伊拉克驻地协调员和人道主义协调员 Irena Vojáčková-Sollorano (通过视频连线); 世界粮食计划署驻孟加拉国国家主任 Jane Pearce (通过视频连线);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主管行动的助理高级专员 Raouf Mazou (通过视频连线); 政治事务主任兼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副主任 Awa Dabo。

43. 随后进行了互动讨论, 小组成员还回应了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加拿大代表以及德国和瑞典观察员提出的意见和问题。

附件五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召开的年度非正式会议

A. 伙伴关系论坛

1. 理事会主席于2022年2月2日以混合非正式形式召开了年度伙伴关系论坛。
2. 伙伴关系论坛的议事录可在理事会网站上查阅(<https://www.un.org/ecosoc/en/events/2022/partnership-forum>)。

B. 青年论坛

3. 理事会主席于2022年4月19日和20日以虚拟非正式会议的形式召开了年度青年论坛。
4. 青年论坛的议事录可在理事会网站上查阅(<https://www.un.org/ecosoc/en/events/2022/youth-forum>)。

